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07 期



4631 $\frac{3}{3}$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7年11月21日(星期三)

頁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107年11月19日、107年11月21日為一次會).....(1 ~ 39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93)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焜裕

繼續開會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為：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案。本日審查預算案（公務部分），歲入科目以項為處理單位，歲出科目以目為處理單位。如對委員提案有詢問或補充說明，以 3 分鐘為原則，提案委員不在場，該提案先予保留，俟全部審查完畢進行第二輪時，如仍不在場，該提案不予處理。無委員提案部分，預算均照列。現在開始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勞動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之科目、金額及委員提案，預計上午 10 點左右進行實質之逐案討論。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主管收支部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數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8 項 勞動部 200 萬元。

第 149 項 勞工保險局 1 億 5,614 萬 6 千元。

第 150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3 萬 9 千元。

第 151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1 億 3,000 萬元。

第 152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0 項 勞動部 2,345 萬 6 千元。

第 121 項 勞工保險局 2 千元。

第 122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 億 5,957 萬 2 千元。

第 123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3 億 3,665 萬 8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1 項 勞動部，無列數。

第 162 項 勞工保險局 32 萬 1 千元。

第 16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791 萬 7 千元。

第 16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無列數。

第 16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3 千元。

第 16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80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0 項 勞動部 6 萬元。

第 161 項 勞工保險局 80 萬 1 千元。

第 162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39 萬 2 千元。

第 163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19 萬 2 千元。

第 164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1,310 億 1,295 萬 7 千元。

第 1 項 勞動部 1,247 億 1,965 萬 6 千元。

第 1 目 勞動保險業務 1,240 億 8,961 萬 9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4 億 9,812 萬 1 千元。

第 3 目 綜合規劃業務 1,552 萬元。

第 4 目 勞動關係業務 6,670 萬 9 千元。

第 5 目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191 萬 7 千元。

第 6 目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581 萬 4 千元。

第 7 目 勞動法務業務 771 萬 1 千元。

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 424 萬 5 千元。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32 億 5,978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5 億 1,394 萬 2 千元。

第 2 目 保險業務 6 億 2,089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60 萬元。
- 第 5 目 勞工退休金業務 1 億 2,072 萬 3 千元。
-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7 億 2,131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9,955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勞動力發展業務 1 億 9,660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分署管理 11 億 2,475 萬 5 千元。
 - 第 4 目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9,634 萬 2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 萬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283 萬 1 千元。
-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8 億 0,922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2,000 萬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3 億 8,648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 億 9,679 萬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5 萬 2 千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90 萬元。
-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1 億 9,320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321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1,989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 億 0,977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335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2 億 1,079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2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998 億 8,148 萬 3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4,998 億 8,148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32 億 5,993 萬 4 千元。

2. 基金用途：170 億 4,677 萬 2 千元。

3. 本期賸餘：62 億 1,316 萬 2 千元。

(三)解繳金庫：無列數。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三、信託基金—1.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支：339 億 7,531 萬 8 千元。

(三)總支出：36 億 3,369 萬 3 千元。

(四)本期賸餘：303 億 4,162 萬 5 千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三、信託基金—2.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支：923 億 7,269 萬 4 千元。

(三)總支出：1 億 0,594 萬 5 千元。

(四)本期賸餘：922 億 6,674 萬 9 千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三、信託基金—3.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支：9 億 8,454 萬元。

(三)總支出：3 億 6,355 萬 1 千元。

(四)本期賸餘：6 億 2,098 萬 9 千元。

委員提案部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 款 148 項 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

本年度預算數：2,000 千元

建議【】增：千元 【】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08 年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編列 2,000 千元，然勞動部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書未如同歷年預算書編撰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亦無前年度之績效指標分析，故立法院無法了解 108 年度勞動部之重點施政所需預算、以及無法檢視前年度預算執行及施政績效，不利立法院審議，且將造成行政部門怠惰、施政更加雜亂無章、以及各項計畫無法管考等缺失，爰建議凍結收入 2,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v】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 款 151 項 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430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0430300101 罰金罰鍰」

本年度預算數：130,000 千元

建議【v】增列：10%(13,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安署)108 年度公務預算歲入部分編列「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130,000 千元。經查：106 年度營造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142 人，占全產業職災死亡人數 314 人的 45%，然營造勞工總數僅占全產業的 6.07%，凸顯營造業重大職災死亡情形之嚴重性。另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6 年度至 9 月止，共有 228 家事業單位曾發生重大職災，其中 110 家事業單位在事故發生前未有受檢紀錄，比例佔 48.25%。爰此，提案增列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務預算「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10%(13,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3 款 120 項 1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443 千元

建議【】增：718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08 年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編列 23,443 千元，依其說明係根據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惟依照 108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所編商港服務費為 48 億 3223 萬，故千分之五為 24,161,150 元，爰建議增加收入 718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V】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3 款 122 項 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本年度預算：10,421 萬元

建議 【V】刪減 625 萬 7 千元 【 】凍結

案由：

查 108 年度預算審查費收入 1 億零 421 萬元，相較 107 年預算 9,642 萬 3 千元增加 778 萬 7 千元，係推估外國非專業人員申請聘僱許可等之審查費用增加。

外國人非專業人員申請聘僱許可審查費收入中，包含聘僱、入國簽證及遞補許可等申請案件，預估全年 359,760 件，每件 100 元，較 107 年度預算件數 297,190 件，增加 6 萬 2,570 件，即增加 625 萬 7 千元規費收入。

惟外籍移工總數已高達 70 萬人，目前勞動部於法制實務上針對進用外籍移工對本國的影響並無訂定適當合理評估機制。監察院也指出勞動部未對外勞引進總量評估控管，訂定的外勞警戒指標數據不完整，以致外籍勞工在臺人數節節升高，人數猶如失速列車般欠缺煞車機制等情形，並對勞動部提出糾正案。

勞動部的外籍移工總額管制形同虛設，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安全，不宜再增加外國人非專業人員之聘僱人數，爰刪除此部分預估增加 625 萬 7 千元之預算歲入經費。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

4

4

10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0、64、67

15 款 1 項 3、4、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008 千元

建議【V】減刪：2,500 千元 【 V 】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勞動部 108 年度於「綜合規劃業務」、「勞動關係業務」、「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共編列 5,008 千元。

經查：

- 一、截至 107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未盡理想（見附表）。為使該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

附表：107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之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截至6月底)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1,458	7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1,508	28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000	434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監督預算執行，爰建議刪減 2,5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邱和 吳姓路

5

147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0

綜合規劃業務—0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2,500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1,5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8 年度勞動部編列「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預算 2,500 千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惟該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歷年執行率均偏低，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此筆經費之 106 年度之執行率僅有 78.47%，而 107 年度預算數 1,458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之決算數更僅有 7,000 元，顯見其預算編列未盡詳實情形嚴重。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1,5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蔣萬安

王育敬

陳鈺

6

16

7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15 款 1 項 3 目 節

0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2,500 千元。

建議刪減：1,000 千元；凍結：5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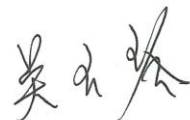
106 年度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編列之公務加上基金總預算數約 4 億 6,421 萬 8 千元，決算數為 3 億 9,591 萬 6 千元，整體執行率雖達 85.29%，然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達 8 成，包括勞動部之綜合規劃業務之執行率為 78.47%，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再觀察 107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截至 107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亦未盡理想。108 年度再增列辦理政策說明預算，效益值得商榷。為擷節預算，建請刪減 1,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5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部及其所屬單位預算

【 ○ 】 支出 【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15 款 1 項 3 目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
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2,500 千元

【○】 刪除：500 千元 【 ○ 】 凍結：5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 106 年度因應自由貿易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編列之預

算，部分經費之執行未達 80%。以綜合規畫業務為例，只有 78.47%，顯見預算執行率有待加強。此外，截至 107 年度 6 月為止，綜合業務規劃的決算數僅占預算數的 0.4%，代表今年度的預算執行情形仍未見起色。另外，新政府上台以來兩岸關係急凍，短期內加入自由貿易協定或組織的可能性較低，故貿易自由化對於相關產業之衝擊有限。爰此，刪除「綜合規畫業務-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預算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行政院勞動部提出相關改善與檢討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育敬

陳淑評 蔣高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15-1
【 】歲入 【 X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15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2,500千元
建議【 X 】增刪： 500千元 【 】凍結數： _____

案由：

106 年度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編列之預算數 4 億 6,421 萬 8 千元，決算數為 3 億 9,591 萬 6 千元，整體執行率雖達 85.29%，然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達 8 成，包括勞動部之綜合規劃業務、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之中彰投分署管理與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等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之執行率各為 78.47%、78.16%及 34.00%，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及執行狀況不良。

且 107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業務截至 107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4,446 萬 9 千元，占整體年度預算比例 11%，實未盡理想。

為使該業務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爰此，刪除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相關預算費用 50 萬元，予以警惕。

提案人： 邵朝

連署人： 蔡耀祐 陳曼麗

9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勞動部 108 年度預算提案

預算書頁次：60

案由：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勞動部 108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0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編列 250 萬元，觀察近幾年該分支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又其中計畫內容，如「針對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架構有關勞工合作等議題作準備……」等均為政策說明、宣導與資訊蒐集等工作，對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實無助益，爰建請「綜合規劃業務-0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減列 20%。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勞動部 108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0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預算 250 萬元

建議【】減列：十分之一 【】凍結數：三分之一

增刪理由：

- 一、經查，107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業務之預算數 4 億 370 萬 9 千元，然而截至 107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4,446 萬 9 千元，未盡理想。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
- 二、鑑於該單位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為避免預算編列過於浮濫，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爰建議該預算刪除十分之一後，凍結三分之一，俟依縣市別、預算辦理進度、明細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等分項條列，向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育敬 郭以華
謝志偉

11

21

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15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68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0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2,500 千元

建議 刪除：10% (250 千元) 凍結：

案由：

勞動部 108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68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0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2,500 千元。經查：107 年度該工作計畫編列 1,458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預算僅執行 7 千元；另綜觀 107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單位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共編列 403,709 千元，至第二季截止，僅執行 44,469 千元(11%)。為使該經費有效運用於勞工及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請勞動部應強化經費之運用控管。爰此，提案刪除勞動部公務預算「68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0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10%(250 千元)。

提案人：

趙日麟

連署人：

吳玉琴 陳曼麗

12

22

13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15 款 1 項 4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06 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本年度預算數：1,50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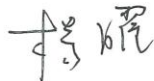
建議刪減：1,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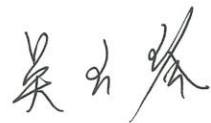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部分計畫，由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觀察未盡理想，統計 107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之預算執行情形可知，截至 6 月底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並衡酌實際進度之決算數僅 285 千元。

相關預算執行率過低，為發揮最大效益並樽節預算，建請刪減 1,000 千元，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4

勞動關係業務—06 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本年度預算數：1,508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8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8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預算 800 千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惟該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歷年執行率均偏低，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此筆經費 107 年度預算數 1,508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之決算數更僅有 285 千元，顯見其預算編列未盡詳實情形嚴重。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擲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8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蔣萬安
王育敬
陳鈺

14

7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15 款 1 項 5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06 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本年度預算數：1,000 千元。

建議刪減：500 千元

案由：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部分計畫，由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觀察未盡理想。統計 107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之預算執行情形可知，截至 6 月底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之決算數僅 434 千元。相關預算執行率過低，為發揮最大效益並擲節預算，建請刪減 500 千元，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15

9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7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06 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本年度預算數：1,000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5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8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 1,000 千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惟該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歷年執行率均偏低，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此筆經費 107 年度預算數 1,000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之決算數更僅有 434 千元，顯見其預算編列未盡詳實情形嚴重。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蔣萬安
王育敬
陳致

16

7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委員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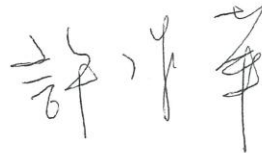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本年度預算數：1,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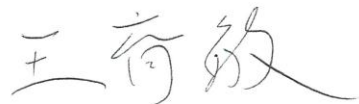
建議【V】增刪：2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108 年度公務預算，勞動部勞動福祉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編列 100 萬元，辦理勞工支持服務，支持勞工身心適應，然當前勞工普遍身心壓力大，促進勞工身心健康面向廣泛多元，勞動部應與時俱進掌握職場勞工身心壓力議題，積極改善作法，以落實照顧勞工，爰建請酌減「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 20%。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



17

6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7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勞動部 108 年度「勞動福祉退休業務-06 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預算 100 萬元

建議 減列：十分之一 凍結數：三分之一

增刪理由：

- 一、經查，勞動部於下列計畫「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分別性質相近且重複編列 250 萬元、150 萬 8 千元、100 萬元。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
- 二、鑑於該單位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為避免預算編列過於浮濫，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爰建議該預算刪除十分之一後，凍結三分之一，俟依縣市別、預算辦理進度、明細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等分項條列，向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育敬
許永華
王育敬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98-10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31 千元


建議【 V 】減刪：500 千元 【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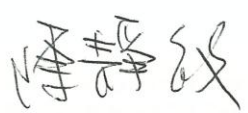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部 107 年度於「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2,031 千元，合計 11 項計畫，包括考察計畫 1 項、開會計畫 8 項及談判計畫 2 項。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規定包括：(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5)考察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比較近年來出國計畫人數及預算編列，本年度預算尚有精簡之空間，爰此，建議刪減此計畫預算 500 千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9

15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15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6630011300)

本年度預算數：124,089,619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5,000 千元

增刪理由：

一、凍結理由

1. 勞動關係業務計畫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規劃有：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制度座談會及相關宣導等事宜事務。
2. 勞工選擇部分時間工作的原因，除了無法獲得全時工作機會之外，亦因為其工時較短、較具備彈性，以滿足勞工兼顧家庭照顧或農忙的需求而選擇之。因此，就中高齡婦女重返職場，或農業地區勞工閒暇任事，部份時間工作有一定的吸引力。
3. 然就部份時間工作者之權益事項，現今勞動部對部分工時勞動者之權益固然有「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以及「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以為雇主聘僱之政策指導，但是，我國社會尚普遍對派遣、部分時間工作缺乏法治認知，以致勞工多有社會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等權益受損的問題。
4. 這種錯誤的認知係為勞雇雙方皆存在的法律知識落差，政府應有更積極的教育宣導對策以應。爰擬定辦法如解凍條件。

二、解凍條件

1. 108 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制度座談會及相關宣導事宜上，應特別強調聘僱部分工時勞工之投保規定。
2. 前述座談會每個縣市針對部分時間工時勞工投保權益之課程應單獨教學，並該課程的教學時數應佔每一場座談會的 30%，並該縣市事業單位應至少有總數的 30% 參加。

5

2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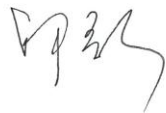
24 1/2

3. 座談會規劃完成後，將計畫內容(應包括：縣市、時間、課程大綱、預算經費、預計參加事業單位數、縣市事業單位總數)回報本委員會後，始同意解凍。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



20/2

24/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5、p53-54

15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及 0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3,922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保險業務之分支計畫「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及「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均編列有辦理宣導業務費(如表)，經查：

- 一、勞工保險業務針對上述研議事項年年編列業務宣導費，然而上述業務宣導之成效並未於實施成果中有說明，宣導成效無從檢驗。
- 二、勞動部應善用定期記者會、社群網站、更新官方網站及服務專線電話等方式為主進行業務宣導，降低電視、廣播及報紙等高成本方式的比重，以擷節政府支出。
- 三、勞保年金制度變革牽涉層面廣泛，相關配套措施及修法須同步進行，然勞動部改革方案至今仍未獲得多數勞工認同，政策宣導也未見成效。

綜上，爰建議刪減分支計畫 01 至 03 預算 5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分支計畫		業務宣導預算金額
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1,148 千元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2,031 千元
0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	743 千元
合計		3,922 千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21

14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勞動部 108 年度「勞動保險業務-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預算 236 萬 1 千元

建議【】減列：十分之一 【】凍結數：三分之一

增刪理由：

- 一、經查，預算法第 62-1 條：「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二、鑑於該單位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為避免業務宣導預算過於浮濫，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爰建議該預算刪除十分之一後，凍結三分之一，俟依辦理情形、明細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以華
王荷敏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15-1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15 款 1 項 1 目 節 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361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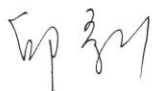
建議 增刪：200千元 凍結數：

案由：

鑑於台灣因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因採確定給付制，其責任準備提列不足，導致基金財務缺口。

依勞保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說明，以 106 年底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985 萬人為，在折現率 3.5%與投保薪資調整率 1.4%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 106 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1 兆 119 億元，扣除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金 7,759 億元，尚有約 10 兆餘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 7%左右，未來財務缺口相當可觀。

爰此，酌刪該項預算 20 萬元，以提醒勞動部應積極作為，廣納各界建議，凝聚社會共識，以改善勞保之改革。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7

13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361 千元 - 203 萬 1 千元 → 研議勞工保險法令改革制度相關對外宣導事宜

建議【】增減：刪減 2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鑑於人口結構改變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考量勞工保險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勞動部原應加強與外界溝通宣導，凝聚社會共識，以推動勞保年金改革，俾勞保年金制度之永續經營。然政府遲未完成推動年金改革，爰提案刪減「^中勞動保險業務-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對外宣導事宜業務 20 萬元。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

24

8

62

108 年度 勞動部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66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0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70 千元

建議【】刪除 41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勞動部 「勞動保險業務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000 千元，刪除 410 千元。

說明：

職業災害勞工之保護，應始於職業災害發生前，經查我國之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一直以來均依附於勞工保險制度下，費率久未依各行業之職業災害發生率調整，進而造成職業災害保險未能達成保護職業災害勞工之效。綜上，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之改革有急迫性。惟因勞動部之懈怠相關推動工作緩慢，爰刪除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 410 千元，會計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同項預算 1,000 千元，待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職業災害保險法》立法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2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出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15 款 1 項 2 目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9,812 萬 1 千元

建議【】刪除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凍結理由：

查我國為健全友善育兒之環境，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同法第 12 條則限定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配偶須就業才得以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此外，為使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之受僱者不致因無收入而造成生活之壓力，因此於就業保險中規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於今年度放寬請領條件，若同時育有二位以上三歲以下子女，可同時由雙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但查，實際育嬰之情形複雜且多元，其影響之因素包括：家庭組成之關係、嬰幼兒之健康狀況、家庭之經濟狀況、雙親育嬰之意願等，可能有同時育嬰之需求，反觀現行規範限定育嬰留職停薪假僅能由雙親之一方申請，實無必要，勞動部加以檢討該規範之正當性及合理性。

再查，我國自 2009 年至 2017 年請領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件數逐年升高，總人數自 10 萬 9,861 人提高至 46 萬 492 人，且請領者中女性遠高於男性，人數達五倍之差距，顯見該政策效果仍未能鼓勵男性加入育嬰之行列。此外，就財務面而言，失業給付佔就業保險基金給付總額自 80.1% 下降至 41.3%，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則自 6.6% 增至 45.7%，就業保險立法意旨乃「提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反觀連年佔給付總額比例屢創新高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其是否符合立法意旨，及是否與既有給付相互排擠，實有商榷之必要。

綜上，爰要求勞動部：

- 一、應檢討性別工作平等法中，育嬰留職停薪限定一方申請之必要性，並研擬相關策略以促進男性投入育嬰。
- 二、檢討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否符合就業保險設置之目的，研擬健全且穩定的財務機制，以制度性保障各種性別之受僱者育嬰及工作權益。
- 三、三個月內依前開二項要求提出相關報告，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50

107 年度 勞動部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3 統計業務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418 千元

建議【】刪除【】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凍結勞動部一般行政「03 統計業務管理」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 1,000 千元。

說明：

查有勞研所網站下重大職災統計網站，統計圖表僅能以 IE 瀏覽器閱覽，此限制對於非微軟作業系統之電腦使用者並不友善，而勞動部本部網站有針對手機推出行動版網頁，但勞動統計查詢網未開發行動版網頁。而勞動統計查詢網中許多以圖表、圖片呈現之統計數字，並不利於視障者閱覽。

勞動部應責成部內各單位確保應公開之資訊不限於 IE 瀏覽器閱覽，並針對重要資訊統整行動版網頁，並構思如何協助視障者能掌握統計圖表資訊，以確保全體公民均能獲知重要公開資訊。

爰此，凍結勞動部一般行政「03 統計業務管理」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 1,000 千元，待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資訊公開資訊使用者友善計畫」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吳焜裕
陳曼麗 吳日峰

27

11

9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15 款 1 項 2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4 勞動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6,333 千元

建議【】刪：1,00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08 年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 04 勞動資訊業務編列

16,333 千元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惟依其說明，需購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伺服器主機等設備，然上述各品項連年編列，似有浪費之虞，爰建議刪除 100 萬。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8

12

172

108 年度 勞動部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6830010100 一般行政 04 勞動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6,333 千元

建議 刪除 800 千元 凍結 8,000 千元

案由：刪除勞動部「一般行政 勞動資訊業務」預算 800 千元，並凍結 8,000 千元。

說明：

- 一、現時國家財政困難，勞動部應樽節一般行政預算支出，故在一般行政 勞動資訊業務項下減列 800 千元，會計科目自行調整。
- 二、勞動部與其轄下單位分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多個不同地點，公文交換及傳遞時常耗費時間且增加勞動部所產生之碳足跡。又，在現代化資訊科技發展完備的今日，電子公文系統應有效的取代傳統紙本公文。且行政院已有核定電子化政府計畫，以推動政府電子化為目標，勞動部自當遵照辦理。惟查，勞動部及其所屬機關從 101 年至今年 8 月平均電子公文使用比例竟不達百分之七十，使用比率低落，實有懈怠之虞，爰凍結勞動部「一般行政 勞動資訊業務」預算 8,000 千元，待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高電子公文使用率及降低公文碳足跡之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吳焜裕

印明

陳曼麗

29

13

1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15 款 1 項 3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一

本年度預算數:15,520 千元

建議【】刪：3,000 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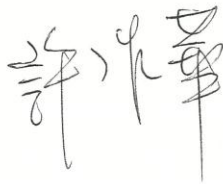
案由：

勞動部 108 年綜合規畫業務計畫編列 15,520 千元，辦理各項政策推展、強化計畫管考等等，惟勞動部所送立法院審議之 108 年度預算書，相較於以往各年度，108 年預算書欠缺關鍵績效指標，亦缺乏 106 之績效指標分析，是故勞動部不設量化之績效目標，亦不提出對應之解決之道；又對於最低工資法、派遣勞工專法等總統所提之重要政見，迄今未能提出法案，離總統任期僅剩一年半，勞動部顯然不打算落實總統競選之政見，爰建議刪除 300 萬並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30

14

17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9-60

15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03 強化人力資源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3,200 千元

建議【 V 】減刪：1,200 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部 108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下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編有 2,100 千元業務費用於發行臺灣勞工季刊 4 期，內容包括主題報導、勞工心聲、最新法令解釋及國外最新勞動情形；及用於編製台灣勞工簡訊電子報中英文版 6 期，做為向國際傳達我國重大勞動議題、近期政策法规或相關措施等訊息之電子書。

- 一、因應國人閱讀習慣趨於智慧行動裝置，並且響應公部門無紙化趨勢，應規劃紙本書報逐步數位化為適合行動閱讀之電子書，輔以社群網站擴散效果推廣至勞工族群增加閱讀量，本年度預算尚有精簡之空間。
- 二、面向勞工及外籍人士的訊息報刊，以厚開本的季刊形式是否符合勞工族群閱讀習慣，又以季刊之頻率是否對於重大議題之於勞工心聲的反映難以及時，對此應予以檢討。
- 三、本席質詢時常見勞動部會對於單位基層彙編這些研究數據、報導轉載內容一問三不知，顯見參採情形不佳，部會自身都未進行資料的閱讀，形同資源浪費。

爰此，為樽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此計畫預算 1,2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說明目前刊物發行流通狀況、單位內閱讀狀況及檢視全面數位化之評估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31

14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15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04 強化國際事務


本年度預算數：5,650 千元。

建議刪減：1,200 千元；凍結：900 千元

案由：

108 年度主要業務包含：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等議題之相關活動。蒐集最新國際勞動情勢與資訊，並辦理國際會議或研討會，藉此累積國際友我社群連結。辦理勞動事務研習活動，促進勞工行政人參與國際事務能力。參加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諮商等業務等。

相關國際交流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相關國際法規與資訊是否皆難以從其他管道取得，值得商榷。為擷節預算，建請刪減 1,2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9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32

15

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15 款 1 項 4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6,70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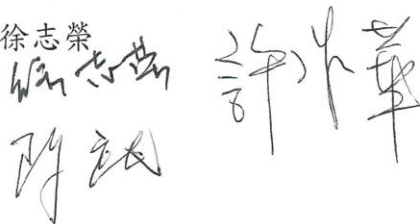
建議【】刪：1,200 千元 【】凍結數：四分之一

案由：

勞動部 108 年勞動關係業務計畫編列 66,709 千元，辦理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等等，然推動派遣勞工專法之預算年年編列，政府卻遲遲無法提出法案，顯然對現行已存在各行各業之派遣工保障不足，爰建議刪除 1,200 千元，並凍結四分之一預算，俟勞動部提出專法並送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33

23

17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15 款 1 項 4 目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⁰¹

本年度預算數：24,098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5,000 千元

凍結理由：美國國務院 2017 年的人權報告指出，台灣法律雖規定勞工有組織

和參與獨立工會、罷工與集體談判的權利，但仍有許多勞工被排除

在集體談判權之外，尤其任職於勞工人數不到 30 人之公司的雇

員，只能加入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來行使他們的權利。然而，目前

台灣工會的密度僅 5.8%，遠遠低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的平均值 16%，顯示勞動部在輔導工會上積極程度不足。爰此，凍

結「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預算 5,000 千元，待勞

動部研議並提出相關計畫，有效提升各行業「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

組織率」、「企業及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家數」，促進勞資關係之

強化建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荷敏

陳錫 許仰華 蔣禹安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
法制

本年度預算數：3,788 千元

建議【】減刪： 【】凍結數：3,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眾多求職者簽署「自然人承攬」契約，不論是「僱傭」、「承攬」、「委任」等方式，只要有「僱傭」關係，均應適用勞基法，雇主多以承攬方式規避責任，導致「假承攬、真僱傭」比比皆是。

惟勞動部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多年未果，並以簡易調查推估全國派遣人數，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進行大型調查以確切統計派遣勞工人數並儘速訂定專法以保護派遣勞工，爰此提案凍結 300 萬元，待勞動部完成大型調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調查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曼麗

連署人：

吳光裕

陳曼麗

35

12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6、p62

15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02 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本年度預算數：3,788 千元

建議【 】減刪：-- 【 V 】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部 108 年度「勞動關係業務—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計畫項下編列 1200 千元業務費，辦理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派遣勞工勞動權益，經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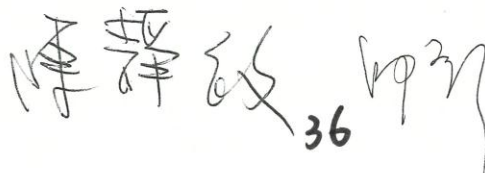
- 一、派遣法令規範至今仍欠完備，派遣公司與派遣勞工具具有勞雇關係，而要派公司對於派遣勞工，則僅就其所提供之勞務有指揮監督權，兩者間不具有勞動契約關係，因此勞動派遣之三方關係與傳統之勞雇關係存有差異，現行多數之勞動法令制度係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對於派遣勞工權益未見周延。
- 二、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8 日核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勞動派遣運用實施計畫」，設定 110 年度完成零勞動派遣，零派遣計畫係著眼於目前派遣規範欠周全爰付諸實施，其立意雖良善，惟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將由要派機關變換身分為雇主，對於原選用派遣人力中擬進用臨時人員取代之部分，是否能謹守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甄選，保障應有之勞動權益，還應謹慎評估。

綜上，勞動派遣之三方關係與傳統之勞雇存有差異，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對於勞動派遣勞工之保障恐未盡周延，勞動部宜儘速完備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為監督預算執行，爰建議凍結 2,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修法時程及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02 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本年度預算：3788 千元

建議 【】刪減 【】凍結五分之一

凍結理由：

行政院於 107 年七月宣告將讓政府派遣人力全數歸零，然而民間的派遣業勞工的勞動權益保障，至今仍沒有法制化。今年十月傳出民眾攻擊地方勞動主管官員的暴力事件，經查該民眾於二十幾年前便受到派遣工作型態之不合理工作對待，此後因關注派遣勞動不平等之情勢，因此越發激進憤慨。暴力事件應受譴責，但本案更顯現當今派遣法制不完備之情況，陷人民於社會邊緣之境地。

勞動部每年均針對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設有預算，然而面對派遣保護法制化之進程仍然模糊沒有方向，從設立專法到如今轉換立場不立專法，相關原因勞動部應該清楚說明，並提出法制化之期程規劃，積極解決此延宕多年的問題。

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勞動部針對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清楚說明目前研議成果及未來方向，並提出法制化之預計期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昭

連署人：



鍾孔昭 傅靜敏
吳志強 吳志強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15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02 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本年度預算數：3,788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10% (378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08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02 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3,788 千元，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派遣勞工勞動權益。惟派遣勞工專法之擬定過程困難重重，至今仍未獲得各方共識，勞動部除在「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中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亦應加速派遣勞工專法之擬定進度。爰此，提案凍結勞動部公務預算「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02 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10%(378 千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啟麟

連署人：

吳水峰 陳曼麗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15 款 1 項 4 目 2 節 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本年度預算數：3,788 千元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10%（378.8 千元）

增刪理由：

一、凍結理由

1. 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勞動契約，並審酌契約內是否有違反勞工法令的內容，藉以確保勞工權益係為勞動關係司業務。
2. 在長照 2.0 政策之下，政府與長照機構透過特約建立服務關係，就此特約關係，由政府支付費用予長照機構。按長照機構所提供的是長照服務，該服務由長照人員執行，長照 2.0 政策故而有高度人力需求，從事長照服務的機構故為高度勞力的事業單位。
3. 因此，無論基於政府特約案對勞動不利條件零容忍的基本立場，以及進一步對長照人員勞動條件的保障所需，都應該對長照單位做積極性的輔導。理所當然者，衛福部因應長照 2.0 所訂立的特約長照機構，對於所聘僱的長照人員應依一律簽署勞動契約，並該契約不得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的事項。
4. 全國衛生福利部特約的長照單位包括：一般護理之家、日間照顧服務機構、安養服務機構、居家服務單位、居家喘息服務單位、居家復健單位、居家護理機構、長期照顧型機構、長照 ABC 單位、榮民之家、養護型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所聘僱之長照人員包括：行政人員、護理師、社工師、社工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助理生活服務員、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等，凡具雇傭關係者皆為本案所指涉者。
5. 爰擬定辦法如解凍條件。

二、解凍條件

39 1/2

26 1/2

1. 清查全國與衛生福利部特約之長照機構與該機構所聘僱之長照人員是否簽訂有勞動契約，未簽訂勞動契約者應輔導其限期訂定。
2. 清查前述簽訂之勞動契約內條文是否合乎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有違反者應輔導其限期修正。
3. 本案應於 108 年度完成，於 108 年審理預算解凍案之前完成全數的 50%，將成果提報予本委員會，並允諾將於 108 年度終結前全數(達 100%)完成清查作業，始同意解凍。

提案人：吳石峯

連署人：陳曼麗
印

39%

26²/₂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15 款 1 項 4 目 3 節₀₃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本年度預算數：28,576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5,000 千元

增刪理由：

一、凍結理由

1. 勞工遭逢勞資爭議事件，赴地方政府勞工局處申訴以尋求政府單位介入調處，其可能提出的申請項目包括：勞動檢查與裁罰、協調、調解、工資限期給付與裁罰、訴訟救助。該項目常分屬於勞工局處類不同科別所職掌。
2. 按理，勞工因為爭議案件去勞工局處申請勞動檢查，勞工局處進行檢查並針對違法事件裁罰後，應要發出工資限期給付、召開協調會或調解會議等將工資或其他補償金額的行政措施，而後，在雇主遭受裁罰仍不願意歸還或提出補償款，則進入訴訟程序。
3. 但是，現今每一個程序在勞工局處提出都必須各自申請，勞檢、請求限期給付薪資、調解、訴訟救助等，各為獨立的程序，並由不同的單位所承辦。這與申訴勞工所期待單一窗口，一次申請便能完成前述所有的程序，有所違背，以致對申訴勞工而言存在很高的技術門檻，尤其需要對勞資爭議程序有一定的熟悉度，非常不友善。
4. 前述陋習於地方政府勞工局處行之有年，應有所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以監督之。

二、解凍條件

1. 開辦勞資爭議案件處理課程，召集地方政府勞工局處勞動檢查、勞資調解、勞工訴訟救助等業務承辦人參加，授予正政府的各項勞資爭議調處權力，以及勞工所擁有的各項勞資爭議申訴權力等專業知識。
2. 建立勞資爭議處理流程，自勞動檢查起，經過工資限期給付、召開協調會，

40%

27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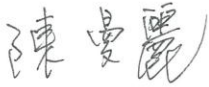
以致提供勞工訴訟救助的整體流程，並函請地方政府就此流程建立對外單一窗口，內部案件各單位會簽的一次申請，完成整個申訴作業機制。

3. 前述課程計畫內容以及流程、函文，遞交本委員會酌參後，使得同意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40 1/2

27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15 款 1 項 4 目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 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本年度預算數：28,576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2,000 千元

凍結理由：鑑於我國集體勞資關係疲弱、工會效力不彰，勞動部大力推展「勞資會議」制度，試圖替代抑或補充工會之不足。查規範勞資會議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實為一法規命令，且勞資雙方間「協商決議」之法律效力不甚明確，致實務上勞資會議結論缺乏強制力。爰此，凍結「勞動關係業務 - 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算 2,000 千元，待勞動部修正「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針對該法第 13 條勞動條件之變更等「討論事項」，增訂條文、酌修文字以完善相關協商程序及契約效力之追認，促進勞資雙方平等協商對話，向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育敬 許中暉
陳致 蔣馬安

41

4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15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05 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

本年度預算數：3,944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V】凍結數：_____ 944 千元

案由：

108 年度勞動部單位預算「勞動關係業務」項下「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編列 3,944 千元。

現行勞動教育推廣以勞動權益的認知和勞動法令的介紹為主，在勞動意識與職業平等部分稍顯薄弱，然而，現今不尊重從業人員專業之事時常發生，部分民眾對於較為辛苦之行業有其刻板印象，進而影響社會並灌輸下一代錯誤觀念。職業平等之觀念相當重要，其影響層面大至社會對於各職業別的想法，小至雇主對於勞工待遇之給予。唯有建立正確勞動意識並發自內心認同職業平等，能夠尊重各行各業之專業，才能讓勞資關係更加融洽。勞動部應全面檢討現行勞動教育相關措施，並研議如何透過勞動教育建立正確的勞動意識讓職業平等不再僅是口號。

綜上，爰提案凍結 944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君蓉
邱訓

42

3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15 款 1 項 4 目 2 節₀₅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

本年度預算數：3,944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0%（394.4 千元）

增刪理由：

一、凍結理由

1. 推動勞資對話機制，辦理勞資會議係為勞動關係司業務。
2. 歷經勞動基準法以彈性安全之由進行二次修法，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修正後新法全面實施，就其立論基礎之而言，完善的勞資協議機制將是本法修正後成功與否的關鍵。惟修法後，至 107 年第二季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僅有 87,194 家事業單位，成效不彰，應積極推動之。
3. 爰擬定辦法如解凍條件。

二、解凍條件

1. 於 108 年度推動全國事業單位應依勞資會議施行辦法規定召開勞資會。
2. 前述推動事項，應委由地方政府積極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召開會議之作業。
3. 設定目標明定於 108 年底全國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數量與比例。
4. 計畫並通報全國地方政府於 108 年第三季、第四季公布各縣市及直轄市召開勞資會議事業單位數與比例。
5. 前述規則於擬定施行計畫，遞交本委員會審議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43

2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15 款 1 項 5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1,917 千元

建議【】刪：1,000 千元 【】凍結數：四分之一

案由：

勞動部 108 年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計畫編列 31,917 千元，辦理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以及補助地方政府維護勞工育樂中心設施等等，然 108 年度對於推動雇主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輔導事業單位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皆欠缺明確目標與預期效應，爰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並凍結四分之一預算，俟勞動部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44

16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15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68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03 策辦勞工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6278 千元~~ 5,224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 】凍結數：_____ 100 千元 _____

案由：

為鼓勵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營造友善職場，勞動部於 2014 年及 2016 年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表揚，另在 2014 年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加強企業主管或同仁覺察員工需求及關懷技巧能力，提升主管或相關同仁之員工協助專業知能。

惟查發現 2018 年『工作平衡獎：員工協助講座』共 11 位績優得獎名單內仍於 4 位於今年度違反職業安全法與勞動基準法工時規範，包含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未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爰凍結 100 千元，俟提出說明與檢討改進方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永峯 邱新

（提案人至少一人，提案人及連署人合計至少三人）

45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wei12345@gmail.com

33

+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 ○ 】 支出 【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814 千元

建議【】增刪 【 ○ 】凍結數：1,5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台鐵局乘務人員晉用、培訓所需時間較長(司機員需 2 年、站務人員需 1 年)，在不縮減班次、避免影響大眾乘車權益的情況下，台鐵局乘務人員得因「工作具專業性、人員晉用、培訓需有特定程序及期程」，採例外縮短輪班間隔為 8 小時以上，然目前仍有台鐵司機超時工作的情況發生，尤其今(107)年 10 月發生普悠瑪出軌事件，造成 18 人死亡，據職安署調查，尤姓司機在事故前一個月有跨二曆日連續上班 17 小時 41 分的情形，事故前 2 至 6 個月也有連續 14 日未有一日休息作為例假的情況發生，皆違反勞基法規定。爰提案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 1,500 千元，待勞動部提出落實運輸及交通業者遵守勞基法之宣導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育敏 陳麗 蔣高安
評作 羣 46

3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15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6830011500)

本年度預算數：5,814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0% (581.4 千元)

增刪理由：

一、凍結理由

1. 在長照 2.0 政策之下，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應積極熟悉，長照機構聘僱人員的工作內容、薪資制度、與長照主管機關公布勞動條件之函釋命令內容，並依法督考長照人員勞動條件，以達政府一體之實質。舉例來說：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公布衛部顧字第 1070110287 號函確認居家服務員於從事工作期間轉換工作場域(案家)的時間應列入工時；另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布衛部顧字第 1071960579 號函指出居家照服員從事工作月薪制者每月薪資不得低於 32000 元，時薪制者每小時薪資不得低於 200 元，轉場每小時最低 140 元等規定。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若不按該規則，則無法在勞資爭議的過程中扮演積極調處的角色，妄言輔導管轄之長照機構合乎規定。
2. 為督促勞動部能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符合前述專業標準，爰凍結部分預算以監督之。

二、解凍條件

1. 勞動部應舉辦以長照機構聘僱長照人員勞動條件為題的訓練課程：
 - (1) 課程以地方政府勞動主管單位業務承辦人及主管為對象。
 - (2) 課程內容包括：長照服務的範圍、機構種類、聘僱人員職業別與工作內容、規定之勞動條件、特殊工作需求(如：夜間工作、工作間轉場、工作臨時取消的責任歸屬)等。
 - (3) 課程應邀請衛生福利部長照司共同規劃，若有邀請民間長照機構參與

47 1/2

25 1/2

課程規劃與講習之需，應同時邀請照顧服務員。

2. 前項課程規劃內容提交本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同意解凍。

提案人：吳名峯

連署人：陳曼麗

邱鈞

47 1/2

25 1/2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8

條件及就業平等
勞動關係業務—01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本年度預算數：1,504 千元

【】歲入—增列 500

【v】歲出—【】減列：千元 【v】凍結：50 千元

案由：108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預算 1,504 千元，做為辦理研究勞動基準法規、部分工時權益法制相關會議及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等事項。惟監察院於今年 7 月 4 日提案糾正勞動部對於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34 條「輪班間隔 11 小時縮短為 8 小時」以及第 36 條指定「放寬七休一」適用例外行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容有召開勞資研商會議倉促草率、勞方產業代表性不足、未能詳細記載反對理由、對於勞方所持反應意見回應未見透明，程序及實體面均欠周延，而勞動部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報例外需求行業，亦欠缺嚴謹明確之必要性審核標準，致有「把關機制形同虛設」、「例外變原則」等質疑之重大疏失。爰提案凍結 50 千元，俟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針對前揭監察院糾正案之內容提出審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第 34 條及第 36 條例外行業審查標準」、及「第 34 條及第 36 條例外行業適用必要性之審核標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保護我國勞工之勞動權益。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蔣萬安
王育敬 附錄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15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01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本年度預算數：1,504 千元

建議【 】刪除： 【v】凍結：10% (15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08 年度公務預算「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01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編列 1,504 千元，以辦理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訓練業務。經查：勞動部及教育部於 104 年分別發布行政指導原則，將專科以上學校之兼任助理分流為「勞僱型」及「學習型」。104 年至 107 年 6 月止，勞動部針對專科以上學校之兼任助理實施勞動檢查 42 家，其中違反相關法令者 4 家。惟教學助理於 108 年度起一律歸類為勞僱型，研究助理仍適用分流機制，請勞動部應持續監督各大專院校遵行法令情形。爰此，提案凍結「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01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10%(150 千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子麟

連署人：吳水榮 陳曼麗

49

13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

15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01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本年度預算數 1504 千元

建議【 】刪減：0 千元 【 V 】凍結數：104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部 108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編列 1504 千元，以執行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經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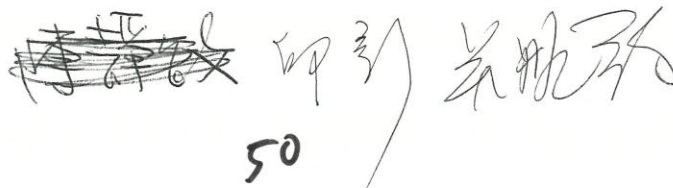
- 一、勞動檢查大專校院針對學生兼任助理，目前仍有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之情事，各地方政府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之申訴或爭議案件檢查，已依該部發布之指導原則就其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與其他法令規定綜合判斷學校與兼任助理間之僱傭關係；然自該指導原訂定後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案件合計實施勞動檢查 42 家，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者計 4 家。顯示大專校院針對學生兼任助理，仍有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 二、教育部規劃自明年(108)起現行教學獎助生(即「教學助理」)不再進行學習型及勞僱型之分流措施，擔任教學獎助生之大學學生 3.7 萬人及現行屬勞僱型之教學助理 1.6 萬人，未來一律歸類為勞僱型，並均享有勞健保等相關保障。

綜上，鑑於 104 年間分流措施實施後，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為保障學生權益，宜持續檢討相關規定、理清勞動契約關係、監督改善各大專校院遵行狀況。爰建議凍結 104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5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15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01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本年度預算數：~~1250 千元~~ 1,504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 】凍結數：100 千元

案由：

經查原基本工資之訂定用意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並維持其購買能力，惟就業職場與就業服務站仍出現雇主招募本勞製造業勞工與本勞照護員時，開出鄰近基本工資之薪資標準與約定扣除之膳宿費固定金額。勞工經扣除膳宿費後，實拿薪資金額將低於基本工資金額，恐對維持個人尊嚴生活與基本生活維持造成衝擊，當前卻仍合於勞動法令規定之標準。

據此，乃凍結該筆預算 100 千元，俟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針對『膳宿費經扣除後，勞工實際薪資不得低於基本薪資。』之方向研修勞動基準法令，用以健全勞動基準法制，並提出說明與檢討改進方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春榮 邱文

（提案人至少一人，提案人及連署人合計至少三人）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wei12345@gmail.com

51

31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8

條件及就業平等
勞動關係業務—03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1,000 千元

歲入—增列

500

歲出— 減列：千元 凍結：50 千元

案由：108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預算 1,000 千元，以辦理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落實週休二日等事項。惟勞動部於 91 年 11 月 20 日發布勞動二字第 0910058683 函示，認為輪班制勞工的例假可以得採連續二十四小時為一日，非一個完整曆日，且無任何適用上之限制。導致台鐵局運務員工出現全年無休，每天出現在工作場所執勤之情形，員工過勞情形嚴重，旅客安全也無法獲得保障。爰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全面檢討並廢止上揭函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保護我國勞工之勞動權益並維護公眾安全利益。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蔣萬安
王育敬 邱毅

52

12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15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03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1,000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V】凍結數：_____ 200 千元

案由：

108 年度勞動部單位預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編列 1,000 千元。檢討工時相關規定，健全合理工時規範，落實周休二日法制，維護勞工身心健康。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意旨在使部分工作性質特殊者，與雇主間有合理協商工作時間之彈性，非可使勞工之工作時間完全不受限制或無例假與休假及不另給予延時工資。

經查，總統府總統、副總統與秘書長辦公室工友已公告停止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而同類型工作，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辦公室之技工、工友及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工友尚未停止適用，故此公告行業適用之必要性仍須檢討。再者，勞動基準法修法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部分行業工作者工時指引規範仍遲遲未重新檢整。

綜上，爰提案凍結 200 千元，待勞動部重新盤整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核定公告與相關工時指引規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曼麗

連署人：

吳月峇

邵引

53

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69 6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1,000 千元

建議【】刪除數： 【】凍結數：100 千元

說明：

按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一前段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按司法院釋字 726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核備等要件，係為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避免特殊工作之範圍及勞雇雙方之約定恣意浮濫。…勞方在談判中通常居於弱勢之地位，可能受到不當影響之情形，（核備程序）亦可藉此防杜。」

按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的立法目的及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解釋理由書可知，核備程序乃是因勞資權力地位不對等，為避免雇主濫行要求勞工簽訂第 84 之 1 條之規定進而規避勞基法之責任所特設之核備程序。

然目前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計有 40 個業別，然目前中央主管機關僅對其中二者訂有指引，其他 38 種付之闕如，且該二者之中，保全業之指引已有近三年未經檢討，社福機構之指引更已達七年未經檢討。又各地方主管機關多無訂定審查標準，有訂定者，其審查標準所規範之業別亦不全面，且各縣市完整度亦不一，致使第一線之審查者難以實質把關，而濫行核備，於華航罷工案可知，華航公司濫用權力，要求所有空服員簽訂第 84 條之 1，又地方主管機關未區分空服員之飛航任務是短程或長程，而皆予以核備，造成重大爭議，主管機關未盡督導地方機關核備應行注意事項之責。是故，茲凍結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預算 100 千元，俟勞動部強化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核備第 84 條之 1 應行注意事項，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

陳曼麗 邱新
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 ⁰⁴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本年度預算數：2,31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800 千元

刪除理由：雖然目前勞基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的假別多達 15 種，不過多數上班族卻看得到休不到。日前媒體也報導，根據人力銀行調查，發現有 5 成受訪者曾經因請假而遭到質疑或刁難。此外，近年來企業有關性別平等的申訴層出不窮，104 - 106 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中，與懷孕、生育有關之工作平等措施受理件數分別為 89 件、112 件及 123 件，並分別占各年度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總受理件數之 22%、25%及 27%，案件數量及比例皆有所增長。其中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申訴案件數，104 - 106 各年度分別為 49 件、59 件及 63 件，占各年度總受理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12%、13%、14%，顯示性別平等宣導之相關工作有待加強。爰此，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 800 千元，待行政院勞動部提出相關改善與檢討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育敏 許作華
陳弘 蔣尚安
55

4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8、p69

15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本年度預算數：**2,310 千元**

建議【 】減刪：0 千元 【 V 】凍結數：**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編列 2,310 千元，經查：

三、近年育嬰留職停薪申訴案件數仍居高不下，查性別工作平等申訴類別包括：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及工作平等措施，過去在 104-106 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中，與懷孕、生育有關之工作平等措施受理件數分別為 89 件、112 件及 123 件(詳附表)，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申訴案件數，各年度分別為 49 件、59 件及 63 件，占各年度總受理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12%、13%、14%。

附表：與懷孕、生育有關之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受理件數比較表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工作平等措施：						
產假	19	5%	16	4%	26	6%
產檢假	3	1%	1	0%	8	2%
安胎休養請假	14	3%	20	5%	22	5%
陪產假	3	1%	10	2%	2	0%
育嬰留職停薪	37	9%	45	10%	40	9%
育嬰留職復職	12	3%	14	3%	23	5%
哺乳時間	0	0%	3	1%	0	0%
育兒減少工時或調整工時	1	0%	1	0%	0	0%
托兒設施或措施	0	0%	2	0%	2	0%
與懷孕、生育有關之工作平等措施小計	89	22%	112	25%	123	27%
總受理件數	405	100%	440	100%	463	100%

四、行政院107年7月核定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1年)」，勞動部執行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彈性

56 1/2

146 1/2

工作時間規定」，辦理年度為 107-109 年，主要研擬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及強化勞工申請調整或減少工作期間之權益保障。查上開與懷孕、生育有關之工作平等措施之申訴案件占比甚高，其中育嬰留職停薪政策推動多年，亦透過各項宣導方式並舉辦多場研習會，但成效有限。

綜上，育嬰留職停薪申訴案件數居高不下，相關宣導效益不彰，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等措施形同虛設；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關彈性工作時間之規定增修部分，應蒐集各界意見以求貼近實務需求，落實機制，俾達成友善職場之願景。為撙節政府支出，監督預算執行，爰建議凍結 5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56 2/2

146 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15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04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本年度預算數：2,310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10% (231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08 年度公務預算「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04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編列 2,310 千元，以推動就業平等、性騷擾防治等業務。經查：104 至 106 年有關懷孕、生育之申訴案件數分別為 89 件、112 件、123 件，佔各該年度所有性別工作之 22%、25%、27%，比例逐年上升，顯示勞動部於勞工之性別工作平等保障仍有待加強。爰此，提案凍結「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04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10%(231 千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中威

連署人：

吳大瑋 陳曼麗

57

13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動法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711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800 千元

凍結理由：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顯示，106 年 5 月就業者 1,133.1 萬人，其中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非典型就業者)約為 80.5 萬人，占全體就業者 7.1%。另據「受僱員工薪資調查」顯示，該類非典型就業者總工時為 92.9 小時，平均經常性薪資為 15,909 元，平均經常性時薪為 174 元，加計加班費、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後，總薪資平均為 20,510 元，其平均薪資不到最低基本工資。派遣工作者者除面臨低薪、薪資被派遣公司抽成外，目前亦出現許多違法派遣公司剝削勞工的情況，在無專法規範下，派遣工作者常陷於弱勢之一方。日前勞動部已於 105 年及 106 年，與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召開 38 場座談會，其中回收 1,488 份意見調查，發現有 6 成贊成法制化，但目前仍未有相關修法之進展。爰提案凍結「勞動法務業務」預算 800 千元，待勞動部提出修法之具體規劃與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育鈞 郭中章
陳致 蔣尚安

58

4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15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法務業務(6830011600)

本年度預算數：7,711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0% (771.1 千元)

增刪理由：

一、凍結理由

1. 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規定：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並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之命令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2. 今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鮮有依前述法律執行者，經勞工要求而執行者，亦鮮少，係涉瀆職，勞動部應嚴格督促。
3. 本案屢經本委員會委員質詢，及 貴部長宣示，仍未見具體作為。為推動勞動部負責督促，爰凍結部分預算以監督之。

二、解凍條件

1. 勞動部應建立規則並函釋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執行之，並函釋確定下列原則：
 - (1) 本條所示之工資定義與範圍，列舉如：本法規定之平日、例假日、國定假日工資與延長工時工資等。
 - (2) 本條執行時機，列舉如：於勞動檢查確定雇主遭受裁罰、足夠證據佐證雇主積欠工資數額時、以及勞工提出申請後並經查察確定積欠工資數額時。
 - (3) 雇主收到命令仍未依法給付工資應依法裁罰。
2. 前項規則與函釋內容提交本委員會審酌後，始得同意解凍。

提案人：吳永發

連署人：陳曼麗

59

印

2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勞動法務 02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07 千元

建議【】減刪： 【】凍結數：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法影響千萬廣大勞工權益，有關勞動法令多由函文解釋，導致函釋經常凌駕法律之上。實測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無法經由法律條文查詢函釋，或查無資料，有時無法整合所屬機關的函釋，顯見該查詢系統介面不夠人性化而無法普及，爰此提案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及介面操作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曼麗

連署人：

黃煥陽

陳曼麗

60

12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勞動部 108 年度「勞動法務業務-02 勞動法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預算 152 萬 4 千元

建議【】減列：十分之一 【】凍結數：三分之一

增刪理由：

- 一、經查，勞動部於本項計畫編列 152 萬 4 千元，係辦法法規整理、法規調適、編印法令及蒐集資料等業務與辦理勞動部所屬機關同仁立法理論與技術、法制作業流程及法規通報等研討課程，前述歲出計畫預算案顯有寬列超編之嫌。
- 二、復查，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
- 三、鑑於該單位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為避免預算編列過於浮濫，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爰建議該預算刪除十分之一後，凍結三分之一，俟依預算辦理進度、明細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等分項條列，向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致 許永華
謝志強 王荷敏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0

款 項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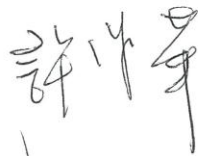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法務業務-02 勞動法制

本年度預算數：1,524 千元

建議【】減：102-【】凍結數：

案由：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避免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立法院業已於 107.11.6 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55 條、第 59 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但其相關子法尚未配合修正，爰建請減列「勞動法務業務-02 勞動法制」預算十分之一，俟相關子法完成修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0

15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法務業務-02 勞動法制-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524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勞動部法制業務編有業務費 1,524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聘請外部法規委員出席會議；辦辦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編印等。為擷節政府支出，建請研擬相關會議及審議全程之無紙化、電子化作業，並應避免重覆編印，造成浪費。綜上，爰建議凍結 5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15-1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15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法務業務-**勞動法制**

本年度預算數：**1,524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 】凍結數：**100千元**

案由：

有關醫師是否納入勞基法及其適用時程，相關部會已研商多時，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召開「勞基法新制施行後對醫療照護影響暨因應」公聽會，勞動部亦於隔年 5 月 25 日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舉辦研商「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之相關法制」會議，目前擬將於 108 年 9 月 1 日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適用，

針對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前開設立工作指引與勞基法現行規範仍有極大差距，例如，住院醫師 1 天連同延長工時最高為 28 小時，而現行勞基法則規範連續工時以 12 小時為限；另外，衛福部日前亦有先修正醫療法以保障醫師勞動權益之可能規劃，是以，醫師是否適用勞基法仍有諸多事項，尚待相關部會釐清協調。然因**醫師納入勞基法除牽涉醫師人才培育規劃及醫院人力配置調度外，更攸關民眾就醫權益，允宜與衛福部、教育部及銓敘部等機關積極協調，並與外界溝通。**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做更進一步全盤性檢視與分析利弊得失後，向本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印新

連署人：吳凱勳 陳曼麗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35

勞動部 108 年度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數:71

案由：勞動部 108 年度單位預算「⁰⁴勞動法務業務-爭議審議」項下編列 2,511 千元，用以辦理相關業務，然從爭議審議審定結果來看，撤銷原核定案件計 1110 件，撤銷率為 29.45%，若以勞保局自行撤銷率來看，有 20.8% 爭議案件由勞保局自行撤銷。我國爭議審議制度曠日廢時常常一審就是 8 個月，這期間蒙受損害的勞工須自行吸收醫療費用，時間與金錢壓力無疑是對受害勞工的二次損傷，爭議審議制度尚有改善之處，爰此提案刪除該經費 100 千元、凍結 1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疑慮提出說明，並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

林志嘉

陳敏

許淑華

65

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決議：

勞保普通事故部分依勞保局 104 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之精算評估報告書，104 年後首次出現保費收入不足支出年度為 107 年。查勞保普通事故部分 106 年度保費收入 3,557.16 億元，保險給付支出 3,829.31 億元，其他收支淨額負 5.10 億元，收支相抵後保險收支短絀 277.25 億元，較精算報告提早 1 年出現差短，雖加計投資收益 530.97 億元後，106 年度仍呈收支賸餘 253.72 億元，爰普通事故責任準備提存餘額為 7,786.73 億元，惟普通事故保險支出超逾保費收入仍屬重大警訊，再者倘投資績效未如預期，106 年度當年責任準備仍有遭侵蝕可能，宜及早因應。

108 年度預計加計投資收益後仍出現收支差短，均較精算報告預估年度提前 1 年，為免基金餘額遭侵蝕而提早出現負值，勞動部應盡早因應，並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楊曜

吳水榮

吳水榮

66

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勞工保險業務(以下簡稱勞保)含普通事故及職業災害部分，關於普通事故部分，108 年度保險收支短絀 743.34 億元。106 年度勞保普通事故部分保費收入不及支出，較精算報告所示之 107 年度提早一年出現短絀，108 年度勞保普通事故部分預計加計投資收益後仍出現收支差短，亦較精算報告預估之 109 年提早 1 年。

由於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伴隨之年金支出持續擴增，108 年度雖將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由 9.5%調高至 10%，仍出現收支差短；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69 條：「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以及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年金制度之修正條文，同時通過民進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行政院應於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清算勞保潛藏債務總額，建請自民國九十八年起分十年平均編列預算撥補。」，然至今仍未見編列預算撥補，致使勞保基金潛藏債務缺口越滾越大。

為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避免基金餘額遭侵蝕而提早出現負值，請勞動部訂定具體財務撥補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及早因應。

提案人：鍾孔昭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決議：

107 年度本院審議勞動部預算案之決議(十)關於性別平等部分略以：「…女性因懷孕遭資遣、解聘、惡意調職、不續聘等時有所聞…，顯見勞動部推動職場平權有待強化，…。」。性別工作平等申訴類別包括：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及工作平等措施，至 104-106 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中，與懷孕、生育有關之工作平等措施受理件數分別為 89 件、112 件及 123 件，分別占各年度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總受理件數 405 件、440 件及 463 件之 22%、25%及 27%，於案件數量及比例上均成長；尤其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申訴案件數居高不下。行政院 107 年 7 月已核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勞動部執行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彈性工作時間規定」應盡快蒐集各界意見，瞭解彈性工作時間實際需求以及增修法規或指引等可行性，以落實保障友善職場之願景。勞動部應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推動方案。**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吳玓蓉

吳水塔

68

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資料，自 102 年開始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之案件逐年成長，且其中「工作平等措施」一項更是穩定成長，從 102 年的 47 件成長至 106 年的 135 件，足顯我國如生理假、育嬰假、育嬰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復職等各項工作平等保障措施仍有長足之改善空間。此外，行政院核定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中，勞動部執行的工作項目為「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彈性工作時間規定」，更顯示相關工作平等措施盡速監督健全之重要性。勞動部應注重職場之母性保護原則，持續研議如何確保職場之性別友善措施，研議彌補現行產假、育嬰假與國外之差距，例如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產假最低應有十四週，以及增加有薪休假等措施讓不同性別之勞工不致因家庭照顧等因素而在職場受阻。請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提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具體規劃報告」，函送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

連署人：

吳炳福
吳文峰
李朝洋

69

16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本院於 100、102、103、104、106、107 年皆對勞動部預算做成決議，要求盡速提出派遣勞工保護法案。然而，勞動部 103 年提出草案遭退回後，至今仍未完成研擬並提出相關法案之草案，也未能得見針對勞動派遣更多的委託研究，包括派遣勞工於各行業就業情況，以及派遣產業分析等，更遑論對於良莠不齊之派遣公司之管制措施，使之以穩定僱用的不定期契約來保障派遣勞工權益。綜上，勞動部應為政策研究與立法不力進行檢討，應盡速針對派遣勞動進行各項研究，了解諸如於各行業的分布等，並且研議如何管理非穩定僱用、以登錄等方式規避雇主責任之派遣公司，妥善立法保護派遣勞工權益。請勞動部於半年內提出「派遣勞動政策立法具體規劃報告」，函送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



連署人：



70

161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有鑑於我國遠洋漁業遭歐盟判定為打擊非法捕撈漁業不合作國家，舉出黃牌至今約 3 年，其中關鍵原因之一即為我國遠洋漁業漁工勞動環境惡劣，更時常傳出虐待漁工情事，近期更傳出漁業團體要求漁業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適用範圍。海上作業與陸地作業性質雖有不同，惟漁工之勞動權益不容忽視，勞動部應與漁業署積極配合訂定強化遠洋漁工勞動環境之稽查計畫，定期公布違規雇主及裁罰情形，並納為其日後雇用外籍漁工核准與否之裁量標準，以確保漁工勞動權益，裨益我國早日解除歐盟黃牌警告。

提案人：

蔣萬安

王奇敏

陳政

71

7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查我國因應身心障礙者之交通需求，提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分別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或客運公司承辦。

但查，復康巴士駕駛長年面臨薪資所得過低及工時過長等問題，尤有甚者，某承接許多地方政府該業務之某基金會，更遭某地勞工局多次認定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違法事由包括：未給付加班費、工時超過該日上限及連續工作四小時未提供休息時間，為此該基金會之企業工會更於今年發起罷工及抗議行動。

再查，地方政府復康巴士總量為二千餘輛，因應國家重點政策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上路，復康巴士除服務除身心障礙者之接送外，亦提供長期照顧計畫之交通接送服務。因應服務對象的拓展及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可預期復康巴士之使用需求將提高，而復康巴士駕駛所負擔之勞務將更加沈重，又復康巴士服務乃攸關本國重點政策及弱勢族群之權利，因此加強司機之勞動條件之保障，提供友善的職場環境，更顯必要。

爰此，爰要求勞動部：

- 一、將復康巴士服務列為於 108 年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範圍，若查證有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之情事，應立即裁罰，並提出完整之調查報告。
- 二、遭裁罰之事業單位清冊應提報衛生福利部，並加強勞動條件相關輔導。
- 三、二個月內依前開二項要求提出相關報告，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按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一前段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按司法院釋字 726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核備等要件，係為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避免特殊工作之範圍及勞雇雙方之約定恣意浮濫。…勞方在談判中通常居於弱勢之地位，可能受到不當影響之情形，(核備程序)亦可藉此防杜。」。

按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的立法目的及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解釋理由書可知，核備程序乃是因勞資權力地位不對等，為避免雇主濫行要求勞工簽訂第 84 之 1 條之規定進而規避勞基法之責任所特設之核備程序。

然目前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計有 40 個業別，然目前中央主管機關僅對其中二者訂有指引，其他 38 種付之闕如，且該二者之中，保全業之指引已有近三年未經檢討，社福機構之指引更已達七年未經檢討。又各地方主管機關多無訂定審查標準，有訂定者，其審查標準所規範之業別亦不全面，且各縣市完整度亦不一，致使第一線之審查者難以實質把關。

勞動部應針對符合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73 ½


160 ½

盡速研議為各類工作者訂定指引，並且對現有之指引進行持續檢討，確保其工作時間對勞工之身心健康不致構成重大影響。請勞動部於半年內提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工時指引制定與檢討進度報告」，函送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



連署人：



73 2/2

160 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勞動部轄下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其中一項重要的政策為「勞工權益基金」之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旨在推動委託辦理之「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計畫」，對於勞資爭議的弱勢勞方而言具有相當重要之意義。然而本基金於 108 年度預算當中，來源與用途相抵後將短絀 3060 萬元，勞動部之勞動關係業務在捐助本基金之預算當中，比前一年度的 3000 萬元，減列了 500 萬元，僅列 2500 萬元，使得「**勞工權益基金**」之短絀缺口更加擴大。按此情況繼續下去若無改善，該基金將於三年內支用殆盡。

此外，勞動事件法已順利通過，未來針對勞動訴訟之補助內容，為因應新法上路，勞動部也因該重新規劃擬定，並修改「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其中針對訴訟前法院調解衍生出之相關費用，應予以放寬納入補助。

爰請勞動部 (1) 針對政府捐助勞工權益基金之政府捐助款進行檢討，以確保本基金之永續 (2) 因應勞動事件法通過後之訴訟補助內容重新進行規劃，並修改「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

74

(0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勞動部為國家常設二級單位，然自民國 76 年 8 月 1 日設立以來，均以租賃辦公廳舍的方式作為部會運作之場所，每年租金花費約 6 千萬，至民國 107 年止，已屆滿 31 年，已花費約 18 億元，此舉如同黑洞般蠶食人民納稅錢。更在國家財政艱困的情況之下，勞動部究竟要租到何年何月？彷彿已成為迷團，連勞動部自身也無明確答案。

早在第 5 屆第 4 會期(92 年 11 月 24 日)就已有主決議要求勞動部必須有所為，近期，立法院審議勞動部 105 及 106 年度預算，均針對該部尚未擁有自有辦公廳舍，提出請該部積極尋找適當建築物，評估以無償撥用、都市更新、調配其他機關搬遷後空出之原有辦公廳舍或合理價格租用等方式處理，以解決該部辦公廳舍需求之決議。唯獨勞動部遲不理會衛環委員會所作成之預算主決議，此舉已與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相違背，應即刻檢討缺失。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改(103 年 2 月 17 日)後擴編為勞動部，惟「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僅能容納 2 個署級單位，爰未於 102 年底進駐，該進駐而未進駐，此有賴勞動部加以說明。

為早日解決勞動部辦公廳舍之問題，爰要求勞動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主計總處及相關涉及與勞動部辦公廳舍有關事項之部會，於 108 年 2 月底前召開「解決勞動部辦公廳舍」之會議，該會議由勞動部部長主動召集親自主持，而與會部會均須首長出席討論，並於 108 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具體時程暨規劃之專案報告，以正視聽。

提案人：

劉建國 吳水珠

連署人：

黃彥芳

陳曼麗

退輔會、交通部
等因營事業主管機關，

75

1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15 款 3 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826,015 千元

建議【】刪：60,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勞工保險局 108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之人員維持費用編列 1,826,015 千元，較上年度 1,757,135 千元增列 68,880 千元，惟其預算員額較 107 年度正式員額減少 3 人、業務佐裡減少 6 人，人事維持費卻較 107 年度大幅增長，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60,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08 年度 勞動部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6630100100 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15 資訊服務費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662 千元

建議【】刪除 0 千元 【】凍結 1,837 千元

案由：凍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資訊服務費」預算 1,837 千元。

說明：

勞動部與其轄下單位分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多個不同地點，公文交換及傳遞時常耗費時間且增加勞動部所產生之碳足跡。又，在現代化資訊科技發展完備的今日電子公文系統應有效的取代傳統紙本公文。且行政院已有核定電子化政府計畫，以推動政府電子化為目標，勞動部自當遵照辦理。惟查，勞動部及其所屬機關近三年電子公文使用比例低落，且查勞工保險局之電子簽核比例近兩年不升反降，實有懈怠之虞，爰凍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資訊服務費」預算 1,837 千元，待勞動部完成整體規畫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高電子公文使用率及降低公文碳足跡之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11

11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15 款²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3 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96,392 千元

建議【】刪：30,000 千元 【】凍結數：四分之一

案由：

勞工保險局 108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之資訊業務費用編列 396,392 千元，依其說明係依照國發會 106 年 10 月 31 日發資字第 1061502804 號函核定勞保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轉移計畫，然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下列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 22 條規定：「凡經列入各主管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內之各項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由各主管機關依行政院訂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規定擬編。」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係各機關參照行政院施政重點、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及其他重要施政事項所擬訂之具體計畫作為，其完整計畫內容宜主動公開。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5 點亦規定：「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登載於機關網頁及行政院相關計畫管理系統。」。本項計畫說明其依據國發會之函文，而非行政院核定函文，是故，能否編列該項預算不無疑義。另就 107 年度執行中之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檢視勞保局網頁上之公開資訊專區，並未就上述計畫主動登載，爰建議刪除

78 1/2

166 1/2

30,000 千元，並凍結四分之一，俟勞動部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並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78 $\frac{1}{2}$

166 $\frac{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15 款 3 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20,893 千元

建議【】刪：50,000 千元【】凍結數：四分之一

案由：

勞工保險局 108 年度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620,893 千元，辦理納保業務、保費業務、普通事故給付、職業災害給付、農保業務、農民職災保險業務等，惟勞保局年度施政重要計畫之重要計畫項目僅兩項，實施內容亦無具體明確之質化或量化目標，故難以評斷 108 勞保局業務重點，相關保險業務因欠缺量化目標，恐對勞工朋友之權益造成損害，爰建議刪除 50,000 千元，並凍結四分之一，俟勞動部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79

16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

【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 P30-3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業務**~~納保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5,238~~ 千元

建議【 】 **刪減**：~~75,238~~ ^{620,893} 千元 凍結【 】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工保險局 108 年度於保險業務~~納保業務~~編列 ^{620,893} ~~75,238~~ 千元，政府機關藉由網路加速資料交換及流通，以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及擴大便民服務，**有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路申報業務成效有提升空間，應積極檢討強化推廣使用以增加投保單位使用網路申報意願，提升網路申辦單位數及申報異動量，爰刪減 5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15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20,893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 V 】凍結數：_____ 20,000 千元

案由：

108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保險業務」編列 620,893 千元。辦理各項保險業務，落實保險及其他受託(任)業務，提升服務品質，以正確、迅速、安全核發各項給付、津貼、退休金等等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且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農民職災保險，其業務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經查，近年勞保黃牛不法案件頻傳，代辦業者以「勞工保母」身分自居，穿梭於診間與病房招攬生意，運用各種手段幫病患取得職業傷病證明，再從中抽取 2 到 3 成甚至更高的佣金。對於教育程度較低落、不熟悉電腦或文書作業的勞動者而言，政府行政部門提供的資訊與協助仍非常不足，造成代辦業者有不當牟利的空間。農保職災試辦已正式上路但宣導仍不足，恐讓不法人士介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儘速檢討改善，除加強對民眾宣導外，亦須提出針對此一現象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綜上，爰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曼麗

連署人：

吳文雄
邱彰

81

36

108 年度 勞動部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業務-企劃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9,159 千元

建議【】刪除 5,000 千元 【】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刪除勞動部「保險業務 企劃管理業務」預算 5,000 千元，凍結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 企劃管理業務」預算 10,000 千元。

說明：

勞工保險是勞工最基礎的社會保險，確保勞工能得到應有的社會安全網照顧是主管機關應盡之業務。我國目前勞工保險之申訴與裁罰案件，106 年已對 2,878 件、6,456 人開罰，107 年至今已對 1,875 件、4,397 人開罰，然經查勞工申訴包括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工保險等，僅有勞工保險並未建置單一窗口之便民服務，未提供申訴者案件編號，使得申訴者難以追蹤案件進度，在勞工保險、確認勞雇關係等諸多細節裡心力交瘁。綜上，勞工保險局應參照如新北市政府等地方政府建置有助於勞工追蹤申訴案件進度之系統，爰刪除勞動部「保險業務 企劃管理業務」預算 5,000 千元，並凍結同項預算 10,000 千元，待勞工保險局針對「建置勞工保險申訴單一窗口便民服務」，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82

8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保局 15-2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15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業務-納保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5,238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 】凍結數：10,00千元

案由：

勞工保險局 108 年度於保險業務-納保業務編列 75,238 千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路申報業務成效不彰部分，應加強宣導以增加投保單位使用網路申報意願，提升網路申辦單位數及申報異動量。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千元。待勞保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彰

連署人：

吳建榮

陳曼麗

83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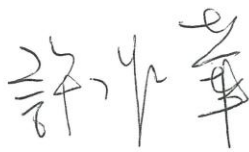
13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8 年度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數:32

案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8 年度單位預算「保險業務-⁰⁵職業災害給付業務」項下編列 52,261 千元，用以辦理相關業務，然 106 年勞保局受理申請保險給付核定案件約為 222 萬件，其中被保險人不服核定，提起勞、就保爭議審議案件數量計有 3769 件，在爭議審議案件類型中，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兩類型合計約佔 6 成 5；從爭議審議審定結果來看，撤銷原核定案件計 1110 件，撤銷率為 29.45%，若以勞保局自行撤銷率來看，有 20.8% 爭議案件由勞保局自行撤銷。我國爭議審議制度曠日廢時常常一審就是 8 個月，這期間蒙受損害的勞工須自行吸收醫療費用，時間與金錢壓力無疑是對受害勞工的二次損傷，若以勞保局自行撤銷佔 20.8% 來看，勞保爭議的核訂尚有改善之處，爰此提案刪除該經費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疑慮提出說明，並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保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工退休金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0,723千元

建議【】刪減50萬元 【】凍結

案由：有鑑於勞工退休金新制中，勞工個人可於每月工資6%內自願提繳，並可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享有稅負優惠。由於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可增加日後領取之退休金，惟目前勞工個人自願提繳人數僅有47萬人，且僅高薪族自提比例最高，唯大多數一般薪資水準之勞工亟待提高其提繳意識，以提高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保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加強向投保單位及民眾宣導。有鑑於目前自提率平均自提率約為7%，爰於108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業務」經費所編列120,723千元刪減預算50萬元。

提案人：許水華

連署人：張志雄 陳政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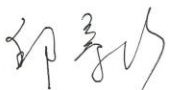

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保局 15-2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15 款 2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工退休金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0,723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凍結數：**10,000千元**

案由：

108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業務」經費編列 120,723 千元，有鑑於勞工退休金新制中，勞工個人可於每月工資 6% 內自願提繳，並可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享有稅負優惠。由於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可增加日後領取之退休金，惟目前勞工個人自願提繳人數僅有 47 萬人，占整體勞工比例相對低，亟待提高其提繳意識，以提高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保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加強宣導，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曼麗
 連署人：  86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有鑑於我國勞工保險條例估定，投保單位除勞工於國定假日、周休二日等放假日到職者外，應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然而我國健保現行規定事業單位為勞工辦理加保得提前 10 天加保、指定到期日生效，形成勞、健保案者規定不一情形，徒增一般事業單位困擾。又我國企業形態多元，中小型企業眾多，勞工勞健保加保事宜多非專人處理，勞保強制當天方能辦理加保，易有辦理不及導致勞工權益受損之情形。爰要求勞保局應研議勞工保險條例修法改採得事前申報、指定日期生效之申報方式可行性，以保障我國勞工權益。

提案人：

蔣萬安

王荷敏

陳致

87

7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主決議：

電子化政府一直是我國長期推動的政策，而政府網站相當於政府為民服務的虛擬門市，隨著上網人數逐年增加，顯示政府網站服務需求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勞保局官網為民眾經常性使用之政府網站，已累積 5 億人次使用者閱覽，有鑑於網路技術日新月異，為提供民眾更優質的使用經驗，**建請勞保局規劃研議優化勞保局官網，符合行動裝置瀏覽之介面，以利強化與民眾溝通，增進使用便利性。**

提案人：

王荷敏

許水華
王荷敏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

主決議

隨著行動時代來臨，民眾日常生活與網際網路的連結越來越密切，政府網站及社群網絡成為機關為民服務的虛擬門市。為強化民眾瞭解勞保局所辦理之業務，並有效向民眾宣導各項勞保與勞退資訊，勞保局應積極運網路宣導優勢，製作適合網路宣導之影片，並運用具有 70 萬餘粉絲之勞保局臉書網頁做為宣導媒介傳播所製作之宣導影片，運用社群媒體特性放大宣導效果，以利民眾更充分了解勞保與勞退相關權益與資訊。

提案人：

劉建國 吳水珠

連署人：

黃彥芳

陳曼麗

主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

主決議：

根據勞動部資料統計，原住民勞工職災發生機率是所有產業平均的 1.6 倍，但全台原住民勞工保險投保率偏低，若發生職業災害，都將直接衝擊族人家庭經濟支柱。勞保局應加強宣導勞工(就業)保險給付權益，多元運用媒體管道推出原住民投保宣導，增進雇主及原住民勞工建立正確投保觀念，提升未加保原住民勞工之投保意願。

提案人：

陳塔

連署人：

吳叔平

陳曼麗

90

126

主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

主決議：

為保障原住民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權益及維護其工作安全，勞保局應向原住民加強宣導加保之重要性，配合原住民歲時祭儀節慶，勞保局派員進行駐點服務，提供勞、就保權益及法規等業務宣導資料，並開放現場諮詢，說明參加勞工(就業)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增進雇主及原住民勞工建立正確投保觀念，並強化原住民之投保意識，提升未加保原住民之投保意願，進而提升納保率。

提案人：

陳芳

連署人：

吳焜煌

陳曼麗

91


12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

決議：

農民職災保險開辦在即，除相關人力、辦公地點、資訊系統及收費機制等軟硬體措施勢需即刻到位外，關於給付案件之審核部分，勞保局雖有經年勞保職災審核經驗，但農民工作性質與一般勞工不同，農地工作職災事故原因之審查難度高，職傷與其自身疾病之關係較難區分，且較難判斷受傷後合理休養期間，爰主管機關宜儘速訂定相關審核標準及程序，俾利新開辦之農保職災業務順利運行。勞工保險局應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推動方案。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25、p37-68

15 款 3 項 2、3、4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86,869 千元

建議【 V 】減刪：206,8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8 年度共編列 3 億 8,686 萬 9 千元。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277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073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0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0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57,274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4,78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12,141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9,26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計畫	52,453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203
	合計	386,869

經查：

- 二、依經濟部定期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至今尚無認定受衝擊及受損產業，我國近期亦無新增締約國。
- 三、雖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在智利由 11 個會員國完成協定簽署，惟該協定尚未生效，須由至少六個簽署會員國通知已完成國內審查程序後 60 天，始能生效，預估最快生效時間為 108 年上半年，任何有意加入之國家或個

93 1/2

152 1/2

別關稅領域須待協定生效後，並在 CPTPP 全體會員國同意下方得加入。我國推動加入 CPTPP 作業尚屬籌備階段，須待相關法規調和完成並獲得國際支持，故 108 年度是否能加入尚有諸多不確定。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監督預算執行，爰建議刪減 206,8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93 ½

152 ¾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6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86,869 千元。**

建議刪減：55,000 千元；凍結：60,000 千元

案由：

依經濟部定期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議」迄今尚無認定受衝擊及受損產業，我國近期亦無新增締約圈。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已於本年 3 月 8 日在智利由 11 個會員國完成簽署，但該協議須由至少 6 個簽署會員國通知已完成國內審議程序後 60 天，始能生效，預估最快生效時間為 108 年上半年，任何有意加入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須俟協定生效後，並在 CPTPP 全體會員國同意下方得加入。**我國加入 CPTPP 目前尚屬籌備階段，並須完成相關法規調和及獲得國際支持，諸多不確定因素造成編列高額經費有無法執行之疑慮，效益值得商榷。為擲節預算，建請刪減 55,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60,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7-68

15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86,869 千元

建議【】刪減數：5,000 千元 【 】凍結數：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 一、依經濟部定期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迄今尚無認定受衝擊及受損產業，我國近期亦無新增締約國。
- 二、雖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已於本(107)年3月8日在智利由11個會員國完成協定簽署，惟該協議尚未生效，須由至少6個簽署會員國通知已完成國內審議程序後60天，該協議始能生效，預估最快生效時間為108年上半年，任何有意加入之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須俟協定生效後，並在CPTPP全體會員國同意下方得加入。我國刻正積極推動加入CPTPP之相關作業，目前尚屬籌備階段，並須完成相關法規調和及獲得國際支持，故於108年度加入尚有諸多不確定因素。
- 三、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構)108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相關預算，建議刪減5,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連署人：

陳其南 許水華
王育敬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7-68

15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86,869 千元

建議【】刪減數：5,000 千元 【】凍結數：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 一、依經濟部定期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會議」，迄今尚無認定受衝擊及受損產業，我國近期亦無新增締約國。
- 二、雖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已於本(107)年3月8日在智利由11個會員國完成協定簽署，惟該協議尚未生效，須由至少6個簽署會員國通知已完成國內審議程序後60天，該協議始能生效，預估最快生效時間為108年上半年，任何有意加入之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須俟協定生效後，並在CPTPP全體會員國同意下方得加入。我國刻正積極推動加入CPTPP之相關作業，目前尚屬籌備階段，並須完成相關法規調和及獲得國際支持，故於108年度加入尚有諸多不確定因素。
- 三、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構)108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相關預算，建議刪減5,0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連署人：

劉建國 吳云峯

黃志芳

陳曼麗

96

11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68

15 款 3 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86,869 千元

建議【】刪：5,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8 年編列 386,869 千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然依照經濟部所定期召開之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審議會會議，目前並無認定受衝擊及受損產業，且我國近期亦無新增之締約國，雖我國經貿部門不斷宣稱要加入 CPTPP，然該協定最快生效時間為 108 年上半年，而我國尚需全體會員國同意下方能加入第二輪，故目前仍署籌備階段，能否加入尚有許多不確定因素，綜上爰建議刪除 5,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86,869 千元**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20%**（77,373.8 千元）

增刪理由：

一、凍結理由

1. 108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總數 3 億 9,187 萬 7 千元，編列於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所轄各相關單位。
2. 貿易協定包括：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FTA(自由貿易協定)，以及 WTO(世界貿易組織)下的 TISA(服務貿易協定)等，本筆預算的對象包括：所有遭受自由貿易協定影響的行業與勞工，有限於故有執行程序依序為申請人、經濟部、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勞動部，以至於勞動主管機關處理貿易協定所造成的問題的態度為被動，等待自覺受損的人來申請審查，無積極之效，故本委員前審查 106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時，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有主動的救濟策略以為解凍條件。**
3. 其後勞動力發展署提出：透過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主管的「大量解雇」本國勞工訊息，得知事業單位異動的訊息後，主動提報事業單位異動訊息給經濟部以確認事業單位是否有赴中國投資的申請案，並主動提報該產業於經濟部以移交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去認定，經確認的產業與該產業的勞工，即進入本案的處理機制。
4. 歷時兩年應檢視該措施的執行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以監督之。

二、解凍條件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提出本案之成效報告**，內容包括：
(1) **106 年、107 年度之申辦案件總數與受惠勞工人數。**

98 1/2

19 1/2

- (2) 由事業單位、受雇勞工提出申請數目各為多少？
- (3) 透過主動通報機制服務的事業單位數目與受惠勞工數目，以及其中有多少案件為勞工主管機關主動察覺案件移轉者？
- (4) 研議移工「大量解雇」併入勞動主管機關主動通報的訊息之方式。
2. 前項報告內容提交本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同意解冻。

項 目	108年度 預算案數 (1)	107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3)=(1)-(2)	增減說明
合 計	17億2,131萬元	16億9,249萬 7千元	2,881萬 3千元	
1.因應貿易自由 化就業發展及 協助業務	3億8,686萬 9千元	3億9,974萬 3千元	-1,287萬 4千元	主要係減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等經費。
2.其他業務推動 及基本行政運 作經費	3億2,212萬元	3億962萬 7千元	1,249萬 3千元	主要係增列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等經費。
3.人員維持	10億1,232萬 1千元	9億8,312萬 7千元	2,919萬 4千元	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及新增督導失業認定業務職員22人等經費。

提案人：吳有峯

連署人：陳曼麗

邱

98 1/2

19 3/2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7

15-2-21

綜合規劃—04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277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1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綜合規劃」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 2,277 千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惟該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歷年執行率均偏低，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項下此筆經費 107 年度預算數 2,277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之決算數更僅有 521 千元，顯見其預算編列未盡詳實情形嚴重。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擇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1,1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蔣萬安

王荷敏

時立剛

99

72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8

訓練發展—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073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訓練發展」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 6,073 千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惟該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歷年執行率均偏低，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項下此筆經費 107 年度預算數 5,912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之決算數更僅有 917 千元，顯見其預算編列未盡詳實情形嚴重。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擰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蔣萬安

王育敬

陳敏

100

72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7,274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 57,274 千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惟該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歷年執行率均偏低，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項下此筆經費 107 年度預算數 60,226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之決算數更僅有 9,581 千元，顯見其預算編列未盡詳實情形嚴重。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撐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蔣萬安

王荷敏

陳敏

101

7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3 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金額：57,274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提供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整體化的主動服務，於勞工尚未失業前，事先針對可能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及勞工主動提供諮詢、職訓訊息等服務，以整合各項資源，協助勞工儘就業。惟所屬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轄區幅員遼闊，又涉及都市原住民群聚區域及花蓮之原住民族地區，然而，原住民族之失業率仍居高不下，尚無針對所轄地區之原住民族，辦理相關協助業務。另，針對貿易自由化之因應，亦不可謂有顯現之積極作為。

爰此，本計畫編列 57,274 千元，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勞動部就具體績效研擬方案，並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待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慶 黃香芳
邱學華

102

98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8

桃竹苗分署管理—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4,783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2,0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桃竹苗分署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 64,783 千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惟該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歷年執行率均偏低，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項下此筆經費 107 年度預算數 60,152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之決算數更僅有 4,828 千元，顯見其預算編列未盡詳實情形嚴重。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擰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32,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蔣萬安

王荷歆

陳玉珊

103

7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8 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金額：64,783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提供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整體化的主動服務，於勞工尚未失業前，事先針對可能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及勞工主動提供諮詢、職訓訊息等服務，以整合各項資源，協助勞工儘就業。惟所屬之桃竹苗分署，轄區幅員遼闊，又涉及都市原住民群聚區域及桃竹苗之原住民族地區，然而，原住民族之失業率仍居高不下，尚無針對所轄地區之原住民族，辦理相關協助業務。另，針對貿易自由化之因應，亦不可謂有顯現之積極作為。

爰此，本計畫編列 64,783 千元，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勞動部就具體績效研擬方案，並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待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 Carlo Jm Paul
陳若 黃香芬
胡偉

104

95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3

中彰投分署管理—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2,141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6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中彰投分署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 112,141 千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惟該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歷年執行率均偏低，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項下此筆經費 107 年度預算數 130,982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之決算數更僅有 11,129 千元，顯見其預算編列未盡詳實情形嚴重。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60,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蔣萬安

王荷敏

陳鈺

105

69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8

雲嘉南分署管理—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9,265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5,0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雲嘉南分署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 89,265 千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惟該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歷年執行率均偏低，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項下此筆經費 107 年度預算數 82,043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之決算數更僅有 8,315 千元，顯見其預算編列未盡詳實情形嚴重。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45,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蔣萬安

王荷芬

陳鈺

106

68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3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453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6,0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高屏澎東分署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 52,453 千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惟該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歷年執行率均偏低，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項下此筆經費 107 年度預算數 55,237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之決算數更僅有 7,019 千元，顯見其預算編列未盡詳實情形嚴重。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擲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26,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蔣萬安

王育敏

陳致

107

6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3 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金額：52,453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提供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整體化的主動服務，於勞工尚未失業前，事先針對可能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及勞工主動提供諮詢、職訓訊息等服務，以整合各項資源，協助勞工儘就業。惟所屬之高屏澎東分署，轄區幅員遼闊，又涉及都市原住民群聚區域及桃竹苗之原住民族地區，然而，原住民族之失業率仍居高不下，尚無針對所轄地區之原住民族，辦理相關協助業務。另，針對貿易自由化之因應，亦不可謂有顯現之積極作為。

爰此，本計畫編列 52,453 千元，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勞動部就具體績效研擬方案，並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待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Karl Zin Paul

陳宏

黃香

邱華

108

96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8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03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6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 1,203 千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惟該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歷年執行率均偏低，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項下此筆經費 107 年度預算數 1,674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之決算數更僅有 193 千元，顯見其預算編列未盡詳實情形嚴重。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擯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6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蔣萬安

王育敬

陳政

109

6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15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

本年度預算數：**299,557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 **V** 】凍結數：_____ **四分之一**

案由：

政府為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同時為避免雇主假白領（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之名義引進藍領外國人力，遂明定雇主聘僱白領外國人薪資限制。勞動部自民國 94 年 07 月 13 日公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條之工作，其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整。經查，依據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統計顯示，106 年工業及服務業專業人員經常性薪資相較 94 年增加八千四百四十六元，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則增加四千五百三十三元，故**雇主聘僱白領外國人之薪資門檻限制已多年未進行調整，恐影響本國人就業機會，此薪資門檻實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四分之一，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3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5

15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6930200100 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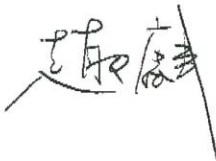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76,055 千元

建議【 】增列： 【v】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 108 年度公務預算歲出部分「6930200100 一般行政」編列 299,557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01 人員維持」編列 276,055 千元。經查：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107 年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計有 753 人，108 年度起將需要透過機關指揮監督者轉為自僱臨時人員，計 641 人；另清潔、公文傳遞等業務則以勞務承攬補充，計 112 人。惟政府機關若過度運用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爰此，提案凍結「6930200100 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2,000 千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 勞動部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6930200100 一般行政 03 資訊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882 千元

建議 刪除 0 千元 凍結 670 千元

案由：凍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 資訊管理業務」預算 670 千元。

說明：

勞動部與其轄下單位分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多個不同地點，公文交換及傳遞時常耗費時間且增加勞動部所產生之碳足跡。又，在現代化資訊科技發展完備的今日電子公文系統應有效的取代傳統紙本公文。且行政院已有核定電子化政府計畫，以推動政府電子化為目標，勞動部自當遵照辦理。惟查，勞動部及其所屬機關近三年電子公文使用比例低落，且查勞動力發展署之電子簽核比例近兩年不升反降，實有懈怠之虞，爰凍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預算 670 千元，待勞動部完成整體規畫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高電子公文使用率及降低公文碳足跡之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112

1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7

15 款 3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01 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專案管考

本年度預算數：1,157 千元

建議【 】減刪：--

【 V 】凍結數：二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勞動力發展署 107 年度共編列 1,157 千元，進行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經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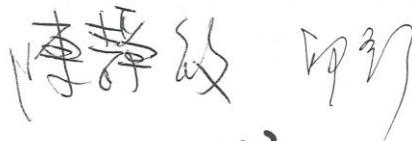
- 一、青年就業讚計畫於 101 年度推動實施，107 年度預算數 1 億 4,498 萬 9 千元。惟該計畫實施期間有部分參加青年受辦訓業者促銷手法影響，參加高額或包套之訓練課程，致待業期間有經濟壓力之現象，另計畫補助為期 2 年，有延緩青年就業之情形，因此計畫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停止新案認定，僅繼續辦理舊案後續補助。
- 二、教育部與勞動部自 106 年起共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進行職場學習體驗。計畫原預計每年 5,000 人申請適用，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106 年度之申請期限），經媒合錄用者僅 744 人，與預計完成 5,000 人之媒合目標差距甚大。
- 三、勞動力發展署為改善青年就業問題，持續推動各式計畫，然青年就業讚、明師高徒等計畫執行數年即告終止，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實際成效與預期目標差距甚大，顯示規劃未見周延。

爰此，相關費用監督不易，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上述計畫進行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13

15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就業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77,658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2,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 106 年我國兩性勞動力參與率 58.83%，其中，女性勞參率

雖由 97 年 49.67%，持續上升至 106 年 50.92%，且在 25~29 歲達到

最高峰為 89.73%，然而在婚育年齡之際（30~34 歲）即開始下降，

據相關統計發現多數在職女性常因結婚、生育、家庭照顧負擔等因

素，提早退出勞動市場，或者面臨失業問題，然婦女一旦離開職場

後，想再重回職場將遇到許多困難，顯見政府目前提高婦女再度就

業機會，協助婦女重返職場之工作成效不彰。爰提案凍結「勞動力

發展業務-就業服務」預算 2,000 千元，待勞動力發展署就營造女

性友善職場環境與加強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僱用二度就業婦女等

誘因之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

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荷敏 許中暉
蔣鈺 蔣高安

114

4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0

15 款 3 項 2 目 4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467 千元

建議【 】減刪：--

【 V 】凍結數：二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計畫編列 764 萬 7 千元，辦理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以及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經查：

- 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權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私立義務機關（構）應有一定比例進用身心障礙者，截至 107 年 6 月底，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全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總數 1 萬 7,207 家，惟仍有公立單位 33 家、私立單位 1,628 家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顯示主管機關對於身障者就業協助仍有待加強之處。
- 二、身障者每月平均薪資僅各業一般受僱員工之 65%，且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偏高。衛福部 105 年身障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顯示，身障就業者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2 萬 5,939 元，與整體就業之一般受僱員工每月經常性薪資 3 萬 9,729 元相較，低 1 萬 3,790 元，且僅一般受僱員工之 65%，又 105 年度身障受僱者有 21.50% 係從事非典型工作，包括：部分工時、定期契約及勞動派遣等工作類型，至於從事非典型勞動原因，以「找不到合適全時正職工作」為主（58.33%），其次為「體能限制，只能從事部分工時工作」（28.75%）。

115 1/2

158 1/2

綜上，近年身障者失業率雖逐年下降，惟失業率仍較全體民眾失業率高，又身障者每月平均薪資僅各業一般受僱員工之 65%，且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偏高，顯現出身障者面對就業困境高於全體民眾甚多，宜檢討並研議改善。

爰此，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上述計畫進行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15 2/2

158 2/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發展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2

15 款 3 項 2 目 4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身心障礙及特定對象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647 千元

建議【 】減刪： 【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原住民加入國保近五年的人數及趨勢如下：

單位：人

年月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	116,672	118,559	119,773	120,891	121,550	121,130
2	116,224	119,155	119,167	120,883	122,340	120,409
3	117,393	118,666	121,053	121,280	121,318	121,780
4	116,152	117,401	119,423	120,494	120,625	120,676
5	116,110	117,515	119,232	120,341	120,132	120,274
6	116,358	117,831	118,724	119,792	120,091	120,065
7	117,018	118,860	120,228	121,496	121,631	121,702
8	116,946	119,159	120,921	121,347	121,716	
9	116,639	118,374	119,406	119,788	120,743	
10	115,803	117,697	119,220	120,217	119,983	
11	115,919	117,941	119,216	119,642	119,426	
12	116,219	118,147	119,090	119,792	119,611	
平均	116,454	118,275	119,621	120,497	120,764	120,862

製表日期：107 年 9 月 27 日

116 ½

120 ½



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被保險人人數近五年均成長，並無下降的趨勢，顯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針對原住民促進就業績效不彰，為促進原住民就業，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加強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傅登

吳焜宏

陳曼麗

116 $\frac{2}{2}$

120 $\frac{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分署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124,755 千元

建議【】刪除 5,000 千元 【】凍結數：10%（112,475.5 千元）

增刪理由：

一、凍結理由

1. 直接聘僱自 97 年起開辦先以重新招募同一家庭看護工之雇主為優先對象、98 年開放其他業別、101 年建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104 年起與來源國合作推動「專案選工」服務、105 年因應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外籍勞工 3 年工作期滿得免出境之規定，擴大受理期滿續聘、期滿不續聘轉出與期滿轉換業務、107 年推動外籍勞工直接聘僱申請案線上申辦作業。
2. 然 106 年底媒體報導指出：就服法取消移工三年出境一日規定，造福不少移工，勞動部直聘中心卻意外因為業務量爆減而要在今年裁掉 7 個據點。也就是說，只保留台北的聯合服務中心。另外就勞動部的統計得知：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後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公布實施後，直聘中心服務的移工人數自 105 年當年 25,758 人快速降至 106 年 7,082，預估今年的人數維持在去年的狀態。
3. 因就業服務法 52 條修正，意外降低直接聘僱的需求，實為統計之錯誤解讀。直接聘僱業務推廣的高峰期在 104 年 26,015 人。當年的移工人數為 587,940 人，也就是說將近 59 萬的移工，只有 4% 的移工使用直聘。並儘管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規定移工三年免出境一日，然無論初步聘僱、或是期滿接續聘僱，接有提出申請的需求，亦即：皆可使用直接聘僱。因此，**直聘使用人數銳減，非修法所致，而是修法後該使用改為透過人力仲介辦理聘僱所致。**
4. 分署業務減縮不宜增加預算，故 108 年度增加之預算除人事費用之外擬部

117 1/2

28 1/2

分刪除，並為督促持續推廣直接聘僱業務，爰凍結部分預算以監督之。

二、解凍條件

1. 直接聘僱作業應補足三項措施，即：

- (1) 恢復直接聘僱線上作業系統的「選工」介面，以利初次聘僱之雇主採用直接聘僱。
- (2) 勞動部應召集移工聘僱之相關部門包括：縣市政府勞工局處(社會處)、移民署縣市服務站、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縣市政府衛生局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整合單一窗口，以解決程序繁雜問題。
- (3) 勞動部應指派專責人員，提供申請者各申請項目細節之諮詢。

2. 前項條件之進程，以書面載錄並提交本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同意解凍。

計畫名稱	108年度 預算案數 (1)	107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3)=(1)-(2)	增減說明
二、分署管理	11億2,475萬 5千元	11億1,478萬 1千元	997萬 4千元	
1.北基宜花金 馬分署管理	2億491萬 8千元	2億400萬 7千元	91萬 1千元	主要係增列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伸算增列調整待遇及新增督導失業認定業務職員2人之人事費，以及減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等經費。
2.桃竹苗分署 管理	1億9,759萬 7千元	1億9,005萬 5千元	754萬 2千元	主要係增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以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新增督導失業認定業務職員2人等經費。
3.中彰投分署 管理	3億1,931萬元	3億2,816萬 7千元	-885萬 7千元	主要係減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等經費，以及增列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經費。
4.雲嘉南分署 管理	2億3,720萬 1千元	2億2,652萬元	1,068萬 1千元	主要係增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新增督導失業認定業務職員2人等經費。
5.高屏澎東分 署管理	1億6,572萬 9千元	1億6,603萬 2千元	-30萬 3千元	主要係減列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等經費，以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新增督導失業認定業務職員2人之人事費。

提案人：吳有發

連署人：陳曼麗

117 1/2

28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

決議：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計畫編列 764 萬 7 千元，辦理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以及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

依據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等資料分析，105 年 12 月最新之身障者勞動力參與率僅 20.41%，失業率高達 9.17%，全體民眾勞動參與率 58.75%，失業率 3.92%，全體民眾勞動參與率為身障者 2.88 倍，身障者失業率為全體民眾之 2.34 倍，顯示改善與促進身障者就業方案，仍需精進作為。勞動力發展署應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決議

有關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十五款第三項第二目第三節【就業服務】預算數 177,658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 176,205 千元，受補助單位不明，補助比例不清楚、補助經費分析表也未列出相關細項，該筆經費流向未盡詳實呈現，無法落實計畫控管與運用。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盡速提出檢討並將補助明細列入補助經費分析表中。

提案人：

鍾孔炤 吳焜裕

連署人：

吳玓璇 吳子瑜

119

105

108 年度 勞動部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6830300100 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15 資訊服務費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437 千元

建議 刪除 0 千元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資訊服務費」預算 1,000 千元。

說明：

勞動部與其轄下單位分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多個不同地點，公文交換及傳遞時常耗費時間且增加勞動部所產生之碳足跡。又，在現代化資訊科技發展完備的今日電子公文系統應有效的取代傳統紙本公文。且行政院已有核定電子化政府計畫，以推動政府電子化為目標，勞動部自當遵照辦理。惟查，勞動部及其所屬機關近三年電子公文使用比例低落，且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電子簽核比例近兩年不升反降，實有懈怠之虞，爰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資訊服務費」預算 1,000 千元，待勞動部完成整體規畫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高電子公文使用率及降低公文碳足跡之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吳焜裕

連署人：

邱三

陳曼麗

120

112

108 年度 勞動部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工作計畫名稱：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36,438 千元~~ 296,190 千元

建議【】刪減 60,352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

案由：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 100,000 千元，並刪減同項預算 60,352 千元。

說明：

我國各行各業種類繁多、工作場所面臨之危害亦大不相同。為有效保護工作者安全及增進工作者健康，需要有效率有組織之公務體系支援，並負擔各項業務。惟查，職業安全衛生署自三年前改制成立以來，至今仍未有效整合原來自各舊編制機關之人力，亦未針對其組織整體進行檢討，此等作為對我國職業安全衛生之發展、政策之制定、勞動檢查之執行均會造成巨大負面影響。次查，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務範圍包含職業疾病預防及職災勞工保護，然該署竟無任一~~位職業醫學專業人才~~，實無法想像其核心業務如何執行。綜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儘速就其組織架構、人力配置、業務職掌進行全面及審慎的評估，並規劃組織調整以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推展，卻遲遲未見其具體舉措。爰此，刪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 60,352 千元，並凍結同項預算 100,000 千元，待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職業安全衛生公務體系改革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改善」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吳焜裕
陳曼麗
吳日峯
121

8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組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15 款 3 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96,790 千元

建議【】刪：50,000 千元【】凍結數：四分之一

案由：

職安署 108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396,790 千元，然職安署年度施政重要計畫之重要計畫項目僅五項，實施內容亦無具體明確之質化或量化目標，故難以評斷 108 職安署業務重點，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因欠缺量化目標，恐造成行政怠惰，間接影響勞工朋友之權益，爰建議刪除 50,000 千元，並凍結四分之一，俟勞動部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22

16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15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96,790 千元。

建議刪減：30,000 千元；凍結：10,500 千元

案由：

職安署 108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計畫」等經費，而職安署 105-109 年度所提「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業務包含廠商資料建置等，自 110 年度開始上開資訊系統經費將統由「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計畫」支應，上述計畫應研究是否與勞安研究所之「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科技研發成果共同應用於本計畫之可行性，以避免經費與資源重複配置之疑慮。

此外，該計畫涉及之機關及事項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所轄各海關配合我國邊境管制之協處作業、經濟部協助瞭解並解決「工業 4.0」及綠能科技業者之相關問題、跨域介接相關部會資料庫以整合相關風險暴露評估系統，以及地方政府需運用勞檢公權力提供降災之強制力等。未來如何與各該機關溝通、合作等細節未見具體規劃，各機關是否發生資源重複配置等問題宜審慎評估。

再觀察 108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相較去年度之 333,872 千元，大幅增加 62,918 千元。相關預算計畫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為撙節預算，建請刪減 30,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10,5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吳煥宗 吳文春
123

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

【 V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7-33

15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96,790 千元

建議【 V 】減刪：6,000 千元 【 V 】凍結數：五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職安署 108 年度共編列 3 億 9679 萬元，負責全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等業務。其中歲出部分編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之「04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1,343 萬 5 千元及「0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1,169 萬 5 千元，辦理職業傷病通報及勞動檢查等事務，經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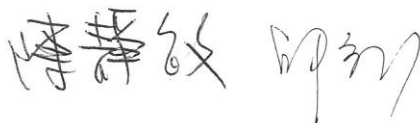
- 一、 107 年 8 月桃機工程職災事故造成 3 名勞工不治死亡，雇主及承商未設置防護設施及未善盡管理責任而受罰
- 二、 107 年 9 至 11 月間，台電先後發生林口火力發電廠工安意外，造成 1 名工人死亡；台中火力發電廠 2 名承包商工人潛水死亡，後又傳出 1 名工人捲入機械慘死等嚴重意外。
- 三、 營造業發生重大職災之死亡人數，連續 3 年達 45% 以上，發生重大職災之事業單位近 5 成未曾受檢，且職災之通報因缺乏稽核機制而難以落實。營造業發生重大職災死亡情形嚴重，宜檢討勞動檢查之覆蓋率並落實職災通報機制。

綜上，桃機工程職災；營造業重大職災，再加上台電等國營事業近來重大傷亡事件頻傳，除突顯單位管理缺失外，均宜檢討職安署在勞動檢查之覆蓋率及傷病通報機制。為撙節政府支出，監督預算執行，爰建議刪減凍結 6,000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24

15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15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6830300200)

本年度預算數：396,790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0% (39,679 千元)

增刪理由：

一、凍結理由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勞動部業於 103 年 9 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規定，訂定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106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告。本指引係指導事業單位成立內部預防遭受不法侵害之制度規章，為內控機制之設立，並佐以勞動檢查以為勞資爭議申訴案的先行調查機制，以構成勞工完善的不法侵害預防與調處機制。
2. 惟職場霸凌防治作業之宣導措施自 103 年後顯有不足，並現有的宣傳品多未能就前述之內控機制、勞動檢查、勞資爭議申訴與調處做全面性的宣傳，並未強調心因性的傷害亦屬防治範圍之列，以致民眾遭遇不法侵害尚缺乏正確而有效的救濟觀念，應於 108 年度強化全面性救濟觀念的宣導作業。
3. 為推動本項工作，爰凍結部分預算以督促之。

二、解凍條件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研擬 108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作業的宣導計畫，並將宣導方式、次數、時間、影響人數評估等內容遞交予本委員會審酌，始得以解凍。

提案人：

吳大治

連署人：

陳曼麗

125

印

2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健全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9,098 千元 ^及

建議【】減刪：5,000 千元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依據監察院 106 年 11 月之糾正案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組織之建置目的，旨在健全事業單位因應職災風險特徵之自主管理能力，然勞檢機構對事業單位之規模及勞工人數一直難以確實查核，部分事業單位遂藉此怠於設置，主管機關復疏於督導，則失法令規範之目的，亟待檢討改進。」。但遍查預算書 4~6 頁職業安全衛生署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均無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組織之建置推動，致如影響民生巨大之台鐵台電中油等均因缺乏安全系統肇災，該分支計畫形同具文，爰提案刪減 01 健全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制度分支計畫 5 百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陳若

吳政

陳曼麗

126

122

108 年度 勞動部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01

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9,098 千元

建議 刪減百分之 5 凍結百分之 20

案由：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百分之 20，並刪減同項預算百分之 5。

說明：

勞動條件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為政府監督事業單位遵從法令之最後防線，且檢查員亦為政府勞動檢查機關(構)執行公權力的第一線人員。爰此，檢查員的職前訓練對於健全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十分重要。惟查，**檢查員現行之訓練方式卻無法使檢查員與結訓後擁有執行監督檢查之能力**，令我國推行遵行法規出現漏洞。綜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現行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之職前訓練制度之缺失進行了解並做出改善**，爰刪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百分之 5 並凍結同項預算百分之 20，待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之職前訓練制度改良」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吳焜裕
陳曼麗 吳天塔

127

85

108 年度 勞動部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01

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9,098 千元

建議 刪除 300 千元 凍結 千元

案由：刪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設備及投資費」預算 300 千元。

說明：

我國勞動檢查能量至目前為止仍未能達到每一萬名勞工配置一名勞動檢查員之國際標準，因此每位肩負勞動檢查的檢查員均負擔大量之檢查案量。在此狀況下，勞動檢查機關（構）若能為檢查員提供良好支援工具，實可提高檢查效能。惟查，現今之勞動檢查之行政流程仍存在諸多作業無法再檢查當下鍵入電腦，而須先行手寫後再以個人電腦鍵入系統，如此不但增加勞動檢查員之工作負荷也易發生手寫紀錄誤繕等問題。爰此，建置完整且擁有良好功能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實為增進我國勞動檢查效能之舉措。惟查，現行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不只無法克服前開之問題，反而成為勞動檢查效能無法提升之幫兇，實為職業安全衛生署之疏失。爰刪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 300 千元。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128

108 年度 勞動部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9,098 千元

建議 凍結 9,098 千元

案由：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 9,098 千元。

說明：

勞動檢查為國家維護勞動條件與職業安全衛生基準之必要的強制手段，然而長年以來我國勞動檢查體系充滿人力不足與體系破碎之弊病。直至 107 年 10 月底，我國勞動條件與職業安全衛生之勞動檢查員加總仍僅有 876 人，即便 107 年 10 月底為止已檢查 132,659 個場次，106 年總計場次則有 155,194 場，然而相較於我國超過 140 萬家企業而言明顯過少，除了專案等方式以外更難以複檢與確認事業單位是否確實改善；勞檢員更要在巨額案件數量要求的關鍵績效指標、受檢企業的抗拒，乃至於不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的態度下面對多重壓力。我國之勞動檢查既有中央主管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其下之北、中、南三個分區中心，又有地方政府勞政主管機關之檢察單位，此外加工出口區、科技園區之勞動檢查業務更歸屬於經濟部與科技部，檢查權責下放予地方政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導致檢查與裁罰上受制於利益團體之壓力，造成制度運作不彰與勞檢員莫大之壓力。綜上，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深刻檢討勞動檢查體系之改進方向，統合分散之組織機構與制度規則，爰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項下全數預算，待勞動部針對「如何改善我國勞動檢查體制統合政府權責」，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129½

79½

提案人：吳焜裕

吳焜裕

連署人：

陳曼麗

吳君蓉

129 1/2

119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01-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本年度預算：9098 千元

建議 【 】刪減 【V】凍結五分之一

凍結理由：

行政院與勞動部自 105 年起開始關注並改善我國勞動檢查員員額以及我國勞工之比例，也因此勞檢員人數在近年也有顯著提昇。隨著各界對於勞動檢查之逐漸認識，不僅針對勞檢人數之關注，也針對勞動檢查的普及程度懷有更高度之標準，顯現台灣社會對於勞動權益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的重視。

然而，追求勞動檢查的績效與勞動檢查員本身的勞動條件，在現行資源不足的情況之下產生競合，發生「勞檢員過勞」的悲歌。過去也曾發生過勞檢員單月加班時數超過 70 小時之案例以及勞檢員業務量大需要加班卻領不到加班費的情況。這顯現的不僅是當今勞檢員員額不足的問題，勞檢員的勞動條件也應該進行全面檢討與改善。

針對員額不足問題，勞檢員勞動條件是否足以吸引人才，需要檢討。勞檢員需要經過半年期間接受訓練才能夠正式執行業務，然而現今諸多勞檢員都是一年一聘的約聘人員，實際上流動率高，不利業務之穩定，勞動部職安署應檢討進用管道是否適當。此外，經查在「補助地方政府勞動檢查機構聘用檢查人力」部分，106 年補助 134 人；面試錄取 94 人；到職 70 人。顯示有 24 人入取卻不願到職。其中某市政府，補助 15 人，面試錄取 7 人，最後卻僅有 1 人到職，勞動部職安署應掌握其中原因，並針對問題進行改善。

爰凍結部分勞檢員相關管理經費，俟勞動部職安署針對勞檢員進用管道及勞動條件進行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昭

連署人：

鍾孔昭 傅靜波
傅靜波 吳月琴

130

101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7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9,098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108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 9,098 千元，辦理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等業務。根據勞動部 2017 年安全衛生勞動檢查，違法情形最多者包括未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定安衛工作守、未遵守防過勞條款，更有企業誤認僅有製造業需設置專任安衛管理人員等，皆屬管理層面缺失，顯見我國事業單位對於職業安全規範之認知仍停留於硬體機械設備層面，並未精進管理人員知識技能。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加強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之輔導計畫及目標，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蔣萬安
王奇敏
陳致

131

6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7

15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 3,650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五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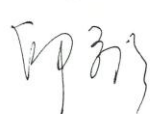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業務，經查 TOSHMS 認證之家數，成長率自 104 年起逐年降低，顯見近年推動績效明顯不彰。

年度	104	105	106	107(10月)
當年通過數	97	75	67	44
累計家數	789	964	931	975

鑒於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攸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甚鉅，為擴大保障勞工，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研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之事業單位成長停滯緣由及改善對策。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並於三個月內將檢討與成效報告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32

15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本年度預算數：11,694 千元

建議【】減刪：3,000 千元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營造業發生重大職災死亡情形嚴重，宜檢討勞動檢查之覆蓋率並落實職災通報機制。依據監察院 106 年 11 月之糾正文：「營造業專業分工複雜且施工環境隨進度而變化，其作業環境之安全及認知，僅賴主管機關進行勞動檢查，難以改善及扎根，應督促工程內部業務職掌人員，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設置及督導作業，並評估建立通用工制度，再輔以外部監督等作為，自源頭將職業安全予以內化，將矯正勞工不安全行為視為常規並嚴格力行。」。

遍查預算書 4~6 頁職業安全衛生署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均無對營造業或其災害最甚之墜落災害提出對策，並將 106 年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刪除，如何援引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於源頭將安全內化之建置推動，非其工作計畫重點項目。爰提案刪減 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分支計畫三百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陳煜

吳煥志

陳曼麗

133

12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₀₂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本年度預算數：**11,694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2,000 千元**

凍結理由：職業安全衛生署雖每年對職災發生率為高風險、高違規及高發生率事業單位進行檢查，執行職業失能災害預防、火災爆炸預防、屋頂墜落災害預防等專案檢查，然**近 3 年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卻居高不下**，以製造業為例，機械切割夾捲災害受災勞工數仍逾 5 千人，顯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目前推動預防職業災害之工作成效有限。爰提案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 2,000 千元，待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保障勞工工作安全、**降低目前高風險、高違規、高發生率事業單位之職業災害發生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育敬 許作華
陳鈺 蔣揚安

134

47

107 年度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工作計畫名稱：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本年度預算數：11,694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 1,600 千元

案由：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計畫業務費預算 1,600 千元。

說明：

新預告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增訂第 277 之 1 條，增訂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呼吸防護措施，包括：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防護具之選擇、使用、維護與管理、呼吸防護教育訓練、成效評估及改善等，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據以執行；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以執行紀錄或文件替代。

然而，目前職安署僅有公告呼吸防護具選用參考原則，未公告呼吸防護技術指引，另須明確界定何種資格之人員可以進行選擇防護用具前之生理評估；針對未滿一百人勞工之單位，應確保執行文件或紀錄之監督考核機制，以確保此紀錄配合作測及健康檢查結果，能有效避免職業病發生並可用於訴訟舉證之用。

爰此，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業務費預算 1,600 千元，待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建構呼吸防護計畫指引與監督機制」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吳焜裕
陳曼麗 吳水榮
135

88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8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本年度預算數：11,694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108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 11,694 千元，辦理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等業務。依勞動部 2017 年職業傷害統計調查，我國勞工職災千人率平均為 2.773，惟營造業職災千人率高達 10.036，而營造業災死亡人數亦佔全體 28%，顯見我國營造業職災發生情形嚴重。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針對多次發生職業災害之營造業事業單位之加強輔導計畫及目標，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蔣萬安
王育敏
陳致

136

6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15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02 建構職場安全及

推動防災措施 6. 辦理公共工程防災訓練、輔導，並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

本年度預算數：1,790 千元 工程及人員之選拔、表揚

建議【】增刪： 700 千元 【 】凍結數： _____

案由：

此計畫推動部會合作減災事項，共同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及優良公共工程金安獎選拔與表揚。惟經查公共工程金安獎選拔賽，2018 年得獎名單營造廠商事業單位，共 26 位得獎名單內有 16 位仍於今年度存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勞動基準法遭處分之紀錄事實，得獎表揚資格正當性存有疑義，爰刪除減列該筆預算 7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提案人及連署人合計至少三人）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wei12345@gmail.com

137

3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04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

本年度預算數：03 7,868 千元、04 13,453 千元

建議【】減刪：03 2,000 千元、04 150 千元 【】凍結數：
(國外旅費)

刪減或凍結理由：

依據監察院 106 年 11 月之糾正案文：「我國職業病通報有低估情形，且職業衛生暴露危害之調查、作業環境監測、化學品登錄及勞工健檢等資料庫之建置未完備或仍待整合應用，復未積極蒐集國內外職業疾病相關文獻作為建構我國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之依據，致職業疾病診斷或認（鑑）定困難重重且曠日廢時，勞動部應予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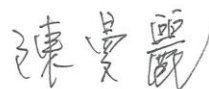
08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分支計畫自 105~109 年投入大量資源，業已編列化學品管理並與 03 分支計畫之化學品應用工具及監測及新化學品登記等重疊

08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分支計畫編列健康服務亦與 03 分支計畫重複，然應強化職業衛生檢查人力協助發掘潛在問題與受健康障礙勞工之作業實境掌握與追溯。亦無職業病發現與補償之管考，從國際資料而言傳統職業疾病仍會因為受控制之新興議題中出現，職業疾病監控與協助機制百廢待舉。爰提案刪減 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分支計畫 2 百萬元，及 04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分支計畫國外旅費 15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38

124

108 年度 勞動部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工作計畫名稱：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7,868 千元

建議【】刪減百分之五【】凍結百分之十

案由：刪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預算百分之五，並凍結同項預算百分之十。

說明：

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於第六條第二項有相關規定，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作為主管機關卻無便列相關預算用於此種職災之預防。如此形同對於此類受他人不法侵害之職業災害預防視而不見，著實令人汗顏。綜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防範相關工作者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作為進行檢討，卻遲未見有改善之舉措，爰刪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預算百分之五。並凍結同項預算百分之十，待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降低工作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139

84

108 年度 勞動部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

本年度預算數：13,435 千元

建議【】刪除 76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 業務費」預算刪除 76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

說明：

職業災害勞工之保護，應始於職業災害發生前，經查我國之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一直以來均依附於勞工保險制度下，費率久未依各行業之職業災害發生率調整，進而造成職業災害保險未能達成保護職業災害勞工之效。綜上，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之改革有急迫性。惟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懈怠相關推動工作緩慢，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 業務費」預算刪除 760 千元。並凍結同項預算 3,000 千元，待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職業災害保險法》立法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140

8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9 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4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

金額：13,435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強化職業災害勞工照顧，下設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推動職業災害預防、補償、重建一條鞭之整合性服務。並建置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及設置九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提供勞工職業傷病工作因果關係診斷與通報。惟我國原住民族之勞動人口佔整體原住民族人口比例高達五成以上，遠高於我國平均勞動力人口比例，又原住民族之相關職業災害類別與主流社會有顯著不同，且加保職災勞工比例偏低，然現行並未有針對原住民勞工之專屬服務平台及關懷照顧機制，相關施政應不可偏廢。

爰此，本計畫編列 13,435 千元，提案凍結百分之三十，俟勞動部就具體績效研擬方案，並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待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Karl Z. Paul
陳若黃育芳
劉明華

141

9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15 款 4 項 3 目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⁰⁵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本年度預算數：11,695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2,000 千元

凍結理由：為督促雇主遵守法令，勞動部於 104 年起訂有勞動條件檢查目標

廠次。然經查發現，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均有部分地方政府未能完

成預定之勞動檢查目標廠次，其中 105 年度有 6 個縣市政府未達預

計目標，106 年度除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及澎湖縣外，其餘 18

個縣市勞檢達成率均未達 100%。此外，各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

檢查時之處分率差異極大，且罰鍰金額也相差甚鉅，顯示近年來各

縣市政府不僅在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存有差異，在執行時也有寬嚴

不一等情事，勞動部在督導方面確有疏失。爰此，凍結「職業安全

衛生業務-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 2,000 千元，待勞動部研議並

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與相關檢討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荷敏 許作暉
陳錫 蔣馬安

142

4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0

15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0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本年度預算數 11,695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近年地方政府針對勞動條件檢查之平均處分率分別為 19.10%、21.52%及 19.80%。觀察同年度各縣市政府間之處分率發現，105 年度高雄市政府處分率 32.04%最高，以澎湖縣政府之 1.48%最低；106 年度彰化縣政府處分率 41.21%最高，新竹市政府 0.81%最低；107 年度上半年台北市政府處分率 43.19%最高，嘉義市政府 1.31%最低，顯示各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時之處分率差異極大，且各縣市政府罰鍰金額也有差異，寬嚴不一。

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及處分情形統計表

單位：廠次；%；新台幣萬元

縣市別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上半年			
	檢查廠次	違反廠次	處分率(%)	罰鍰(萬元)	檢查廠次	違反廠次	處分率(%)	罰鍰(萬元)	檢查廠次	違反廠次	處分率(%)	罰鍰(萬元)
新北市	8,397	1,789	21.31	7,602	5,938	1,347	22.68	6,670	3,275	708	21.62	4,243
臺北市	9,775	2,409	24.64	7,339	6,122	2,193	35.82	7,129	2,459	1,062	43.19	6,559
桃園市	6,237	1,243	19.93	6,376	3,898	993	25.47	5,401	2,309	538	23.30	3,923
臺中市	4,518	923	20.43	3,033	4,628	955	20.64	3,129	2,261	418	18.49	1,500
臺南市	4,375	929	21.23	4,359	4,111	644	15.67	2,825	2,269	359	15.43	2,294
高雄市	4,872	1,561	32.04	4,876	4,357	1,213	27.84	4,560	2,393	482	20.14	1,789
宜蘭縣	816	116	14.22	504	599	48	8.01	210	463	41	8.86	405
新竹縣	693	35	5.05	376	783	45	5.75	170	490	38	7.92	178
苗栗縣	835	84	10.06	335	747	36	4.82	81	352	19	5.40	217
彰化縣	3,937	432	10.97	1,528	728	300	41.21	1,039	311	87	27.97	301
南投縣	487	62	12.73	338	260	38	14.62	62	233	37	15.88	138
雲林縣	1,117	25	2.24	197	818	37	4.52	121	362	9	2.49	103
嘉義縣	946	54	5.71	255	690	22	3.19	76	594	9	1.52	57
屏東縣	1,280	179	13.98	948	1,157	151	13.05	505	677	74	10.93	445
臺東縣	203	23	11.33	81	172	23	13.37	44	83	19	22.89	76
花蓮縣	576	64	11.11	356	403	11	2.73	102	194	17	8.76	47
澎湖縣	203	3	1.48	20	224	5	2.23	19	187	11	5.88	61
基隆市	856	72	8.41	454	364	72	19.78	450	421	45	10.69	559
新竹市	1,098	24	2.19	121	869	7	0.81	65	271	7	2.58	60
嘉義市	1,045	22	2.11	127	909	32	3.52	149	382	5	1.31	38
金門縣	200	8	4.00	18	97	2	2.06	4	79	11	13.92	35
連江縣	200	3	1.50	16	137	7	5.11	3	95	2	2.11	4
總計	52,666	10,060	19.10	39,459	38,011	8,181	21.52	32,814	20,150	3,989	19.80	23,032

※註：1. 資料來源，職安署。

2. 處分率=違反廠次/檢查廠次*100%。

各縣市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達成率存有差異，且執行時也有寬嚴不一之情事，顯見勞動部對於各地方政府之勞動條件檢查之執行密度、檢查尺度等事項的落差無法充分管理，形成制度不公與執行漏洞。

基於上述理由，為擲節政府支出，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並於三個月內將檢討與改善報告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43 7/2

143 7/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15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05 加強
勞動監督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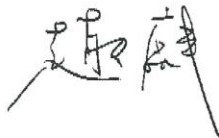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1,695 千元

建議【】增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安署)108 年度公務預算歲出部分「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96,790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0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 11,695 千元。經查：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地方政府勞動檢查違反法令之處分情形，最高處分率分別為 32.04%與 41.21%；最低處分率為 1.48%與 0.81%，有極大落差。進一步觀察，各單一縣市逐年之處分率無太大變動，顯示各地方政府之勞動檢查處分率之檢查尺度有寬嚴不一之情事。爰此，提案凍結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務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加強勞動監督檢查」500 千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4

14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0 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金額：233,340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係針對各行各業經常使用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辦理檢查及管理。惟我國東區並未設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又原住民勞工所服務場域之職業災害風險，遠高於我國平均比例，然現行並未有針對原住民族之勞動場域，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

爰此，本計畫編列 233,340 千元，提案凍結百分之三十，俟勞動部就具體績效研擬方案，並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待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Paul for Paul
陳楚 黃香芬
許明華

145

9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2⁰⁸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本年度預算數：53,960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2,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勞動部去(106)年執行 9 萬廠次安全衛生勞檢，結果顯示企業違法比率前五名，有四項屬於軟體管理措施，包括未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定安衛工作守則，以及防過勞條款，顯見多數企業對勞工安全衛生重硬體不重軟體，較重視機械設備、化學品等有形危害物質之監控，對設立專職職安人員或維護員工身心健康等工作較為輕忽，不利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之提升。爰提案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 2,000 千元，待職業安全衛生署檢討現行企業職業安全衛生軟體管理措施不足之問題、提出改善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之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育敬

許冰華 蔣禹安

146

4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3 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9 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

金額：50,000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提出五年計劃，惟我國東區並未設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又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亟需透過智慧化與數位化，設立專屬服務花東地區及原住民族之平台。

爰此，本計畫編列 50,000 千元，提案凍結百分之三十，俟勞動部就具體績效研擬方案，並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待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Karl Zuo Tsai
蔡啟芳
黃香琴
邱明華

147

93

108 年度 勞動部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0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
機制

本年度預算數：50,000 千元

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預算 10,000 千元。

說明：

職安署現有之檢測分析方法與安全評估相關機制不足，諸如作業環境測定至今仍缺乏定量分析，石化與化工等較高風險之產業至今也未有接合國際標準之製成安全評估，在資料科學基礎建設不完整之下，職安署新推動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更可能產生充滿偏誤缺漏之資料，進而影響決策系統之建置。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署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預算 10,000 千元，待執行單位針對「現有檢測方法與製程安全評估如何結合智慧化」，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吳焜裕
陳曼麗 吳水琴

148

8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查 108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9,679 萬元，其中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等。其中職業安全衛生署為使事業單位於執行呼吸防護工作時，能選擇及使用適當有效的呼吸防護具，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規範雇主應採取之呼吸防護措施，並規範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應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研訂呼吸防護計畫指引以供事業單位作為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之依據。

參照各國呼吸防護政策之推行，相關資訊之「文件化」乃呼吸防護計畫之要件。以美國職業安全與衛生署於聯邦法規彙編為例，其中明確要求「雇主應針對空氣中可能存在之有害物質建立文件化型態之呼吸防護計畫，作為評估、管理與稽核之依據」，內容應包括：選擇在作業環境中所使用呼吸防護具之程序、使用呼吸防護具員工之醫療及體適能評估、密合度測試程序、例行及可預見緊急狀況使用呼吸防護具之程序、防護具維護程序及時間表、員工對於暴露認知及配戴移除之相關訓練、及定期評估呼吸防護計畫有效性之程序等。

反觀本國相關計畫之規定卻分散於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國家標準 CNS14258 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為使呼吸防護計畫之訂定於具相當危害之作業環境能落實，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邀集工會、公會、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訂定文件化型態之呼吸防護計畫範本，其應公告於相關網站，並載明可供專業諮詢之單位，供民眾及事業單位參閱，以保障勞工之職業安全。

提案人：

連署人：


 14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基金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主決議：

勞動部為提升職業疾病發現率，建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並訂有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要點，鼓勵醫師通報，惟查 105 年及 106 年職業傷病網絡醫院通報並獲補助件數分別為 1,011 件、1,425 件，而非職業傷病網絡醫院及個別醫師近 3 年則未有通報件數，顯見制度設計誘因不足，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檢討現行相關措施，並提升職業疾病通報件數，並於 108 年 6 月底前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陳錫 許作華

連署人：

林志端

王荷敏

150
4

5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主決議：

為擴大勞工健康照護率，勞動部下修企業配置醫護人力規模並分階段實施，其中 200 至 299 人之事業單位，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應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惟自施行以來，屢有企業反應醫護人力不足且有漫天喊價之情況發生，並引發外界對於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品質良莠之質疑。為使事業單位得落實法令規定並提升勞工健康服務品質，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相關檢討因應措施，並於 108 年 6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陳錫 許月華

連署人：

王育敬

王育敬

151

1

57

主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單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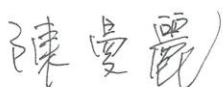
2008 年 1 月 9 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時《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增訂第 6-1 條，規定事業單位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且管理績效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同辦法第 2-1、第 3、第 6 條限制，事業單位內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不必為專責、專職。

按上開條文增訂，迄今已達十年。然針對事業單位依該條文，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取代專責管理單位與專職業務主管者，其職災發生之次數及嚴重程度，相較實施管理系統前以及保留專責管理單位、專職業務主管之事業單位是否為低，始終未有完整研究。考量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成效關係勞工生命安全甚鉅，爰要求職業安全衛生署於一年內，就我國事業單位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後，其總合傷害指數、職災千人率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發生重大職災之平均次數變化，進行通盤檢視並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



152

9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近年國內發生數起移動式起重機旋轉盤斷裂之事故，為避免機具因結構老舊而肇災，目前相關部會訂有配套管理措施，如交通部對於 10 年以上汽車之檢驗，及內政部營建署對於 15 年以上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檢查等，規定老舊機具應增加檢查頻率。

鑑於國內老舊移動式起重機數量有逐年增加趨勢，為加強檢查及管理，**勞動部職安署應針對老舊起重機規劃縮短定期檢查合格有效期限之規定，要求雇主依規定每年對起重機整體實施自主檢查，以防止旋轉盤斷裂之類似事故發生，並於 108 年 9 月底前將相關辦理情形送本院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

劉建國 吳水塔

連署人：

黃存孝

陳曼麗

153

1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勞工為國家經濟成長的主要推動力，保護勞工職場作業安全為維持企業穩定勞動力為勞動部的主要職責，「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7 條所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制度，迄今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產品已逾 22,600 筆，確實阻止不符安全標準之輸入品進入我國市場，減少使用者傷害；惟該法第 7 條實施至今，仍僅 10 類機械設備，無法擴大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機械設備源頭管理之效益目標。為提高「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所定源頭管理制度之預防職災效能，勞動部職安署應積極檢討具危害勞工作業安全之機械設備，納入該法適用機械設備範圍，擴大保護勞工免因使用該等不安全機械設備致受職災意外發生之風險，爰要求勞動部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將擴大制度適用機械設備之推動執行情形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劉建國 吳永春

連署人：

黃香雪
陳曼麗

154

1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

決議：

職安署 108 年度「營建工程」計畫項下編列購建辦公大樓經費 505 萬 2 千元，經查：108 年度原擬編列經費 6,116 萬 3 千元，107 年 2 月 9 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專業代辦採購協議後，該署依實際工程需求調減 108 年度預算為 505 萬 2 千元。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自 89 年起，即向國泰人壽公司承租現有辦公廳舍及停車位迄今，平均每年租金約 560 萬 8 千餘元；若本次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完工，即可搬離原承租地進駐合署辦公廳舍。因此該計畫是否如期進行，將影響業務銜接、搬遷規劃及時程安排、舊有辦公大樓之租金支付期間之長短，以及現有租約何時終止之洽談，宜落實進度控款。

綜上，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屬跨年期計畫，如期完工與後續搬遷規劃息息相關，允應落實進度控管，俾業務銜接及縮短搬遷時程，並節省原有廳舍租金。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工程進度與監督情形。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吳文雄

吳文雄

15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15 款 5 項 1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54,230 千元

建議【】刪：3,000 千元【】凍結數：

案由：

勞動基金運用局 108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之人員維持費用編列 154,230 千元，較上年度 145,115 千元增列 9,115 千元，惟其預算員額、工友、技工、駕駛、聘用人員和 107 年度相同，人事維持費卻較 107 年度大幅增長，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3,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56

17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15 款 5 項 1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8,981 千元

建議【】刪：3,000 千元【】凍結數：四分之一

案由：

勞動基金運用局 108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編列 18,981 千元，其中業務費 18,875 千元中編列 1,122 千元，係作為勞務承攬 3 人所需費用。囿於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份宣示為了帶頭保障勞動條件，將讓院內 7,238 名派遣員工，在兩年內「歸零」，雖基金運用局將派遣人力從去年編列 2 人至今年全改為承攬，以符合行政院之宣示，但勞務承攬為商務契約，且無勞動法令之適用，而派遣之單位尚需幫派遣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金額)，且派遣單位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工退休事項，可是自然人承攬卻無法有上述之基本保障，而相關費用由承攬人自己吸收負責，顯見基金運用局為迎合上意，反犧牲最底層之勞

157 1/2

177 1/2

工權益，實不可取，爰建議刪除 3,000 千元並凍結四分之一，俟基金運用管理局提出保障承攬員工方案並經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許冰華
連署人： 陳政

157 2/2

177 2/2

108 年度 勞動部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9,893 千元

建議【】刪除百分之五 【】凍結百分之十

案由：刪減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百分之五，並凍結百分之十。

說明：

社會責任型投資(Socially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 簡稱 SRI)是一個為了因應永續經濟發展而產生的產物。藉由整合多面向的考量(社會正義性、環境永續性、財務績效)於投資過程中，使得「社會責任型投資」可以同時產生財務性及社會性的利益。

社會責任型投資已為國際趨勢，105 年，歐洲議會通過了一項重要決議，要求勞工退休基金的投資，必須考量環境(氣候變遷、水資源利用)、社會(人權、勞工管理、供應鏈管理)與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反貪腐)，也就是 ESG 這三大面向的投資原則。在一般性原則、風險評估、資訊蒐集皆設有明文。

然目前勞動基金運用局僅於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第二點提及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不完備，且法律層級尚低，而該局亦無任何意願提升該原則之法律位階。爰此，刪減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百分之五，並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基金運用局提出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國保基金修法，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158

10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9,893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5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 106 年 4 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曾提出「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財務精算評估」報告書，並指出未來基金平均收益率須達 3.5%，才能達到損益平衡。惟經查，金(107)年勞退基金之投資績效僅餘 8 月時達到收益率 3.35%、勞保基金則於 8 月時達到收益率 3.22%，皆未能達成 3.5%之損益平衡標準。另查，目前勞動基金收益之情況，9 月單月就虧損 226 億元，顯示目前勞動基金之投資績效不彰。爰提案凍結「勞動基金運用業務」預算 1,500 千元，待勞動部基金運用局檢討現行投資項目，並提出具體提升基金整體收益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育敏 許中暉
陳鈺 蔣禹安

159

46

主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基金業務之研考與控管中，資訊服務費於 107 年度即編列 5,661 千元，另於 108 年度編列 6,204 千元，增加 543 千元，針對行政資訊與風險控管等應用系統及資安服務，建請評估過去實際執行成效，檢討其重要性與必要性，在合理之範疇內節約使用，避免浮濫支出之情形。

提案人：

劉建國 吳名發

連署人：

黃子芳
陳曼麗

160

1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15 款 3 項 2 目 4 節

科目名稱：0291-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702 千元

建議【 V 】刪減：2,500 千元 【 】凍結數：--

理由：

勞研所為研究機構，編列高額國內旅費，且具體內容不明，相關費用應撙節使用。據查 105 年度預算編列 3,931 千元、決算 2,110 千元；106 年度預算編列 4,670 千元、決算 1,772 千元。比較近年預算實支狀況，本年度預算尚有精簡之空間，為避免浮編預算之虞，建請減列國內旅費 2,500 千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傅靜敏 



161

15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15 款 6 項 1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2,981 千元

建議【】刪：100 千元【】凍結數：_

案由：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8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編列 2,981 千元，其中編列 1,255 千元，係作為勞務承攬 3 人所需費用。囿於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份宣示為了帶頭保障勞動條件，將讓院內 7,238 名派遣員工，在兩年內「歸零」，雖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已將相關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員工以承攬方式進用，以符合行政院之宣示，但勞務承攬為商務契約，且無勞動法令之適用，而派遣之單位尚需幫派遣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金額)，且派遣單位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工退休事項，可是自然人承攬卻無法有上述之基本保障，而相關費用由承攬人自己吸收負責，顯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雖研究各項勞

162 1/2

175 1/2

安問題，卻無法保障最底層之勞工權益，爰建議刪除 1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許作華

162 $\frac{3}{2}$

175 $\frac{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35、5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2,981 千元

建議 【 】刪減 【V】凍結1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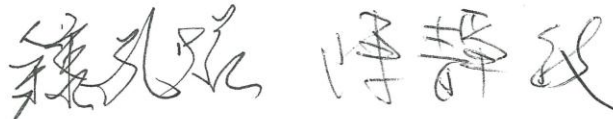
案由：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8 年度預算員額合計 67 名，一般行政目編列人員維持費合計 9,037 萬 1 千元，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目編列研發替代役 29 名之人事費 2,421 萬 5 千元。復於預算員額明細表中說明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49 人共 3,295 萬 7 千元。

綜觀人力結構，正式編制之人力 67 名，另有研發替代役 29 名、勞務承攬人力 49 名，非正式人力共計 78 名高於正式編制人力，顯示非典型人力比重過高情形，且逐年比例呈現增加。應檢討改進減少非典型人力，循人事進用管道予以聘僱，避免以業務費進用之人力逐年遞增。

爰凍結一般行政項目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98 萬 1 千元中之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



(b)

102

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衛生研究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工作計畫名稱：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衛生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210,798 千元 ^{安全}

建議【】刪減百分之二十【】凍結百分之五十 (除人事費外)

案由：凍結勞動部勞動及職業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除人事費外預算百分之五十，並刪減同項預算百分之二十。

說明：

勞動與職業衛生相關研究是保護工作者健康、福祉相關政策擬定之基石，亦是提升我國整體勞動力品質之重要基礎。對此，政府本應依科學與務實精神，參照我國所面臨之相關問題，進行相關研究規劃，並讓研究成果能以轉譯的方式對我國相關勞動政策做出貢獻。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身為從事我國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之公務機關，卻長期處於研究人力招募、培養困難的窘境。以上種種，再再顯示該研究所相關組織已不足以負荷其所應執行之業務，亟需進行組織再造。惟查，該研究所對此釜底抽薪之計興致缺缺，如此拖延之態度，將使我國相關研究業務推展造成負面影響。爰此，凍結勞動部勞動及職業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除人事費外預算凍結50%並刪減20%。待該研究所針對「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未來研究量能提升及組織活化再造」完成規劃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164

8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15 款 6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210,798 千元。

建議刪減：35,000 千元；凍結：30,000 千元

案由：

勞安研究所 108 年度「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計畫項下編列「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該計畫 107 年度「辦理巨量資料分析平台及資訊系統基礎建置」計畫之預期目標，包括：「完成軟硬體設備建置」及「建立相關資料庫及運算系統」等；查巨量資料分析平台及系統實際建置部分，截至 107 年 9 月 8 日僅完成設備擴充採購案公告，進度落後。

此外，勞動政策之擬定，除勞動部轄下之統計數據分析外，尚包括整體經濟景氣局勢、產業走向、國家整體人力資源、整體薪資收入等重要因素，必須整合巨量資料分析平台及資訊系統基礎建置之研究，即進行跨部會等資料庫整合，方可提供完整全面之勞動政策研析。**具體計畫欠缺相關整合內容，效益值得商榷。**

為擷節預算，**建請刪減 35,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30,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165

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15 款 6 項 1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210,798 千元

建議【】刪：1,000 千元【】凍結數：四分之一

案由：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8 年度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計畫項下編列 210,798 千元，其中駐衛保全計畫之勞務承攬人預計進用 10 人 5,302 千元、電器技術人員登記駐點服務暨設備保養計畫預計進用 1 人 800 千元、網路主機駐點及資訊安全認證維護服務計畫預計進用 4 人 3,300 千元、勞動資料庫管理個資安全系統介面及智慧聯網工作計畫預計進用 5 人 4,800 千元。囿於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份宣示為了帶頭保障勞動條件，將讓院內 7,238 名派遣員工，在兩年內「歸零」，雖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已將上述相關員工以承攬方式進用，以符合行政院之宣示，但勞務承攬為商務契約，且無勞動法令之適用，而派遣之單位尚需幫派遣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金額)，且派遣單位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

166 1/2

163 1/2

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工退休事項，可是自然人承攬卻無法有上述之基本保障，而相關費用由承攬人自己吸收負責，顯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雖研究各項勞安問題，卻無法保障最底層之勞工權益，爰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並凍結四分之一，俟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保障承攬員工方案並經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66 7/2

163 7/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15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5230501100)

本年度預算數：210,798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5,000 千元

增刪理由：

一、凍結理由

1.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8 年度工作計畫之辦理職業安全研究，加強研發成果展示及應用項目，在運用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計畫中提到：「將完成長照機構人因工程現場、工作輔具及通風訪視作業、召開照顧服務員工作分析專家會議」事項。
2. 可知本研究案之理論性研究將於 107 年度完成，為求該研究案盡早提供實用性成果以為長照人員安全維護輔具設備之依循，爰凍結部分預算以督促之。

二、解凍條件

以現有的理論性研究結果為依據，提出完整的長照機構人因工程現場輔具實用性研究計畫，並預計於 108 年底完成研究，計畫遞交予本委員會審酌，始得以解凍。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



167

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15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5230501100)

本年度預算數：210,798 千元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5,000 千元

增刪理由：

一、凍結理由

1.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8 年度工作計畫之掌握國際與國內勞動市場、勞動關係研究，促進優質工作環境項目，在掌握國際勞動政策發展趨勢與我國關係重要議題，強化我國勞動關係研究量能提到：「蒐集國際勞工組織、歐盟、美國、日本等國電傳勞動實況與法規，提出電傳勞動者勞動權益保護之建議方案」事項。其結果應得以對長照服務之居家服務人員的轉場工作時間紀錄方式提出具體建議。
2. 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公布衛部顧字第 1070110287 號函確認居家服務員於從事工作期間轉換工作場域(案家)的時間應列入工時；另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布衛部顧字第 1071960579 號函指出居家照服員從事工作月薪制者每月薪資不得低於 32000 元，時薪制者每小時薪資不得低於 200 元，轉場每小時最低 140 元等規定。其意在明確規範政府特約長照機構聘僱居家服務員的最低工資，尤其規範居家服務員於工作間自一案家轉往另一案家(轉場)的交通時間應列為工時，以符合勞動法令的規定。然而，居家服務員係屬需不斷轉場的在外工作者，而轉場時間紀錄實有困難。故亟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學理為依據提出轉場工時紀錄的建議方式，以利長照機構參照，以及勞動檢查單位查核之需。
3. 為推動本項工作，爰凍結部分預算以督促之。

二、解凍條件

1.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前述居家服務員轉場記錄方式之建議後，

168 1/2

23 1/2

呈請勞動部函文至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以公布於縣市所轄從事居家服務
業務之長照機構，並將函文遞交予本委員會審酌，始得以解凍。

提案人：吳日松

連署人：陳曼麗

印到

168 2/2

23 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15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geq 10,998$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35,462~~ $\geq 10,998$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 】凍結數：400 千元

案由：

網路科技日漸進度，新勞動關係類型推陳出新，由大量自由勞動提供者與勞動需求者所組成，看不見彼此前提下利用網路或應用程式於網路上互相簽訂契約條款的零工經濟(Gig Economy)領域規模日漸升高，運用使用人數大幅增加。

為因應時代變動，『零工經濟』嶄新勞動契約簽訂模式，政府勞動主管機關應就勞動市場和勞動關係研究做專業分析與研究，爰凍結該筆預算400千元，俟對於此類型勞動提供者在防治遭到勞動詐騙與就業保護法制化方面提出說明與檢討改進方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陳曼麗

連署人：

吳永春 印鈞

（提案人至少一人，提案人及連署人合計至少三人）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wei12345@gmail.com

169

3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7 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1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
金額：37,951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所於 95 年辦理原住民勞工職業傷害與健康危害調查研究、96 年辦理原住民勞工職業災害預防策略研究，相關研究成果豐碩，可資贊同，惟相關研究均未屬於例行及例年性，且近五年來較少有原住民族勞動及職業安全專門研究之研提。另先前建置及更新原住民勞工職業傷病監視系統與健康資料庫，於都會原住民族群據區域與東部原住民族地區，並未有具體績效之擴散。爰此，本計畫編列 37,951 千元，提案凍結百分之三十，俟勞動部就具體績效研擬方案，並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待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盛
黃子芳
邱華

170

9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所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8、p41

15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7,500 千元

建議【 V 】減刪：7,500 千元 【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職安所 108 年度共編列 2 億 1079 萬 8 千元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勞動市場、勞動關係、職業安全、職業衛生調查、職業危害評估等研究，經查：

四、 108 年度持續進行的「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編有 4,750 萬元，考量勞動政策之擬定，除勞動部轄下之統計數據分析外，應再包括整體經濟景氣局勢、產業走向、國家整體人力資源、整體薪資收入等重要因素。在進行巨量資料分析平台及資訊系統基礎建置之研究規劃前端，即做到跨部會（如勞動部、主計總處、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庫整合，當可提供較完整全面之勞動政策研析。現行規劃中並未說明跨部會將如何規劃整合，是否有做到有效又即時的資料共享？

五、 部分研究計畫內容與目的不夠明確，是否編列研究預算仍需審慎評估檢視。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監督預算執行，爰建議刪減 7,5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08 年度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⁰⁷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
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7,500 千元**

建議 刪除 **2,500 千元** 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刪除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預算 2,500 千元，並凍結同項預算 10,000 千元。

說明：

經查，勞動及職業安全研究所（下稱勞研所）自 106 年開始之「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下稱物聯網計畫），其下分支計畫「辦理巨量資料分析平台及資訊系統基礎建置」，原定 107 年將完成系統建置及應用。然而，直至 107 年 9 月 6 日，勞研所才完成招標文件公告，顯見其進度落後有待檢討。綜上，**勞研所應對該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負責，爰刪除勞研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預算 2,500 千元，並凍結同項預算 10,000 千元，待勞研所完成「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檢討報告」，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吳焜裕
陳曼麗 *吳去峇*

173

8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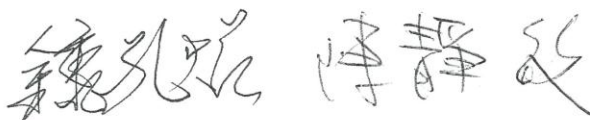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年度擬定之研究計畫，其定位應結合理論與實用，而非純粹理論性之學術研究。故研究計畫產出之成果應有效轉化成政策或職場實際之運用，而非於調查研究完成後即束之高閣。

爰請勞動部調整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定位，增加研究成果推廣運用之角色比重與管道，於自辦及委辦各項研究之計畫書中，增加後續運用方案與具體政策建議，作為研究成果內容的必要部分，以利管考。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



174

10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保局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傷病診治網路服務暨職業傷病防治服務中心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9,900 千元(53,500 千元)

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針對勞工對職業傷病認知，職業傷病因果關係認定困難，勞動部自 92 年起逐年於各區設置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至今，然我國重大職災歷年來依然居高不下，顯見其預防功能未能彰顯；另勞保作業基金預算書第 65 頁針對未加保勞工職災死亡給付一年僅預估 14 人，殘廢補助 26 人，雖公務預算另有編列預算，仍顯不足且無意願給付，職安署所為與職災勞工保護法立法精神相違背，為擲節開支，爰此提案減列 1 千萬元，另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給付未加保職災勞工主動關懷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楚

連署人：

吳煥

陳曼麗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國家職業災害預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7,493 千元

建議【】刪除：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108 年度編列「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國家職業災害預防計畫」37,493 千元，以推動營造作業勞工安全、高危害事業單位通風設施改善等計畫。然勞動部執行營造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主要以高危害、高職災、高違規等大型工程為主，針對臨時性、短期性之中小型工地之檢查能量仍有加強空間，請勞動部應於「營造作業勞工安全監督輔導改善計畫」強化中小型工地之安全衛生檢查。爰此，提案刪除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國家職業災害預防計畫」1,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
宣導」

本年度預算數：41,447 千元

建議【v】刪除：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108 年度編列「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41,447 千元，以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職業安全危害預防等計畫。惟近來重大職業災害頻傳，該等發生事故之事業單位雖依規定雇用與風險等級相當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然事前預防工作仍有不足，勞動部應加強該等人員之在職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並預防職災發生。爰此，提案刪除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1,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保局作業基金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6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41,447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 】凍結數：500 千元

案由：

台灣公共工程與民間營造建築工程仍工安事件頻傳，諸如台中火力發電廠最近就連續發生兩起職災，造成 3 個勞工死亡，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三年內得獎承造廠商，33 家內有 21 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顯見台灣營造業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環節尚待改善。

經查現有法規雖以規定事業單位須配合風險等級聘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惟該等人員之在職訓練有待加強，以提升其專業知能，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職安法等法令規定，爰將 108 年度勞保局作業基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業務項下凍結 500 千元，俟提出說明與檢討改進方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始
陳曼麗

連署人：

吳文春 印

（提案人至少一人，提案人及連署人合計至少三人）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wei12345@gmail.com

4

2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保局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41,447 千元(63,000 千元)

建議【】刪除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展示館辦委託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經費高達 630 萬僅辦台北、新北、台中、高雄、台南及屏東等 7 場次，而相較於職災發生比例高於一般勞工的外籍勞工及原住民卻未主動辦理職災預防宣導，無法達成預防宣導的目標，為擲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另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楚
吳光裕 陳曼麗

5

2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6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災預防輔導與安衛設施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52,696~~^{53,534}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 】凍結數：600 千元

案由：

經查勞動部優良公共工程金安獎選拔賽，2018 年得獎名單營造廠商事業單位，共 26 位得獎名單內有 16 位仍於今年度存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勞動基準法遭處分之紀錄事實，得獎表揚資格正當性存有疑義。

為加強其承攬營造商中下游承包商職業工作環境的安全，並推動高風險事業安全與衛生輔導、營造工地檢查輔導改善，爰凍結該筆預算 600 千元，俟提出說明與檢討改進方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提案人及連署人合計至少三人）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wei12345@gmail.com

New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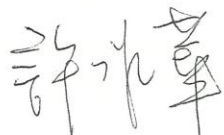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已加保勞工-職業災害預防及補助-補助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


本年度預算：13,000 千元

建議【】刪減 1,010 千元 【】凍結

刪減理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於 108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已加保勞工-職業災害預防及補助-補助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項下編列 1,300 萬元，惟查 105 年預算編列 2,000 萬元，實際執行率為 61%，106 年預算編列 2,000 萬元，實際執行率為 51%，執行績效欠佳，爰提案刪減預算 101 萬元，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 支出 【V】 收入 預算書頁次：P4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就業安定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19,000,000 千元

建議【V】 刪減數：1,000,000 千元 【 】 凍結數：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 108 年度預算就業安定費收入 190 億元，相較去年 107 年度預算就業安定費收入增加 20 億元，主要係勞動部推估製造業（含實施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機制）及家庭看護外籍勞工增加所致，惟目前製造業外籍勞工勞工人數已高達 42 萬人，外籍勞工總數已超過 69 萬人，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爰刪除 10 億元預算歲入之經費。

提案人：

陳麗 許斗華

連署人：

何志偉

王育敏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V】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7

科目名稱：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之**就業安定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190 億元**

建議【V】**刪除 10 億元** 【】凍結

說明：

查 108 年度預算就業安定收入 190 億元，相較去年 107 年度預算 170 億元增加 20 億元，係勞動部推估「製造業外籍勞工」及「外籍看護工」人次增加所導致。

惟我國外勞人數自 99 年近 38 萬人，至今年 107 年 8 月底止已逼近 70 萬人，勞動部仍大量開放外籍移工進入本國就業市場，因此在今年度歲入預算當中又再次大幅提昇歲入預算。比起 106 年之預算，108 年就業安定基金歲入預算已共計增加 30 億元。

台灣人才外流之嚴重世界數一數二，早已不是新聞，然而勞動部在此時卻不斷大量進用非技術性勞工。近年已有諸多有力研究指出，越大量的非技術性外勞引進，越壓抑本國勞工之薪資。低薪環境造成台灣高階技術人才不斷外流，而依賴非技術性之外勞產業，由於政府不斷供給外勞，而無法真正產業升級或遭市場正常淘汰，讓台灣陷入嚴重的惡性循環。

勞動部對於國內引進外籍勞工之數量欠缺整體性之規劃，致外籍勞工人數急遽增加，又無訂定適當合理評估機制，實該檢討。台灣人才、產業與薪資環境息息相關，勞動部應審慎衡量，不應讓外勞數量無線上綱，又漠視對於本國勞動市場之影響，只求取短暫解決缺工問題，無非是飲鴆止渴。

爰就上述原因，**刪除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歲入預算 10 億元之經費。**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



鍾孔炤 傅靜敏
吳文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V 】 支出 【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44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綜合規劃業務—5 規劃辦理
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

本年度預算數：3,000 千元

建議【 V 】 刪減數：500 千元 【 】 凍結數：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項計畫編列經費購買各項媒體通路加強宣導，然目前新媒體傳播
效益驚人，且所需費用較低，勞動部應多思考運用網路社群等新媒體
進行宣導。降低傳統媒體等高成本方式的比重，以擲節政府支出。

勞動部各項政策之推行階牽涉廣大勞工層級，然觀察民間普遍意見
相關之措施及法案推行仍未獲得多數勞工認同，政策宣導也未見成
效。

綜上，爰建議本項預算刪減 5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 5

支出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44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綜合規劃業務—規劃辦理

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

本年度預算數：3,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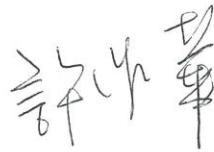
建議 刪減數：100 千元

凍結數：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項計畫編列經費購買各項媒體通路加強宣導，然目前新媒體傳播效益驚人，且所需費用較低，勞動部應多思考運用網路社群等新媒體進行宣導。為撙節政府支出，本項預算刪減 1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支出 【】收入 預算書頁次：P.44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綜合規劃業務—規劃辦理
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5

本年度預算數：**3,000 千元**

建議【】**刪減數：100 千元** 【】凍結數：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項計畫編列經費購買各項媒體通路加強宣導，然目前新媒體傳播效
益驚人，且所需費用較低，**勞動部應多思考運用網路社群等新媒體進
行宣導。**為撙節政府支出，本項預算刪減 1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陳致

許中

連署人：

王育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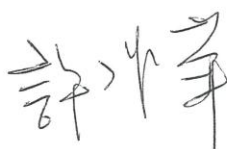
王育敏

就業安定基金 108 年度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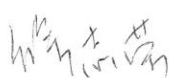
— (二) 3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08 年度「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計畫 11 億 7,592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 8,700 萬 6 千元辦理新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俾協助新住民就業。經查 106 年度若干專業人員及事務支援人員之推介就業人數占當年度新登記求職人數之比率均未達 7 成，顯見政府對所提供職訓課程之類別、方向及輔導其專業技能取得認證等方面之措施尚需加強，爰建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計畫減列 0.1%^(117萬6千元)，並應強化職訓課程之類別、方向及輔導措施，以提高專技職業類別推介媒合之成功率。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 支出 【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職業訓練業務-~~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16,087 千元 - (二) 4

建議【○】刪除：6,000 千元 【 ○ 】凍結數：4,000 千元

凍結理由：根據勞動部今(107)年上半年統計，六都 20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

台北市居冠為 16.44%，其次為台中市 13.54%、桃園市 13.1%、台

南市 12.68%、高雄市 8.89%、新北市 7.53%。台北市勞動局統計，

去(106)年 20 至 24 歲失業率 12.7%、25 至 29 歲失業率則是 9.2%

更創下 100 年度以來新高點，顯示勞動部推動青年職能開發工作之

成效不彰，難以具體改善青年勞工失業率過高之問題。爰提案刪除

「職業訓練業務-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 6,000 千元、凍結

4,000 千元，待勞動部就青年失業率進行檢討，並就 20 歲至 30 歲

以下失業的原因、現行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進行檢討，提出提升青年

就業率、降低學用落差之相關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育敬 許作華
陳致 蔣萬安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4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616,087 千元 — (二)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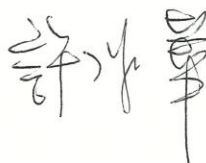
建議【 √ 】刪 1,000 千元 【 √ 】凍結數：5,000 千元

增刪理由：

勞動部就安基金 108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惟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之人力運用調查，青年失業者在尋找工作過程中主要困難包括找不到想要職業(33.33%)、專長技能不合(31.71%)、及待遇不符期望(22.76%)，顯示近年來勞動部所規劃辦理之青年職訓未能有效改善青年縮短學用落差及提升技能，爰刪除 100 萬元並凍結 5 百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45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業務－**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16,087 千元

建議【】刪減數：0 千元 【V】凍結數：**五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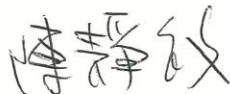
勞動部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結合優質訓練單位提供訓練課程，惟查訓練單位所辦理之課程以美容美髮、手工藝類及餐飲食品類課程比例較高，訓練課程宜多元化並應配合國家產業發展趨勢或多元新興產業，**不應過於集中某些職類，致難以提升青年職場技能**，而降低向雇主議價能力，造成低薪現象。

爰此，**凍結「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經費五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7

10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預算

—(二) 4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業務-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16,087 千元。

建議刪減：0 千元；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08 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6 億 1609 萬元。依據主計處 106 年統計整體失業率為 3.76%，雖較 105 年減少 0.16%，但 15-24 歲青年失業率仍達為 11.92%，為整體失業率 3.17 倍，較 105 年 3.09 倍略為增加，顯示近年來勞動部規劃辦理之青年職業訓練，尚未能有效改善青年失業率，應檢討執行成效。高額經費效益不佳，相關預算監督不易。為撙節開支，建議刪減 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5,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吳耀昇
吳天榮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45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業務－**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 (二) 4

本年度預算數：**616,087 千元**

建議【 】刪減數： 【V】凍結數：**5,000 千元**

凍結理由：

近年來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行政院亦宣示解決五缺問題，有關缺工部分，**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之青年職業訓練，應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

為確保經費運用效益，爰凍結「**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經費**5,000 千元**，俟勞動部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永添**

連署人：**黃香芬**

陳曼麗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職業訓練業務-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24,347 千元

建議【○】刪除：5,000 千元 【 】凍結

- (二) 8

凍結理由：有鑑於勞動部為提升在職勞工技能，結合訓練單位提供訓練課程，

並補助其訓練費用，以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惟目前訓練單位所

辦理課程以美容美髮、手工藝類及餐飲食品類課程比例較高，在職

訓練課程應以配合國家產業發展趨勢、提升勞工職能及競爭力為

主，不應過於集中於特定種類。爰提案刪除「職業訓練業務-提升

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預算 5,000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支。

提案人：

王奇敏 許世瑋
邱鈺 蔣禹安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4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保) 226,099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282,400千元

建議【 】增刪：__2400 千元__ 【 】凍結數：_____

案由：

勞動部『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提供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課程之部分訓練費用補助。經查該計畫補助標的類型項目之一：『產業推升型訓練計畫』，為以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遴選之「潛力中堅企業」與「卓越中堅企業獎」獲獎單位，**上述遴選與獲獎事業單位員工於任內專業技能提昇之責任應當回歸事業單位雇主責任或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轄下輔導資源及服務提供更為適宜**。為國家預算樽節之必要，爰減列該筆預算 24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提案人及連署人合計至少三人）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wei12345@gmail.com

108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5

工作計畫名稱：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 (三)

本年度預算數：1,518,124 千元

建議【】刪除 0 千元【】凍結 150,000 千元

案由：「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凍結 150,000 千元。

說明：

勞動部於 108 年編列「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共 1,518,124 千元，此訓練業務當中有諸多子計畫，且說明內容未臻詳細，無法看出未來執行成效，且依以往經驗預估，執行成效不佳何以預估未來，另子計畫多項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業務推動，無從看出監督狀況、業務推動情形、歷年經費運用、執行成效如何。參酌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高達 58.4% 之身障者不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媒合服務(職業介紹)，僅 41.6% 身障失業者知情，其中曾利用這項管道尋職者占 18.8%，未利用過者占 22.9%。有 69.5% 身障者不知勞動部勞發署設置之臺灣就業通可登錄求職，僅 30.5% 身障礙失業者知情，其中曾利用這項管道尋職者占 12.3%，未利用過者占 18.2%。顯見勞動部政策良善美意未能讓身障者廣為利用。另 66.98% 身障失業者表示有就業需求，顯示就業服務措施之宣導及利用仍需加強。爰此，針對「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1,518,124 千元中，凍結 150,000 千元，俟勞動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近三年執行成效與預算支用狀況暨如何提高就業服務」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47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83,408 千元

建議 ~~【V】~~ 刪減數：~~5,000 千元~~ 【V】凍結數：五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就業安定基金 108 年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計畫編列 8 億 8,340 萬 8 千元。經查：

- 一、勞動部近年之身障者勞動狀況調查僅 41.6% 身障失業者知道可透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媒合服務，且僅 18.8% 曾利用這項管道。
- 二、僅 30.5% 身障失業者知道勞動部勞發署設置之臺灣就業通可登錄求職，且僅 12.3% 曾利用這項管道。

綜上，勞動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訂定各項就業服務計畫，多數身障者不僅未透過政府協助就業，更有相當比例未知道這些管道、措施，顯見推行至今成效不彰。

爰此，~~刪減本項預算 5,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五分之一，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改善規劃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24

1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款 項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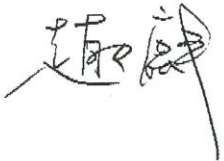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三)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2. 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8,637 千元

建議 刪除：3,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08 年度編列「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三)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2. 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338,637 千元。經查，截至 106 年度止，合法立案或受政府委託之庇護工廠共 138 家，可提供庇護性職缺數 1,995 人，僅佔總體身障人數 116 萬 6,975 人之 0.17%，涵蓋率甚低。另自庇護工場轉進一般職場者，106 年度僅 59 人，職業轉銜機制有待改善。爰此，提案刪除「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三)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2. 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3,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47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本年度預算數：223,970 千元

建議【】刪減數：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就業安定基金 108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2 億 2,397 萬元。經查：

一、截至 106 年底庇護工場總數 138 家，提供庇護性職缺數 1,995 人，僅占身障者人數 116 萬 6,975 人之 0.17%，比率甚低；由庇護工場任職後轉而進入一般職場、社政及醫療體系就業者為數甚少，僅 72 人，職業轉銜機制成效欠佳。

二、106 年度庇護工場整體營運虧損 933 萬 5 千元，營運績效待改善。綜上，補助庇護工場之主要目的，在提供身心障礙者訓練就業技能之場所，以利日後於職場就業，目前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過少，且轉至一般職場或社政、醫療體系就職者亦更屬少數，加以庇護工場營運績效欠佳，應建構完善之庇護性就業體系，強化職業轉銜機制，改善庇護工場之營運狀況。

爰此，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26

11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X 】支出 預算書頁次：P.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8,181 千元

— (三) 甲 8

建議【 】增刪：_____ 【 X 】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政府推動定額進用身障者制度措施已多年，然截至 107 年 6 月止，未足額進用單位有 1,661 家(占總應進用家數 9.65%)，未足額進用達 2,333 人，其中公立單位仍有 33 家不足進用 53 人，公部門應做為企業之表率足額進用，顯示公私部門對身心障礙者之進用仍有努力空間。

爰此，凍結「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預算 200 萬元，俟研擬改進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印彭

連署人：朱凱斌 陳曼麗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27

9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49-5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服務及就業服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4 億 4,790 萬 3 千元

建議【✓】凍結數：「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及「就業服務業務」項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之三分之一（4 億 6,029 萬 8 千元）

案由：
- (四) 1. 746,179千元。

查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及「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分別編列 6 億 3,471 萬 6 千元及 7 億 4,617 萬 9 千元。前開業務乃編列相關預算以僱用獎勵、提供勞工相關津貼及補助等以協助勞工順利就業。

次查，相關計畫包括：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作業要點等，立法院已於 107 年度之預算審查要求相關單位針對就業服務相關計畫應有完整之調查資料，以利動態且確實掌握勞工之就業情形。

然查最新年度仍無個案領取補助時平均薪資、計畫完結後之平均薪資，其中促進就業之相關計畫亦無個案所就業之產業別資訊，勞動部僅以「雇主所送申請表未提供完整產業別資訊」為由，對勞工就業情形資訊缺乏之問題推諉塞責。勞動部本應於受理申請時及計畫補助期間掌握基本資訊，但缺乏前開基礎資訊，難以完備個案就業之追蹤及確認各工作計畫之有效性。

據上，爰凍結「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服務」及「就業服務業務」項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預算三分之一，並要求勞動部檢討修正相關補助之申請表格需填具項目、制定個案管理追蹤計畫（包含受補助者停止請領或補助期滿後至少六個月之就業流向追蹤），以及建立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之效益評估機制，俟提報前開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34,716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0%（除人事費用外）

增刪理由：

— (三) 乙

一、凍結理由

勞動部業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公告：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法草案。惟該法案未經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以致在未來法案審議階段將難以清楚掌握男女不同處境，與預期的結果，妄言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甚言違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注意事項」之規範。實有不宜，應行補行評估作業，爰除人事費用之外凍結部分預算以督促之。

二、解凍條件

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法草案應立即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該評估結果，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392,245

建議【 】增刪：90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 (三)乙、1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為協助二度就業婦女及中高齡者等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順利就業及穩定就業編列 2 億 3,014 萬 7 千元，惟依據國發會統計，107 年截至 8 月底，協助弱勢婦女成功就業補助計畫受益人數累計共 41,972 人，距離原本預定年度目標 70,000 人尚存改善空間。同國發會公佈統計『促進中高齡與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婦女等參與勞動市場』計畫 9 月份預算達成率僅 44.66%，為國家於算樽節之必要，爰刪除該筆預算 900 千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宏基 邱鈞

（提案人至少一人，提案人及連署人合計至少三人）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wei12345@gmail.com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49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392,24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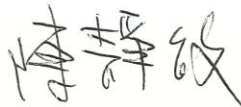

建議【】刪減數：0 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臺灣因為少子化和高齡化，人口快速老化，已於 82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107 年 3 月正式邁入高齡社會（超過 14%），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115 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超過 20%）。而 15-64 歲青壯年人口（工作年齡人口）在 104 年達到最高峰後開始下降，**勞動人口將出現缺口。**

而觀看我國中高齡者勞參率從 55 歲以上快速下降，相較日本、韓國、美國、新加坡等國家，明顯落後。爰此，**凍結「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中高齡者就業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31

10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49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392,245 千元 - (三) 乙 1

建議【】刪減數：0 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6 年我國兩性勞動力參與率 58.83%，其中，女性勞參率雖由 97 年 49.67%，持續上升至 106 年 50.92%，且在 25~29 歲達到最高峰為 89.73%，然後在婚育年齡之際（30~34 歲）即開始下降，據相關統計發現多數在職女性常因結婚、生育、家庭照顧負擔等因素，影響其就業意願及提早退出勞動市場。

如何營造女性友善職場環境與加強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僱用二度就業婦女等誘因，以鼓勵其投入勞動市場，乃當前政府重要的課題。爰此，凍結「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水添
連署人：吳香芳 陳曼麗 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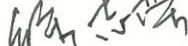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三)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服務-1.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392,245 千元 - 1/乙 1.

建議【 √ 】刪 千元 【 √ 】凍結數：2,000 千元

增刪理由：

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依據國發會預估，民國 115 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而 15-64 歲之工作年齡人口於 104 年達到高峰後開始下降，勞動人口將出現缺口。而我國中高齡者勞參率從 55 歲以上快速下降，相較日本、韓國、美國、新加坡等國家明顯落後，爰此建議凍結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2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5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4 億 4,790 萬 3 千元

- 特設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服務
- 身心障礙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

建議【√】增刪：刪除就業推介媒合津貼全數(14 萬 3 千元)

案由：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編列 2 億 4,247 萬 1 千元。

根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4 條：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發展、國民失業及經費運用等情形，發給下列就業促進津貼：一、求職交通補助金；二、臨時工作津貼；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五、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修正通過《就業推介媒合津貼受託單位評選及作業注意事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促進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需依前開注意事項使得為就業推介受託單位，然而 2014 年至今經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告徵求，均無機關（構）或團體申請。

次查，就業推介媒合津貼法定預算 2012 年至 2017 年皆編列 14 萬 3 千元，然因未有單位申辦，其連續六年未執行該預算，顯見該計畫已無執行之必要。

據上，爰刪除就業安定基金中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就業推介媒合津貼全數，並要求於三個月內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並提出本國私立就業推介媒合津貼受託單位申請意願低落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49-5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服務及就業服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4 億 4,790 萬 3 千元~~ 就業服務業務 2,484,999千元

建議 【✓】凍結數：就業服務業務之十分之一（2 億 4,849 萬 9 千元）

案由：

查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服務」及「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分別編列 6 億 3,471 萬 6 千元及 7 億 4,617 萬 9 千元。

勞動部為促進特定對象之就業或特定產業之發展，以就業獎勵津貼及僱用獎勵等措施，訂定相關就業服務計畫，例如：新住民僱用獎助津貼、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等。相關計畫得補助之最高月數為 12 個月或 18 個月，然查相關計畫之平均補助月數，大部分仍無法達到法定最高補助月數，縱使受補助勞工之平均就業月數可達最高補助月數，前開計畫能否使勞工長期留任該產業，仍待商榷。

計畫名	平均補助月數（月）		
	106 年	107 年 8 月	
新住民僱用獎助津貼	無資料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	5.08	無資料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機構照服員）	8.65	9.78	
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就業獎勵津貼	居家照顧	1.38	4.07
	社區式日間照顧	2.2	5.81
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僱用補助	6.89	6.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

據上，爰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十分之一（2 億 4,849 萬 9 千元），俟勞動部研擬有效提升就業月數之方案（包括勞工領取補助時平均薪資、受補助者停止請領或補助期滿後至少六個月之就業流向追蹤等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

43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就業服務業務} 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4617 萬 9 千元

— (四) 1

建議【】刪除 3000 萬元 【】凍結數四分之一

說明：

1.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當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占就保保險人數加上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連續三個月達百分之二點二以上，且該期間之失業率未降低時，就業保險基金須提撥經費實施僱用安定措施穩定就業。然若需達成此標準啟動僱用安定措施，總失業人口須連續三個月達 15 萬人，不僅難以達成，僱用安定措施也早已無濟於事。因此，勞動部應著手制定新的僱用安定措施指標。
2. 就業安定基金中關於就業服務業務預算為 24 億 8499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預算為 7 億 4617 萬 9 千元，就業保險佔裡面 3 億 1457 萬 6 千元，爰凍結就業保險支出部分四分之一（7860 萬元），待勞動部邀集有關部會討論僱用安定措施新指標內容，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僱用安定措施屬法定業務，然因指標設計門檻嚴苛而從未實施，預算也未編列僱用安定措施相關預算。然若因經濟情勢惡化，也會因現行指標嚴苛而無法實施僱用安定措施，爰刪除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措施就業保險部分 3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支出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50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46,179 千元**

建議【】刪減數：0 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 107 年 3 月底達 14%，宣告邁入高齡社會，加上少子化趨勢，加重青壯年照顧及扶養責任，**政府應健全及挹注長照資源，並積極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查勞動部已推動就業獎勵措施，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但實施成效有限，爰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37

10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支出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50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
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 — (四) / 1

本年度預算數：**746,179 千元**

建議【】刪減數：0 千元 【】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 107 年 3 月底達 14%，宣告邁入高齡社會，加上少子化趨勢，加重青壯年照顧及扶養責任，政府應健全及挹注長照資源，並積極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查勞動部已推動就業獎勵措施，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但實施成效有限，爰建議凍結 2,000 千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建國 吳永春
黃香芳
陳曼麗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P.5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四）就業服務業務 3. 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1,854 千元 — (四) 3

建議【】刪：1,000 千元 【】凍結數：四分之一

案由：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編列 84,193 千元。

「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是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建置的，因應國人至海外就業已成趨勢，為避免國人因資訊不完整，誤判國外勞動條件、薪資、生活消費水準等情事，故建置該網站。該網站整合國人海外就業相關資料及訊息，並按國人赴海外就業之需求各異，蒐集彙整相關部會資料，以期提供國人客觀、專業及貼近使用者需求之資訊。

經查，「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內各網頁內容與台灣就業通本網重複性質高，且各國勞動條件持續檢討變更，該網站常有延遲多月未更新之情事，恐造成民眾誤信而權益受損。

綜上，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剩餘四分之一預算，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月峇
邵

39

2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預算書頁次：P. 5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四）就業服務業務 4.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38,248 千元

建議【 V 】刪：10,000 千元 【V】凍結數：四分之一

案由：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編列 438,248 千元。

就業服務站辦理三合一就業服務，乃因應就業保險法實施，將就業服務、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結合設立與運作，簡化服務流程，明確分工，提供需要服務的失業勞工朋友即時且適切的服務。就業服務站在勞動市場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不論是雇主的求才需求、勞工的尋職需要甚至是相關給付申請證明都需靠就業服務站之協助。

經查，就業服務站分布不均與營運時間較為僵化，讓有需求的勞工朋友使用不易，再者，部分就業服務站徵才格式並非一致，工時、薪資、福利等未加詳述，顯難以吸引求職者，此舉有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前之國內招募案更加難以招募到本國人之疑慮。

綜上，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並凍結剩餘四分之一預算，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云峯
邱鈞

40

2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四)就業服務業務」-「4.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38,248 千元

一四 / 千

建議【】刪除： 凍結：1,500 千元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08 年度編列「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四)就業服務業務」-「4.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438,248 千元，以執行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之就業服務據點設置、求職求才登記等業務。惟國內產業仍普遍反映缺工問題，顯示人才媒合業務仍有進步空間。爰此，提案凍結就業安定基金「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四)就業服務業務」-「4.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1,500 千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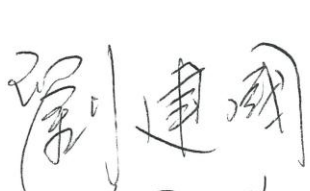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 — (四) 4



本年度預算數：**438,248 千元**

建議【 】刪減數：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編列 438,248 千元，內容包括設置就業服務據點，並提供求職求才媒合服務。**然而國內產業仍反映缺工問題，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51-52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
—**青年就業服務** — (四)6

本年度預算數：**99,588 千元**

建議【 】刪減數：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據調查青年初次尋職遇到的困難包含經歷不足、不知道自己適合做哪方面工作、技能不足、求職面試技巧不足或不
會寫履歷，顯示部分青年因學用落差、職涯迷惘、缺乏就業
準備等因素而未能就業。**勞動部應加強青年就業服務，走入
校園輔導青年學生及早建立就業方向，並誘發其技能學習意
願，俾使畢業後順利接軌職場，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石**
連署人：**黃彥芳**
陳曼麗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1-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青年就業服務 — (四)、6

本年度預算數：99588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 ✓】凍結數：_____ 2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公佈 107 年 9 月國人整體失業率百分比 3.76%，期間失業率按教育程度劃分，大學失業率達 5.21%，大學及其以上教育程度失業率為 4.68%，顯見我國高學歷者失業率高於其他族群，促進就業業務項目仍尚待加強。另依據國發會『107 年 9 月份重要統計資料』顯示，15~24 歲失業率達 12.27%，較其他年齡層高出 2 至 3 倍。

依據私立就服機構所發布「高學歷就業現況」調查結果，高學歷受訪者目前從事的工作是否「學以致用」，僅有 25.07%表示「直接相關」、38.87%與所學「間接相關」，而另 36.06%則直言與所學「不相關」，學非所用問題尚待解決。

為強化青年職涯輔導，協助其釐清就業方向，強化青年就業先備知識，促進適性就業，爰凍結該筆預算 200 千元，俟提出說明與檢討改進方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水塔 印

（提案人至少一人，提案人及連署人合計至少三人）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weil2345@gmail.com

49

2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收入 預算書頁次：P.52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青年就業
領航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12,194 千元

建議【V】刪減數：100,000 千元【V】凍結數：10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勞動部配合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經濟部等 11 個部會提供職缺，教育部提供推薦參加計畫之青年名單，勞動部辦理媒合作業，補助雇主訓練指導費及青年穩定就業津貼。惟查 107 年度部分青年因就學、無適當職缺或其他因素未能繼續參加計畫，致參與計畫青年人數未符預期。爰此，刪減本項預算 100,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100,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45

1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一(四) 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12,194 千元。

建議刪減：30,000 千元；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勞動部配合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經濟部等 11 個部會提供職缺，教育部提供推薦參加計畫之青年名單，勞動部辦理媒合作業，補助雇主訓練指導費及青年穩定就業津貼。惟查 107 年度部分青年因就學、無適當職缺或其他因素未能繼續參加計畫，致參與計畫青年人數未符預期，效益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建請刪減 30,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5,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吳心峰

吳煥志

46

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⁵²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二)職業訓練業務」-「4.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四)就業服務業務

312,194
9.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16,087千元

建議【v】刪除：5,000千元 【】凍結：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08 年度「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二)職業訓練業務」-「4.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616,087 千元，結合事業單位及學校等訓練資源，提供產學訓合作相關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並強化青年就業能力。經查 106 年度媒合目標預計每年 5,000 人，後經媒合錄用者僅 744 人；且據主計總處統計，106 年度 15-24 歲青年失業率仍達 11.92%，顯示勞動部所規劃之青年職業訓練，未能有效改善青年之就業問題。爰此，提案刪除「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二)職業訓練業務」-「4.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5,000 千元。
(四)就業服務
9.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312,194

提案人：連戰

連署人：吳云峯 陳曼麗

47

9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四)9

【V】支出

【】收入

預算書頁次：P.52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12,194 千元**

建議【】刪減數：**2,000 千元**【V】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勞動部配合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經濟部等 11 個部會提供職缺，教育部提供推薦參加計畫之青年名單，勞動部辦理媒合作業，補助雇主訓練指導費及青年穩定就業津貼。惟查 107 年度部分青年因就學、無適當職缺或其他因素未能繼續參加計畫，致**參與計畫青年人數未符預期**。爰^{刪減}凍結本項預算²**5,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



48

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X 】支出 預算書頁次：P.5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四)9

本年度預算數：312,194 千元

建議【 X 】增刪： 100 千元 【 X 】凍結數： 5,000 千元

案由：

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勞動部配合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經濟部等 11 個部會提供職缺，教育部提供推薦參加計畫之青年名單，勞動部辦理媒合作業，補助雇主訓練指導費及青年穩定就業津貼。惟查 107 年度部分青年因就學、無適當職缺或其他因素未能繼續參加計畫，致參與計畫青年人數未符預期。爰刪除本項預算 10 萬元並凍結本項預算 5 百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彰

連署人：

吳煥鈞

陳曼麗

49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91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3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四) 就業服務業務—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12,194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00 千元

—(10)9

案由：108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算 312,194 千元，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惟該計畫自 106 年開辦以來，與先就業再就學之理念與我國社會習慣不符，且職缺多侷限於傳統製造業，與有意參與之高中學生意向亦有所差距，導致參與人數不如預期。107 年更傳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疑似強迫銀行業招募該計畫高中學生，導致業界反彈之情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澄清並無強迫情事，然亦可顯見業界對該高中生就業計畫興趣缺缺，不願提供職缺。考量國家財政困窘，此一產學雙方皆無意願參與之計畫，其繼續執行與否，不無疑問。爰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待勞動部提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開辦至今之辦理成效及續辦效益評估，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蔣萬安
王荷敏
陳敏 50

6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5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9.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12,19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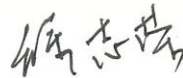
— (四) 9

建議【 √ 】刪千元 【 √ 】凍結數：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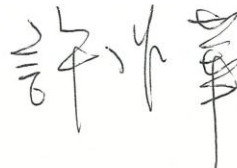
增刪理由：

為配合教育部所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勞動部配合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勞動部辦理媒合作業，並補助雇主訓練指導費及青年穩定就業津貼。然 107 年度部分青年因就學、無適當職缺等因素未能繼續參加計畫，致目標未達預期，爰凍結本項預算 5 百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預算

一(五)6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3,960 千元。

建議刪減：5,600 千元；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編列 63,960 千元，為維持技能檢定、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競賽資訊系統及伺服器主機資訊設備穩定運作，以資訊化流程簡便報檢程序，擴大技能檢定、技能競賽及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使民服務，提升應檢人服務績效，確應續維持系統穩定及發展辦理相關業務。然，隨科技技術發展，應重新審視相關技能檢定系統，是否運用最新資訊技術？是否與時俱進導入現代化技術？此外，相關職類檢定場地辦理困難亦與該系統未發揮功效有直接關聯。高額經費效益不佳，資訊相關預算監督不易。為擷節預算，建請刪減 5,6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3,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52

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五)8

【V】支出 【】收入 預算書頁次：P.54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辦理國內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

本年度預算數：189,089 千元

建議【V】刪減數：500 千元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辦理國內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計畫，其中辦理青年組全國技能競賽編列 6,493 萬 5 千元，較去年增編近 5,860 千元，然勞動部 106 年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成績僅獲得 4 金 1 銀 5 銅，且青年對技能競賽之認知與參與的熱誠尚需加強，建議思考如何積極鼓勵青年參加技能競賽並宣導技能之重要性，提升技能競賽參與量能，建議刪減 5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54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辦理國內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

本年度預算數：189,089 千元

- (五) 8

建議【V】刪減數：5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辦理國內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計畫，其中辦理青年組全國技能競賽編列 6,493 萬 5 千元，較去年增編近 5,860 千元，然勞動部 106 年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成績僅獲得 4 金 1 銀 5 銅，且青年對技能競賽之認知與參與的熱誠尚需加強，建議思考如何積極鼓勵青年參加技能競賽並宣導技能之重要性，提升技能競賽參與量能，建議刪減 5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劉建國 吳水榮

連署人：

黃香芳
陳曼麗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5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1. 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

— (五) (1)

本年度預算數：91,46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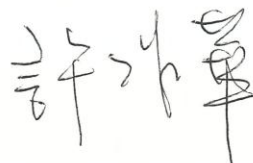
建議【 √ 】刪千元 【 √ 】凍結數：5,000 千元

增刪理由：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1. 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編列 91,463 千元，主要推動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協助訓練單位建立完整且系統化之訓練流程，然因申請意願低落，影響該項計畫推動成效，爰凍結本項預算 5 百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57

12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預算書頁次：P.5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六）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

1.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六)1

本年度預算數：831,863 千元

建議【 V 】刪：30,000 千元 【V】凍結數：四分之一

案由：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之「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編列 831,863 千元。

勞動部自民國 92 年起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共同合作，達到共同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多年來有效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類型分為經濟型計畫：民間團體依據地方發展特性，辦理具有財務收入機制及產業發展前景，以擴大僱用失業者或提供失業者就業管道之計畫；社會型計畫：民間團體所提尚未能發展為地方產業，但能改善生活環境，增進社會公益，且具有就業促進效益之計畫。

經查，103-106 年經濟型計畫留任率最高僅有四成，且再就業比率亦未達七成。此計畫已執行多年，對於民間團體進用失業者短期效益顯著，然而對於失業者回歸職場與扶植地方產業並創造就業機會長期成效仍未見起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有全面檢討此計畫之必要性。

綜上，爰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並凍結剩餘四分之一預算，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公榮 邱新 58

2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31,863 千元 - (六) 1

建議【○】刪除：25,00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凍結理由：勞動部「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為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核定「社會創新行動方案(107-111)」，勞動部於其中擔任「推動拓展」及「國際連結」之主責機關，但於預算書中卻未能得知本計畫之目的、內容、及主要成效為何，未見勞動部在該方案中所發揮的角色及定位，顯有過度編列預算之情況。爰提案刪除「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預算 25,000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支。

提案人：

王荷敏 許作華
陳政 蔣高安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支出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55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
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1.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31,863 千元 —(六).1.

建議【】刪減數：0 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核定「社會創新行動方案(107-111)」，勞動部於其中擔任「推動拓展」及「國際連結」之主責機關，惟未見勞動部於該方案之角色定位，爰凍結「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預算 1,000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宏略
連署人：黃香亭
 陳曼麗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六)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 2.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

本年度預算數：55,838 千元 —(六) 乙

建議【 V 】增刪：10,838 千元 【 V 】凍結數：八分之一

案由：

1. 查「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貸款金額及利息補貼金額」逐年減少，103 年度貸款金額為 2 億 6,293 萬元、104 年度貸款金額為 2 億 3,471 萬元，自 105 年度放寬申請條件後，仍維持在 2 億 4,771 萬元、106 年度貸款金額為 2 億 4,591 萬元、107 年度截至 10 月貸款金額為 2 億 0,821 萬元，經監察院 107 財調 0022 號報告指出，該貸款核貸狀況停滯，且補貼利息執行率偏低，近年僅有 106 年度之補貼利息執行率略微超過五成，其於補貼利息執行率平均為 17.1%。勞動部並無更積極推廣該貸款之作為，提供潛在需求者創業之貸款，僅編列高額之網站維運費用，使社會資源空懸。
2. 該貸款之獲貸者創業後停歇業比率自 104 年度 29.79%、105 年度 30.93%、106 年度 31.92%、107 年度截至 10 月 30.67%，可見約三分之一的獲貸者無法借由本貸款獲得長久穩固之創業基礎，且勞動部無就此點提供更多協助創業者永續經營之方案。

基於以上原因，提案刪減預算 10,838 千元，其餘凍結八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改進方案後，方可動支。

提案人： 陳曼麗

連署人： 吳有春 邱弘 6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份）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

本年度預算數：55,838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0 千元 【V】凍結數：五分之一

增刪/凍結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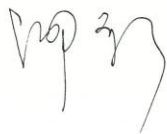
107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其中包括利息補貼、輔導諮詢、審查、網站管理等。編列 55,838 千元，經查：

審計部查核，其貸款利息補貼執行率偏低且尚未見其積極改善做法；又獲貸個案後續停歇業率偏高。依監察院調查，自 99 年最高之 5.27 億餘元，逐年下降至 104 年之 2.34 億餘元後，105 年回升為 2.47 億餘元，惟 106 年再下降為 2.45 億餘元，總貸款金額為 30.44 億餘元，核貸金額（及實際補貼利息金額）確有逐年下降情形。~~辦理計畫多年，執行率持續降低且後續未能有效輔導個案致使停歇、業亦未能降低，有違計畫本意，~~基此，爰建議，~~本項預算刪減 10,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部分凍結五分之一，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62

1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56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2.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

本年度預算數：55,838 千元

- (大) 乙

建議【】刪減數：0 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旨在協助婦女、中高齡民眾及離島居民取得創業資金，降低創業門檻，惟查近年物價指數上升，創業難度提高，目前貸款金額以 100 萬元為限，民眾申請意願較低，未能有效滿足民眾資金需求，發揮貸款服務效益，允應研議提高現行貸款額度，爰凍結「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預算 2,000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吳名峯
連署人：黃彥芳
 陳曼麗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六)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育與數位學系業務—4.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

96,225
本年度預算數：96,825 千元

—(六)4.

建議【】刪 千元 【】凍結數：2,000 千元

增刪理由：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六)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育與數位學系業務—4.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編列 96,825 千元，於所屬五個分署設立主題式創客基地，提供機具設備與空間，鼓勵民眾將想法化為作品，然該計畫卻未列出創客基地之功能、具體執行內容與推動效益，爰凍結該項 200 萬預算，俟勞動部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徐志榮

許作華

64

127

108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6

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47,657 千元

— (七)

建議【】刪除 5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刪除 5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

說明：

勞動部職安署於 106 年底預計推動「全國性職業安全卡」，規劃標準的教育訓練課程，讓勞工受訓紀錄都能登載至卡中，業者也可感應卡片中得知勞工受過那些訓練，達到減災的目標，盼 107 年能推行上路，並說明勞工進入工作前，須先完成教育訓練，但實務上，營造業勞工工作工地不固定，流動率高，如不同雇主，勞工須先上 6 小時的教育訓練才能上工。但至今尚未看到任何成效，計畫內容提到提供無一定雇主、原住民及自營作業者等弱勢勞工參加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訓練完成後核發職安卡，但邀請試行機關及事業單位均是知名營造業和政府單位，並非如計畫內容所說。另雇主功能模組：介接職安署「事業單位單一登入系統」，雇主得由系統登入檢視各項資料，為何再編預算建構資訊平台與資料庫及維運，另再建置營造業自主管理制度系統。建議職安署整合統一窗口平台，個別建立雇主帳號、勞工帳號、管理者帳號，劃分權限不同。爰此，針對「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預算編列 247,657 千元中，刪除 5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俟勞動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全國職安卡試行結果暨檢討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65

65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4

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47,657 千元

建議【】刪除 千元 【】凍結 8,000 千元 — (七)

案由：凍結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項下預算 8,000 千元。

說明：

我國石化及化學工廠已邁向以成立大型產業聚落的方向發展多年，其中大多以上、中、下游工廠均位於同一工業區的方式發展。如此之發展方向使相關製程安全評估之複雜度提升，且相關災害防護規劃與風險評估以不能再以單一工廠或單一製程進行。再者，我國該等工業發展繼承來自多個不同已開發國家之經驗、技術、器械，相關規格、度量衡體系及相關安全防護設計基礎均不同，更增加我國此等工業再執行製程安全評估與健全職業安全之複雜度。綜上，我國亟需建立一針對石化工業的職業安全之基線之資料庫，惟查就業安定基金向項下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均未編列執行相關事項之預算，僅編列所謂「輔導該等工業辦理製程安全評估與提升安全管理」預算，對我國該等產業之安全推動無絲毫助益，執行單位實有怠惰之嫌。爰此，凍結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項下預算 8,000 千元。待執行單位針對「建立我國石化工業相關製程安全評估與職業安全之基線資料庫」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吳焜裕
陳曼麗 吳玉芬
66

64

New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就業安定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刪減提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對高風險、高違規及高職災發生率等事業單位，優先實施勞動檢查外，並應提供其改善協助，輔導落實法令規定，惟該署對於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輔導量能仍有不足，爰提案刪減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經費 203 萬元。

8,09第89元 (退休)

提案人：許志華

連署人：王志明 邱致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七)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1. 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就保)」- (七) 1.

本年度預算數：82,098 千元

建議【v】刪除：1,500 千元 【】凍結：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08 年度編列「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七)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1. 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就保)」82,098 千元，以改善危險、辛苦、骯髒(3K)產業之工作環境，並提供轉型與升級之協助。惟該計畫每年之輔導對象僅限 1 至 2 種 3K 產業，應開放讓有意主動改善安全衛生之事業單位得其門而入，職安署應檢討輔導補助之面向。爰此，提案刪除就業安定基金「1. 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就保)」1,5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4

— (七) 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四) 改善工作環境業務—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 之事業單位改善工作衛生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就業保)

本年度預算數：82,098 千元

【】歲入—增列 安全衛生

【v】歲出—【】減列： 【v】凍結：8,000 千元

案由：108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工作環境業務—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工作衛生環境」預算 82,098 千元，以改善高風險產業職業安全衛生情形。我國 3 高產業職災頻傳，2017 年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高達 142 人，占全產業死亡人數 314 人的 45%，然而營造勞工總數卻僅為全產業的 6.07%。而國內前 20 大營造廠中，有 19 家是工安事故累犯，過去 5 年違規逾 500 件，7 成 5 曾發生勞工職災死亡案件，顯見我國輔導 3 高產業工作環境並未落實。爰提案凍結 8,000 千元，待勞動部提出針對多次違反職業安全規範廠商之重點稽查計畫及歷年輔導成效(含輔導後事故發生率等)，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蔣萬安

王育敬 陳鈞

69

6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七.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招

本年度預算數：69,894 千元

建議【 V 】刪除 3,000 千元 【 V 】凍凍結數：五分之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分區委託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中小企業肌肉骨骼疾病預防與工作環境改善等輔導服務，並編列經費補助企業改善人因工程硬體設備或裝置等。依勞保局資料顯示職業性下背痛及手臂頸肩等肌肉骨骼疾病為職業病給付之首，惟近 2 年補助之執行率偏低，爰將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刪除補助款 3,000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執行率偏低改善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9,894 千元

— (七) 3

建議 刪除 1,000 千元 凍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分區委託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中小企業肌肉骨骼疾病預防與工作環境改善等輔導服務，並編列經費補助企業改善人因工程硬體設備或裝置等。依勞保局資料顯示職業性下背痛及手臂頸肩等肌肉骨骼疾病為職業病給付之首，惟近 2 年補助之執行率偏低，爰將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刪除補助款 1,000 千元。

提案人：

許以寧

連署人：

王荷敏

王荷敏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X 】支出 預算書頁次：5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9,894 千元

— (t) 3

建議【 】增刪：_____ 【 X 】凍結數：_____ 1/20

案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 年度「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計畫項下，編列預算分區委託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勞工健康照護及服務，然而，我國企業以中小型為主，其資源非常有限，且我國勞工健康服務照護率僅約 25%，相較日本、韓國及歐美等國家為低，顯示政府推動中小型企業勞工健康服務，保障勞工健康之施政，成效不彰，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俟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上開事項提出積極輔導企業落實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及身心健康保護之具體規劃，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2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9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6,982 千元 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職保）

建議 刪除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已有辦理「職安卡」，與「工安卡」，以落實勞工從事作業前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深耕勞工的勞動安全意識，預防職業災害發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至 108 年度開始編列經費辦理「臺灣職安卡」，未思考整合，勞工為了取得「臺灣職安卡」可能有重複訓練，造成資源浪費情事，爰提案凍結 108 年度推動營造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就業保險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計畫經費 50 萬。

提案人：劉建國 吳中傑

連署人：黃彥芳
陳曼麗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6

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勞動科學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1,000 千元 ~~勞動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

建議【】刪除 千元 【】凍結 51,000 千元 ~~科~~ - (11) 1

案由：凍結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勞動科學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項下預算 51,000 千元。
~~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 ~~勞動科學建置~~

說明：

勞動科學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是制訂政策保護工作者健康、福祉之基石，亦是提升我國整體勞動力品質之重要基礎。對此，政府本應依科學與務實精神，參照我國所面臨之相關問題，進行相關研究規劃，並讓研究成果能以轉譯的方式對我國相關勞動政策做出貢獻。而非進行似是而非、嘩眾取巧之無實益研究，也非拿預算去進行科學設備之軍備競賽。惟查，**就安基金在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竟匡列五千萬餘元進行實質內容不明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業務**，除宣稱能運用數位科技進行研究並掌握勞動力缺口外，亦以建立人工智慧就業媒合與職訓推介為由擴編組織、採購設備。上述之兩項計畫，**均未指出其實際內容及實質預期效益**。即便該等預算確實重要，卻有意圖逃避監督之虞，實無法接受。爰此，**凍結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勞動科學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項下全數預算**。待執行單位針對「~~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 ~~勞動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項下**詳細計畫內容及實際預期效益**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5

二(-)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49,649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000 千元

案由：108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 1,349,649 千元，辦理包括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及外籍勞工聘僱前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等。我國外籍勞工人數自開放以來逐年快速增長，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國內外籍勞工人數已達 69 萬 9 千餘人，若加計同期在台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 5 萬 1 千餘人，則我國境內已有高達 75 萬名外籍勞工，其薪資相對低廉，已對我國社會發展產生深遠影響，並減少我國藍領勞工之工作機會。我國外勞社會融入、本勞勞工低薪問題尚未解決，107 年 11 月行政院長賴清德卻仍宣布將增加外籍勞工核配比，放寬外籍勞工引入限制，勢必將對國內社會環境產生更大衝擊。爰提案凍結 300,000 千元，待勞動部提出此次放寬外籍勞工政策之具體計畫、時程、預計人數及對我國勞工影響之研究，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蔣萬安
王育敬 陳致

75

6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6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49,649 千元

二

建議【】增刪 【】凍結數：1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一、凍結理由

1. 我國境內合法聘僱的移工人數自 106 年底，已經達到 676,142 人，其中產業移工 425,987 人，社福移工 250,157 人。若加上屠宰工作 490 人，船員 12,300 人，以及行方不明移工 5 萬 3 千人，台灣境內的移工人數已經突破 70 萬大關。該人數大幅增加引起監察院關注開啟主動調查機制。
2. 本委員會前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移工人數衝破 62 萬大關時，便曾經質詢提醒勞動部，要管制。而當時勞動部的說法是，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在研議外勞聘僱人數警戒指標，惟迄今未見成效。觀乎我國移工制度的轉折，起自民國 95 年以「3K 行業專案」的名目就雇主聘僱資格做調整，續而 96 年「移工核配比例改為 15%、18%、20%之 3K3 級制」起，我國移工聘僱制度便由數量管制轉為資格管制。自始移工人數不斷增加，以致今日貌似無法控制的局面。
3. 儘管因應國家產業政策，移工人數實有放寬的需求，惟移工數量無控制的狀況，勢必造成國內本國勞工失業恐慌，並有本國人工作機會遭受廉價勞工取代的問題，因此應有因應對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以督促之。

二、解凍條件

1. 勞動部即應檢討公佈警戒指標公布後有效管制移工人數之評估，以及檢討我國聘僱制度回歸總量管制制度之評估。
2. 前述檢討報告內容，包括決策方向、利弊、預計公佈日期，提交本委員會審酌後，始得同意解凍。

提案人：

吳君蓉

連署人：

陳曼麗

76

印

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二(-)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一) 外國人聘僱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64,330 千元

建議【】刪除 30,000 千元

【】凍結 50,000 千元

雇主每個月膳宿費依法可自外籍勞工薪資扣 2,500 元，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一般臨時收容安置相關業務每個月補助膳宿費 15,000 元，雖雇主有照顧外籍勞工的義務，然二者金額過於懸殊。

安置單位經常慫恿外勞與雇主爭議以便爭取補助款，歷年來外勞安置經費不斷提高，是為國恥，顯見外勞管理確有疏漏及不周之處，爰提案減列 3,000 萬，凍結 5,000 萬，俾勞動部針對前敘理由提出安置單位安置費用分析說明及雙方差異原因，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楚

吳炳敏

陳曼麗

77

8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60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二(-)

本年度預算數：964,330 千元

建議【v】刪減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部為避免外籍勞工所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權益受損，補助渠等在臺之安置費用，雖屬於引進外籍勞工所衍生之管理問題，並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安置費用。惟勞動部未能源頭管理致衍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安置問題，爰此，刪減「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 1,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連署人：

許作華
王育敏

79

5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X 】支出 預算書頁次：6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二（一）

本年度預算數：964,330 千元

建議【 X 】增刪：_____ 1,00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勞動部為避免外籍勞工所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權益受損，補助渠等在臺之安置費用，雖屬於引進外籍勞工所衍生之管理問題，並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安置費用。惟勞動部未能源頭管理致衍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安置問題，爰此，刪減「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80

9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6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二(-)

本年度預算數：964,330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0%（扣除人事費用）

增刪理由：

一、凍結理由

1. 媒體 106 年 10 月 28 日媒體所揭露：社會出現仲介對期滿轉換移工收取非法費用的問題，以產業類移工為主要的受害對象，其模式有三：
(1) 期滿先回國再聘回來，代價：5-12 萬元，自國外收。
(2) 期滿申請轉出再找仲介引介，代價：2-7 萬元，在國內收。
(3) 期滿先申請轉出，找仲介引介，出境，再自國外聘回來，代價：5-12 萬元，自國外收。
2. 經 106 年 12 月 14 日衛環委員會質詢後，勞動部表示要追查，惟調查結果未如期回應本委員會。再經 107 年 11 月 7 日質詢得知該次調查受訪移工 3851 人獲得明確事證之仲介公司有三家。
3. 該違法問題將嚴重傷害我國移工聘僱制度，應積極杜絕之，爰扣除人事費用後凍結部分預算以監督。

二、解凍條件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提出具體防範對策，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審酌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2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收入 預算書頁次：P.60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64,330 千元

建議【】刪減數：0 千元 【v】凍結數：2,3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部為避免外籍勞工所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權益受損，補助渠等在臺之安置費用，雖屬於引進外籍勞工所衍生之管理問題，並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安置費用。惟勞動部未能源頭管理致衍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安置問題，

爰此，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 2,3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改善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二.(-)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6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64,33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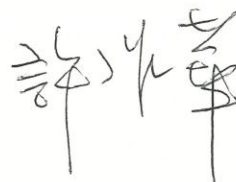
建議【 √ 】刪千元 【 √ 】凍結數：1,000 千元

增刪理由：

勞動部為避免外籍勞工所生非本國籍之兒童權益受損，特補助其於在台之安置費用，雖屬引進外勞所衍生之管理問題，並由就安基金補助安置費用。惟勞動部未能就源頭管理致衍生此等問題，爰建議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作業 1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60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外籍勞工管理計畫-1 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

本年度預算數：28,360 千元

建議【v】刪減數：5,000 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 28,360 千元，辦理「製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外籍勞工法令」、「外籍勞工業務推廣費」及「編印及發送外籍勞工聘僱管理文件等資料」之預算執行率過低，鑑於近年外籍勞工不當對待等事件頻傳，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名譽，顯示勞動部就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雇主及仲介宣導等業務有待改善。爰此，提案刪減「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預算 5,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5,000 千元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

本年度預算數：28,360 千元 二(-) |

建議【】刪除 2,000 千元 【】凍結 5,000 千元

勞動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之外籍勞工諮詢保護專線，除接受外籍勞工申訴管道，並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以增加生活安定性，惟多年以來外籍勞工就醫爭議時有所聞，1955 應就分級醫療「小病到社區診所，大病到醫院就醫的原則」提供協助及宣導，爰提案減列 200 萬，另凍結 500 萬，俟勞動部提出宣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
連署人：吳啟元 陳曼麗

85

RR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60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
事項

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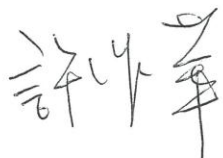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8,360 千元

建議【v】刪減數：500 千元 【 】凍結數：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
事項 28,360 千元，辦理「製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外籍勞工
法令」、「外籍勞工業務推廣費」及「編印及發送外籍勞工聘
僱管理文件等資料」之預算執行率過低，鑑於近年外籍勞工
不當對待等事件頻傳，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名譽，顯示勞動部
就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雇主及仲介宣導等業務有待改善。爰
此，提案刪減「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
預算 5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60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
事項

二(-)1

本年度預算數：28,360 千元

建議【v】刪減數：500 千元 【 】凍結數：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 28,360 千元，辦理「製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外籍勞工法令」、「外籍勞工業務推廣費」及「編印及發送外籍勞工聘僱管理文件等資料」之預算執行率過低，鑑於近年外籍勞工不當對待等事件頻傳，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名譽，顯示勞動部就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雇主及仲介宣導等業務有待改善。爰此，提案刪減「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預算 5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劉建國 吳君蓉

連署人：

黃香亭
陳曼麗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

本年度預算數：28,360 千元

二(-)1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日前發生康寧大學 49 名斯里蘭卡外籍學生淪為打黑工事

件，顯示國內有不肖仲介公司進行違法打工仲介，造成外國來台留學生權益受損，影響我國國際聲譽。且根據 106 年統計，目前行蹤不明外勞尚有 1 萬 8209 人，勞動力發展署有加強查察違法外勞之必要。爰提案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預算 1,000 千元，待勞動力發展署就加強查察非法外籍勞工、督導雇主及仲介公司對外籍勞工之管理、辦理相關法令及政策宣導等事項，提出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育敬 許作暉
陳武 蔣尚安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二(-) 2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一) 外國人聘僱管理計畫

2.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10,195 千元

建議 刪除 30,000 千元

凍結 30,000 千元

外籍勞工安置人數日益增多，平均每月最少上千人收容於安置單位，安置單位應比照「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實施，並檢附建築物公安申報與消防安檢；若建築物與消防不合格者，則移送主管機關再稽查，並撤銷安置外勞之同意，為確保外籍勞工生命安全無虞，爰提案減列 30,000 萬，凍結 30,000 萬，俟勞動部針對安置單位的消建安一一確認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檢查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慧

連署人：

陳曼麗 傅靜敏

90

9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一)外國人聘僱管理計畫
2.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一般臨時收容安置相關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7,620 千元

建議【】刪除 3,000 千元

【】凍結 4,000 千元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一般臨時收容安置相關業務 107 年編列 30,620 千元，108 年增列至 37,620 千元，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業已修正，產業外勞及社福外勞分別可來台工作 12 年及 14 年之久，外勞安置人數似應減少而非增加，且臨時安置的外籍勞工在安置期間非法打工時有所聞，顯見安置管理確實有漏洞，爰減列 3,000 千元，凍結 40,000 千元，^俟伺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前敘理由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曼麗

提案人：

連署人：

黃煥裕

陳曼麗

91

8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 2 (9)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一) 外國人聘僱管理計畫
2. 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
9. 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就業服務法引進外籍勞工在
臺所生子女為無依兒少安置相關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6,244 千元

建議【 】刪除 3,000 千元 【 】凍結

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之下，勞動部及衛福部基於國際人權規範，自 91 年起陸續取消女性外籍勞工的妊娠檢查規定，惟勞動部對於女性外籍勞工外籍勞工勞工在臺生育子女所衍生的諸多問題仍束手無策。

衛福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非本國籍兒少安置費用補助計畫」，外籍勞工在台懷孕生產後，將子女留置醫院或交予保母即行方不明，甚至已離境，致其子女無人照顧，而由社政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於合法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留養人家庭，由勞動部由就業安定基金撥款補助無依兒少安置造成爭議，外界諸多疑慮，然查 107 年真實補助金額竟未達百萬，顯有浮編預算，爰此提案減列 300 萬。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楚

吳姓

陳曼麗

92

8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 支出 【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本年度預算數：154,685 千元 二(-) 3

建議【】增刪 【 ○ 】凍結數：4,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監察院於今(107)年 10 月 3 日對勞動部提出糾正報告，指出近 5 年來我國外勞人數成長 1.5 倍，截至 106 年統計，外籍勞工人數高達 67 萬 6 千多人，但勞動部僅對各行業提報人數及產業比例進行管制，未就外籍勞工總量進行評估管控。且監察院糾正報告指出，勞動部雖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5 次會議，訂定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項目，惟囿於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國內勞動市場之觀測、監控不足及統計數據掌握不完整，致現有指標項目有不足之缺失。且根據內政部資料，106 年新南向國家犯罪人數上升，泰國賣淫人數成長 16 倍、販毒人數成長 2 倍，外勞犯罪率提升恐影響國內社會安全。爰提案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預算 4,000 千元，待勞動部對外勞警戒指標進行檢討，並納入外勞犯罪率、國內產業發展、社會心理等層面進行評估，提出外勞對勞動市場實際影響之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育敬 94 陳敏 蔣萬安 41
張作賢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預算

=(-) 3 (5)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辦理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2,978 千元。

建議刪減：1,000 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設置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提供外籍勞工入境接機及辦理入境外籍勞工法令講習，使外籍勞工能迅速通關，並強化外籍勞工聘僱相關法規，介紹我國風俗民情及提供申訴管道資訊，加強保障外籍勞工之權益，惟辦理機關未能注意外籍勞工來臺入境講習執行細節，執行成效不佳。為擲節經費，發揮最大預算效益。建請刪減 1,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10,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95

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61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辦理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

= (-) 3 (5)

本年度預算數：42,978 千元

建議【v】刪減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部為使入境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能夠瞭解相關聘僱法令，及在臺工作資訊，協助外籍勞工離境前，處理在臺工作法令諮詢及申訴事宜，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設置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提供外籍勞工入境接機及辦理入境外籍勞工法令講習，使外籍勞工能迅速通關，並強化外籍勞工聘僱相關法規，介紹我國風俗民情及提供申訴管道資訊，以加強保障外籍勞工之權益，惟未能注意外籍勞工來臺入境講習執行細節，致有接機服務人員未能儘速將入境外籍勞工帶至入境講習室，而於登機門處逗留，影響我國際形象之情形，爰此，提案刪減「辦理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預算 1,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連署人：

林錫山 邱毅

96

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61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辦理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

= (-) 3(5)

本年度預算數：42,978 千元

建議【v】刪減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部為使入境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能夠瞭解相關聘僱法令，及在臺工作資訊，協助外籍勞工離境前，處理在臺工作法令諮詢及申訴事宜，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設置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提供外籍勞工入境接機及辦理入境外籍勞工法令講習，使外籍勞工能迅速通關，並強化外籍勞工聘僱相關法規，介紹我國風俗民情及提供申訴管道資訊，以加強保障外籍勞工之權益，惟未能注意外籍勞工來臺入境講習執行細節，

影響我國際形象之情形，爰此，提案刪減「辦理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預算 1,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連署人：

97

5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61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權益-
辦理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2,978 千元

建議【v】刪減數：500 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部為使入境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能夠瞭解相關聘僱法令及在臺工作資訊，協助外籍勞工離境前，處理在臺工作法令諮詢及申訴事宜，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設置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提供外籍勞工入境接機及辦理入境法令講習，惟未能注意外籍勞工來臺入境講習執行細節，致有接機服務人員未能儘速將入境外籍勞工帶至入境講習室，而於登機門處逗留，影響我國際形象之情形，爰此，提案刪減「辦理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預算 5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部分凍結十分之一，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檢討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傅靜敏

傅靜敏

98

1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一) 外國人聘僱管理計畫 4.辦理與外國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 二(-) 4

本年度預算數：2,259 千元

建議【】刪除 500 千元 【】凍結 500 千元

勞動力發展署每年與泰國、越南、菲律賓及印尼四個外籍勞工來源國定期會商勞務合作事宜，惟自民國 78 年開放引進外籍勞工，將近 30 年以來相關的外勞政策已臻完備，惟近年各外勞來源國頻頻干預我國內政，即便每年定期會商仍無能為力，為維護我國主權爰提案減列 50 萬，凍結 50 萬，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改善方案及近 10 年會議紀錄，並經委員會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陳曼麗

提案人：

連署人：

蔡水石

陳曼麗 99

8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辦理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


本年度預算數：2,259 千元。

建議刪減：500 千元

二(-) 4

案由：

我國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及蒙古等 6 國勞工，以協助產業及家庭解決勞力不足之問題；目前開放類別包括製造業、管造業、漁船船員、看護工及幫傭等工作。107 年 7 月底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之勞工在臺人數占外勞總人數之比率各為 37.75%、22.10%、8.85% 及 31.30%，馬來西亞 1 人及蒙古 2 人，亦即該計畫之來源國僅集中於 4 個國家，執行成效不佳。為搏節經費，發揮最大預算效益。建議刪減 500 千元，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10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61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辦理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

=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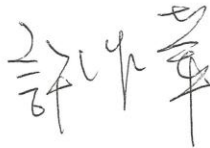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259 千元

建議【v】刪減數：500 千元 【 】凍結數：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我國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及蒙古等 6 國勞工，以協助產業及家庭解決勞力不足之問題；目前開放類別包括製造業、營造業、漁船船員、看護工及幫傭等工作。107 年 7 月底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之勞工在臺人數占外勞總人數之比率各為 37.75%、22.10%、8.85%及 31.30%，馬來西亞 1 人及蒙古 2 人，亦即外勞來源國集中於 4 個國家，若該等國家勞力輸出政策變動，我國將面臨衝擊。爰此，提案刪減「辦理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預算 5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61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辦理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

=(-) 4

本年度預算數：2,259 千元

建議【v】刪減數：500 千元 【 】凍結數：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我國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及蒙古等 6 國勞工，以協助產業及家庭解決勞力不足之問題；目前開放類別包括製造業、營造業、漁船船員、看護工及幫傭等工作。107 年 7 月底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之勞工在臺人數占外勞總人數之比率各為 37.75%、22.10%、8.85% 及 31.30%，馬來西亞 1 人及蒙古 2 人，亦即外勞來源國集中於 4 個國家，若該等國家勞力輸出政策變動，我國將面臨衝擊。爰此，提案刪減「辦理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預算 5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許水華

連署人：

林志嘉

王育敏

102

5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 (-) 4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4.辦理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

本年度預算數：2,259 千元

建議【】刪除： 【v】凍結：10%(225 千元)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08 年度編列「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4.辦理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2,259 千元，以維持與各外勞來源國維持合作關係，並建立雙方溝通管道。經查：我國開放引進之外勞來源國為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蒙古。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我國產業外勞多集中於越南，比例 42.92%；社福外勞則集中印尼，比例 76.24%。為避免日後因外勞輸出國政策變更造成之衝擊，勞動部應朝多元化外勞來源國發展。爰此，提案凍結「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4.辦理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10%(225 千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3

10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62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68,831 千元

建議【v】刪減數：5,000 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預算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
所需費用 568,831 千元，包括加強查察非法外籍勞工、督導雇主及仲
介公司對外籍勞工之管理、辦理相關法令諮詢、座談會及休閒活動、
協助外籍勞工生活適應輔導、加強各縣市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加強私
立就業服務機構訪查及受理外籍勞工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案件，囿於
配置之查察人力不足，多未能落實檢查。爰此，提案刪減「補助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預算 5,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5,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04

10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62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
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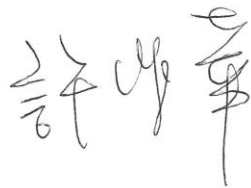
= (-) 5

本年度預算數：568,831 千元

建議【v】刪減數：5,000 千元 【 】凍結數：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
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568,831 千元，包括加強查察非法外籍勞工、
督導雇主及仲介公司對外籍勞工之管理、辦理相關法令諮詢、
座談會及休閒活動、協助外籍勞工生活適應輔導、加強各縣市
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加強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訪查及受理外籍勞工
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案件，囿於配置之查察人力有限，未能依
規定落實檢查。爰此，提案刪減「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
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关業務所需費用」預算 5,000 千元(科目自行
調整)。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 

105

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 5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5.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68,831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08 年度「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5.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編列 568,831 千元，以督導雇主及仲介公司對外籍勞工之管理，並加強非法外勞之查察作業。經查：截至 107 年 6 月止，我國外籍勞工總人數 68 萬 9824 人，同時間之行蹤不明外勞總數則高達 5 萬 1404 人，且自 96 年以來逐年增加，顯示查察及外勞生活輔導等工作應有加強空間。爰此，提案凍結「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5.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5,000 千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10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二(二) |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二)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1.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

本年度預算數：74,856 千元

建議【】刪除：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08 年度「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二)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1.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編列 74,856 千元，以縮短聘僱許可准駁時間及提供多元外勞引進管道，減少雇主及外勞仲介費用。經查：勞動部原於全台設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共計 8 個據點，自 107 年因應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及推動線上申辦作業後，僅剩台北直接聘僱中心，又該中心 107 年至 8 月止，僅服務 4,043 名外籍勞工，與 105 年同期相較已大幅下降。爰此，提案凍結「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二)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1.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5,000 千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10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預算

二(二)1③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

「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

本年度預算數：22,910 千元。

建議刪減：1,000 千元；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原全臺共計有 8 個服務據點，自 107 年起因應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及推動線上申辦效應，僅保留台北直聘中心，又查 107 年截至 8 月僅服務 4043 名外籍勞工，相較 105 年同期已大幅下降，**現行直接聘僱業務成效尚難符合原設立服務外國人減輕費用目的，效益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1,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109

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二(三)1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6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三)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 1.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

本年度預算數：4,153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 V 】凍結數：1,500 千元

案由：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之「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編列 4,153 千元。

105 年 11 月 5 日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修正公布實施，取消外籍勞工聘僱期間屆滿應出國 1 日之規定，外籍勞工於聘僱期間屆滿前 2 至 4 個月內，可視其意願與雇主協議是否續聘或轉換至其他雇主處工作。若雇主與外籍勞工協議不續聘，雇主應於聘僱期間屆滿前 2 至 4 個月內，為外籍勞工申請轉換雇主作業。

經查，106 年度勞動部受理期滿轉換雇主案件數總計 9,048 件，其中轉換成功者僅有 3280 件，未成功轉換有 4975 件；107 年 1-9 月未成功轉換雇主比例亦為二分之一。其中產業類外籍勞工未成功轉換比率高達六成，對此勞動部應提出改善措施，強化外籍勞工期滿轉換相關制度，以保障外籍勞工之權益。

綜上，爰提案凍結 1,500 千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察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曼麗

連署人：

吳去疾 邱彰 1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6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153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500 千元

二(三) 1

增刪理由：

一、凍結理由

1. 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通過後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總統公布實施，自始持工作簽證入境之藍領移工於聘僱效期屆滿後，不需出境便可直接在來轉換雇主或繼續聘僱，避免移工每次重新入境所要繳交的母國費用，同時也增進聘僱穩定讓聘僱關係良好的的勞雇雙方能夠延續這個關係，移工另選時間返國探親，避免人手不足時發生人力不足的問題。這是國家整體移工政策的一大進步。
2. 酌參勞動部自 105 年 12 月迄 106 年 9 月統計得知：制度施行迄今外國人期滿續聘者與申請轉換者比例，約為 9:1。順利轉出者占申請轉換者之 23.68%；未順利轉換者則占 35.08%。另外未順利轉換後行方不明者，占未順利轉換者之 17.97%。跨業轉換人數逐月未達 100 人。可見新規定確實具有穩定聘僱的效果，而未造成製造業排擠家庭聘僱的狀況。但是**順利轉換比例雇主的比例太低**，隨我國藍領外國人人數增加，影響層面逐漸擴大不可不做政策的細部檢討。
3. 依據移工意見蒐集了解，現行期滿轉換雇主在制度上有幾項問題造成極大的阻礙，並讓部分不肖仲介業者有收取非法費用的可趁之機：
 - (1) 期滿轉換雇主之移工，雖可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上有登錄，但是欲承接之雇主無法透過網站資訊直接與移工聯繫，幾乎全數的移工皆以仲介公司的電話為唯一的聯絡方式。反之，移工或所委任的仲介亦無法透過該網站得知何處有據有聘僱資格的雇主。
 - (2) 各縣市就業服務站於每週四舉辦協調會，對象是聘僱期間轉換的移工與持遞補文件的雇主，令其有面試的機會。並規定移工一定要出席，該制度增

111 1/2

18 1/2

進勞雇雙方的面試機會。但是期滿轉換的移工，與具聘僱資格的雇主面談機會卻闕如。

- (3) 就現行規定，期滿不續聘辦理重新招募者、以及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第一順位)，同時具備聘僱期滿轉換移工與聘僱效期內轉換之移工的資格。而持遞補文件、與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第三順位)，則無承接期滿轉換移工的資格，只能承接聘僱效期內轉換之移工。實不合理。
- (4) 依據移工團體統計，自 106 年 5 月起，移工轉換雇主，包括：聘僱期滿轉換移工與聘僱效期內轉換之移工。為了獲得新雇主面試的機會，多要委託仲介公司引介，代價為二萬元至七萬元不等之非法費用，甚有雇主與仲介公司要求勞工期滿後先出境，在母國繳交仲介費後再重新入境聘僱的案例發生，且數量眾多。轉換雇主機制竟活絡地下經濟，實有檢討之需。
4. 綜上所述，為避免讓政府提升移工人權修法之美意打折，對移工轉換雇主之制度應作全面性檢討。爰凍結部分預算以督促之。

二、解凍條件

1. 制度檢討：

- (1) 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之可行性，以規範雇主招募移工前應以境內就期滿轉換之移工聘僱為優先。
- (2) 建立每週例行之媒合協調會，增加各縣市就業服務站針對期滿轉換雇主之移工與具資格雇主間每周例行協調會的機制，並依產業與社福移工分別開設。
- (3) 或其他具體因應措施。

2. 上述事項請提出辦法與實施日期，送交本委員會後，使得同意解凍。

提案人：吳有塔

連署人：陳曼麗

邱弘 111 2

18/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
辦理「全球供應鏈及區域經濟貿易協定之尊嚴勞動相關政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90 萬元（推動尊嚴勞動計畫）

建議【】減列：十分之一 【】凍結數：三分之一

增刪理由：

- 一、經查，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實務執行時，勞動部亦應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的訪查及評核機制，有效掌握就業安定基金的運用，以確實落實查核機制。
- 二、鑑於該單位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為避免業務委辦預算過於浮濫，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爰建議該預算刪除十分之一後，凍結三分之一，俟依辦理情形、明細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麗 許作華
王育敬

112

5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工福祉退休業務」辦理「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就保）

本年度預算數：預算 2300 萬元

建議【】減列：十分之一 【】凍結數：三分之一

增刪理由：

- 一、經查，勞動部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補助雇主辦理「員工關懷與協助課程」、「員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等工作生活平衡設施及措施。相關計畫目的、計畫內容及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等資訊，所揭資訊內容甚為簡略，與預算法規定不符，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
- 二、鑑於該單位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為避免預算編列過於浮濫，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爰建議該預算刪除十分之一後，凍結三分之一，俟依縣市別、預算辦理進度、明細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等分項條列，向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錫 許冰華
王育敏

113

5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1-6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就保)

本年度預算數：23,000 元

建議【 】增刪：_____ 10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獎』意指為鼓勵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營造友善職場，惟查發現 2018 年『工作平衡獎：員工協助講座』共 11 位績優得獎名單內仍於 4 位於今年度違反職業安全法與勞動基準法工時規範，包含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未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得獎適格性存在疑慮，特以違反工時規定與建立工作生活平衡兩相違背，為樽節國家預算支出，爰刪除該筆獎補助費 100 千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有宏 邱新

（提案人至少一人，提案人及連署人合計至少三人）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wei12345@gmail.com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預算書頁次：P.6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一、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二）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5. 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

本年度預算數：26,880 千元

建議【 V 】刪：1,000 千元 【V】凍結數：880 千元

案由：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編列 26,880 千元。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勞動部鑑於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與規劃托兒服務，需要有幼教相關專家協助，所以每年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諮詢輔導小組，受理事業單位申請諮詢輔導。事業單位提出諮詢輔導需求後，即安排專家到事業單位，或數家事業單位以小團體討論方式，針對設置法令、空間規劃、設施設備、辦理方式等相關議題，進行諮詢輔導。

經查，勞動部補助事業單位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家次略為降低，105 年度補助共 634 家次、106 年度補助共 413 家次、107 年度補助共 429 家次。勞動部應重新檢討此計畫施行措施，檢討補助家次降低是否為應設置之事業單位已飽合或事業單位不知此補助，並重新研議未來如何具體協助雇主营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

綜上，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 880 千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文雄 邱鈞 1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66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本年度預算數：26,880 千元

建議【 】刪減數：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就業安定基金 108 年度「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26,880 千元，包括，經查：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將「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列入主要工作項目，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提高雇主新興建完成之托兒設施補助額度，由 2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並訂定各年度預期績效指標如下表：

年度 績效指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指標評估 基準說明
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	5%	5%	5%	3%	3%	各年度辦理比率較前1年成長率。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	120	140	160	180	200	

依 107 及 108 年度就安基金預算案，該 2 年度分別預計補助 200 家及 150 家團體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附表 1 中 107 年「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之預期目標 120 家，僅達 107 年度預算數 200 家之 6 成，亦僅 105 及 106 年度實際核准家數 214 家及 180 家(詳附表 2)之 56%及 67%，目標訂定似過於保守。

116 ½

111 ½

綜上，「少子女化計畫」將「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列入主要工作項目；目前預定之年度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之目標過於保守，宜持續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成長率，營造友善家庭之就業職場。

爰此，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積極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傅靜敏

傅靜敏

116 2/2

111 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6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強化勞資爭議調解效能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5,000 千元

建議【】增刪：1000 千元 【】凍結數：500 千元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08 年度「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關係業務」編列強化勞資爭議調解效能計畫 3,500 萬元。惟勞動事件法三讀通過後，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並勞資爭議應當先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可預見相當勞資爭議數量將移轉至該數法庭。另查，104 年至 106 年勞資爭議經由主管機關進行調解之和解率逐年下降，應檢討改善。爰刪除該筆預算 10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俟提出說明與檢討改進方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類別	年度	案件數	成立數	和解率
民間團體調解	104 年	11,938	6,708	56%
	105 年	13,649	7,575	55%
	106 年	14,647	7,496	51%
主管機關調解	104 年	11,183	5,366	48%
	105 年	11,407	5,549	49%
	106 年	12,382	5,615	45%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文宏 邱弘
 （提案人至少一人，提案人及連署人合計至少三人）

117

3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7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關係業務」
辦理「勞動權益深植計畫」2.「均等對待及表揚相關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預算 100 萬元

建議【】減列：三分之一 【】凍結數：三分之一

增刪理由：

- 一、 經查，勞動部於編列該預算「均等對待及表揚相關活動」與「勞動權益深植計畫」辦理國中小之校園巡迴列車活動、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組的勞動盃辯論賽，進而理解就業平等、尊嚴勞動等概念、瞭解勞動權益等計畫內容似無關連及必要性。
- 二、 鑑於該單位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為避免預算編列過於浮濫，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爰建議該預算刪除三分之一後，凍結三分之一，俟依縣市別、預算辦理進度、明細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等分項條列，向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錫 許博
王育敏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31,115 千元

建議【 】刪除：20,000 千元 【 】凍結：--

查勞動部訂定「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補助各地方聘用檢查人力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惟監察院日前針對上開人員之工作權益保障完成調查報告，發現勞動部將近 2 成之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辦理非第一線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各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應研議檢討改進，爰將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項下「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刪除 20,000 千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19

1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31,115 千元

建議 刪除 1,000 千元 凍結

查勞動部訂定「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補助各地方聘用檢查人力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惟監察院日前針對上開人員之工作權益保障完成調查報告，發現勞動部將近 2 成之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辦理非第一線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各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應研議檢討改進，爰將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項下「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

許水章

連署人：

王育敏

王育敏

120

3

58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6

工作計畫名稱：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

本年度預算數：431,115 千元

建議【】刪除 千元【】凍結 431,115 千元

案由：凍結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項下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預算 431,115 千元。

說明：

我國聘用勞動檢查員截至 107 年 10 月底人數僅有 876 人，勞檢員接獲重大職業災害事件通報後，盡快至現場檢查及撰寫職災事故調查報告，周末亦需輪班待命，尤其在員額稀少的縣市業務負荷更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班費管制要點以加班費申報上限 20 小時為控管預算手段，非經專案簽准，超過者以補休處理。各縣市聘用勞檢員依業務量不同，單月平均加班時數有超過 30 小時甚至 40 小時者，然申請加班費應為勞動者基本權益，縱換算為補休時數也未必能有時間能排休，如此加班超過 20 小時之時數將可能付之東流。

為補足勞檢員人力缺額，應確實保障勞檢員勞動條件。建請勞動部協助各地解決勞檢員解決無法報足加班費之情況。

爰凍結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項下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預算 431,115 千元，待勞動部提出「如何改善全國勞動檢查員勞動條件作為」，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吳焜裕
陳曼麗 吳光華
122

6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

主決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 年度「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計畫項下，編列預算分區委託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勞工健康照護及服務，然而，我國企業以中小型為主，其資源非常有限，且我國勞工健康服務照護率僅約 25%，相較日本、韓國及歐美等國家為低，顯示政府應積極推動中小型企業落實勞工健康服務，保障勞工健康，爰要求勞動部職安署應積極推動企業落實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並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將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推動辦理情形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陳錫

郭明章

連署人：

林志嘉

王荷敏

123

5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編列 5 億 6,883 萬 1 千元，其中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及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 9,388 萬 7 千元，該費用亦供地方政府提報外籍看護工受到宅訓練或集中訓練相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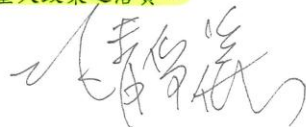
查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於 2018 年 9 月人數已達 25 萬 2,997 人，養護機構看護工亦達 1 萬 5,066 人，皆為歷年最高，足見多數本國仍高度倚賴外籍看護工從事照顧服務。外籍看護工雖須接受母國之長期照顧服務技能訓練，始得來台從事相關服務，然而**實際照顧個案之情形複雜且多元，外籍看護工確有接受專業指導及諮詢之需求**。此外，多數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因不諳長期照顧計畫 2.0 之內容，往往誤認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個案完全不具申請該計畫之資格，使其錯失接受相關照顧服務之機會，例如：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甚者，亦間接減損政府照顧民眾之美意。

次查，部分地方政府已辦理自行外籍看護工到宅訓練及集中訓練之服務，以新北市為例，民眾透過撥打長照專線，勞工局即可派照顧服務員及通譯人員到府指導，台北市也於 2018 年辦理「聘用外籍看護工雇主安心計畫」提供外籍看護工相關服務。

據上，為增強外籍看護工之照顧技能，以保障並提升受照顧家庭之照顧品質，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動力發展署：

- 一、應積極鼓勵地方政府向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補助計畫。
- 二、定期彙整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之清冊並提供衛生福利部參考運用，以協助其提升政府重大政策之落實。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近年來隨著勞動意識增進，勞資爭議與訴訟案件不斷增加，106 年勞資爭議 27,174 件，爭議人數 43,654 人，訴訟案 11,117 件。107 年勞動事件法已通過協商，未來三讀後勞工進行法律訴訟將可得到更合適的訴訟管道與相關辦法，建立充足的法律扶助與權益保障資源相當重要。然而，**經查勞工權益基金從 100 年至 106 年，公庫撥款收入已從 50,000 千元縮減至 25,000 千元，以致於本基金虧損連連，108 年度當期餘絀預計將虧損 30,600 千元，如依此進度，本基金將於約 3 年支用殆盡。**綜上，勞動部承辦單位應盡速確保基金收支平衡，在未來可預期勞工訴訟案件數量將增加時。預作訴訟相關經費與司法院之分攤規劃。**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勞工權益基金財務平衡之具體規劃報告」，並函送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



連署人：



125

12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歲入 【V】歲出 預算書頁次：P4、P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投資業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1,330,951 千元

建議【V】刪減：500,000 千元【V】凍結數：500,000 千元

案由：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辦理國外另類投資，投資比重及金額均逐年增加，其中多以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進行投資，於 108 年預定辦理國外另類投資委託經營，預估平均營運量達 644.8 億元，管理費率 0.47%，相較國外債務證券及國外權證券委託經營費率為高。

近年隨著基金規模不斷成長，辦理國外另類投資委託經營金額亦逐年擴增，勞動基金運用局應隨委託經營規模之擴大，就委外廠商所產生的經濟規模效益，要求降低委託經理費用，以節約基金運用成本之支出，爰予刪減投資業務成本 500,000 千元。凍結 500,000，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年度委託規劃及近三年獲利及支出之委託費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26

1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投資業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52,386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V】凍結數：五分之一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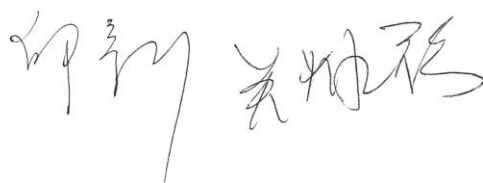
今年以來，中美貿易摩擦與各國政治風險，使得近期金融市場波動度提高，貿易緊張局勢導致貿易障礙增加，部分新興經濟體面臨資金外流的壓力，為金融市場帶來較高的波動性。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8 年預估規模約達新台幣 2,228,316,000 千元，為維護政府基金安全，請因應市場情勢變化，審慎規劃資產配置，強化多元投資布局，以維護勞工權益。

基於上述理由，為監督政府支出，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近三年投資佈局、經營績效、委託公司及委託獲利狀況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27

120

主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主決議：

新制勞退基金 106 年底規模 1 兆 8,983 億餘元，截至 107 年 9 月底已達 2 兆 1,440 億餘元，基金成長迅速，為辦理基金投資，勞動基金運用局將一部分由自營團隊操作，另一部分則委託國內投信或國外的資產管理公司進行投資。

在 108 年預算中，預定辦理約 4,011 億元國內委託經營及 1 兆 250 億元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大約占基金規模 64%。勞動基金運用局應審慎依國內、外市場投資趨勢，規劃委託經營投資，並定期檢討委託經營績效，以提升委託經營業務操作績效。

提案人：

陳芳

連署人：

張炳福

陳曼麗

128

8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24、27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⁹³⁸952 千元

建議【 】刪減數： 【V】凍結數：五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為提醒雇主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義務及勞工注意自身權益，編列有印刷及裝訂暨業務宣導費 938 千元其中運用於報紙及廣播等媒體編列 703 千元，經查：

- 一、據勞保局統計，截至 107 年 5 月底未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家數為 2 萬 5,962 家，占應提繳家數 51 萬 6,665 家之 5%，占比甚高。
- 二、單位應善用定期記者會、社群網站、借由勞動部官方網站等方式為主進行業務宣導，廣播及報紙等方式則為輔助方式，以撙節政府支出。

為完善政府之美意，主管機關除應積極催收並應進行有效之政策宣導，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29

117

主席：所有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均已宣讀完畢，現在休息 10 分鐘，請各黨團助理通知委員過來開會，也請行政部門針對還需要溝通的部分儘速進行溝通。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公務預算的逐案討論。委員提案計 174 案，處理到相關預算提案時，請各單位負責人員說明與委員溝通的情形，不過因為最近選舉行程非常忙碌，已經有委員跟我表示提案要予以保留，所以有些案子就不再做細部討論，等第二輪時再來處理，否則也無法做成決議。

現在處理第 1 案。

王司長厚偉：有關第 1 案，我們有跟徐委員辦公室溝通過，也表達罰金罰鍰部分每年有固定的法律上義務，委員辦公室也理解了，但因為委員今天沒有來，所以這個案子……

主席：對，徐委員也說這一案要保留到第二輪，所以這個案子可能要下次才能決定。

王司長厚偉：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1 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2 案。

鄒署長子廉：第 2 案是趙天麟委員針對勞動檢查罰金罰鍰部分要增加 1,300 萬元的提案，我們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後，委員同意改為增列 500 萬元。

主席：第 2 案改為增列 5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3 案。

孫司長碧霞：第 3 案是徐志榮委員要增加商港服務費的歲入，希望規費增加 71 萬 8,000 元，我們同意。

主席：好，第 3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4 案。

黃署長秋桂：鍾委員所提第 4 案是要求刪減有關外籍移工審查費部分的預算收入，因為跟委員溝通後，委員並沒有明確的意見……

主席：今天鍾委員沒有到場，第 4 案就先保留。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處理第 5 案。

王司長厚誠：第 5 案是綜規司、關係司及福祉司的部分，黃秀芳委員建議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刪減 250 萬元及凍結 200 萬元，因為還要跟黃委員進一步拜會與討論，所以建議本案保留。

主席：本案與第 6 案至第 18 案都是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部分，後面幾個案子的溝通情形如何？我們可能會等回到大項目時再一起處理，請你們去跟黃委員再做溝通。

王司長厚誠：好。

主席：請你們一併說明。

王司長厚誠：第 6 案是綜規司的部分，蔣萬安委員是針對分支計畫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

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刪減 150 萬元，雖然已經與蔣委員辦公室先做初步溝通，但是因為今天蔣委員沒有出席，我們建議本案保留。

主席：他同意併案處理？

王司長厚誠：對，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今天蔣委員的提案也是都保留，但他同意併案，我們先確定這個原則。

王司長厚誠：第 7 案是楊曜委員針對綜規司 05 分支計畫的部分，這個部分有跟委員辦公室協調過，委員同意併案，改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

王司長厚偉：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以下所有針對我們的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之提案，同意科目自行調整的部分，是不是一樣能夠比照辦理？就是所有的刪減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刪減案提案部分，科目均由行政部門自行調整？

陳委員曼麗：同意。

主席：這應該沒有問題，環保署預算歷年來也都是以這個原則來處理的。

王司長厚誠：第 8 案是王育敏委員針對 05 分支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部分的提案，我們拜訪過委員辦公室，委員同意改為併案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王委員也說他的提案都要保留，但原則上你們是已經溝通過了，我們先予以記錄，等到第二輪時再做處理。

王司長厚誠：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都是針對綜規司 05 分支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部分的提案，每位提案委員都同意併案，請問主席，第 7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可不可以併案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我先補充報告，今天所有減列預算的科目都交由行政部門自行調整，這個原則我們先確認。

剛剛王司長提到第 7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都已經討論過要併案……

王司長厚誠：委員同意。

主席：刪減 20 萬元？

王司長厚誠：對，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蔣委員與王委員都同意併案，但他們的提案（第 6 案與第 8 案）還是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3 案及第 14 案。

王司長厚偉：第 13 案及第 14 案分別是楊曜委員及蔣萬安委員針對 06 分支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的提案，我們已經與兩位委員辦公室溝通過了，兩位委員都同意共同併刪 20 萬元。

主席：併案是同意的，但楊委員的提案改為減列 20 萬元？

王司長厚偉：對。

主席：第 13 案減列 20 萬元。蔣委員的第 14 案繼續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及第 18 案。

孫司長碧霞：第 15 案是楊曜委員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的提案建議刪減 100 萬元，委員同意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其他呢？

孫司長碧霞：針對第 16 案，蔣萬安委員也同意併案，但因為他還沒有簽字，可能要先保留。

主席：好，第 16 案保留。

孫司長碧霞：第 17 案是許淑華委員的提案，委員簽字同意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也是併案？

孫司長碧霞：對，併第 15 案。

主席：好，第 18 案呢？

孫司長碧霞：第 18 案也是併第 15 案，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15 案、第 17 案及第 18 案併案減列 20 萬元，第 16 案保留。

孫司長碧霞：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科目自行調整，這個原則剛剛已經通過了，所以就不必特別再講了。

現在處理第 19 案。

王司長厚誠：第 19 案因為還要再拜會黃秀芳委員，所以先保留。

主席：好，第 19 案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 20 案。

鄧司長明斌：第 20 案是主席提案要求凍結保險業務 02 分支計畫的 500 萬元，經與委員溝通之後，改凍結 20 萬元，另有一些文字修正，凍結理由「4」的第二行「提案凍結勞動保險業務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20 萬元，並同意與其他委員併案凍結是項預算。」解凍條件改為「108 年度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法令制度座談會上，應篩選投保單位避免重複，且特別強調聘僱部分工時勞工之投保規定，並於座談會辦理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向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文字修正部分有提書面過來嗎？

鄧司長明斌：有。

主席：好，第 20 案凍結 20 萬元，提案文字也有做修正。

剛剛有接到王育敏委員辦公室來電表示他們的提案都沒有要併案，因為已經打電話來聲明了，就請勞動部再去釐清一下。稍後王育敏委員的提案可能都要先保留。

第 20 案改凍結 20 萬元，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21 案。

鄧司長明斌：第 21 案因為黃委員……

主席：好，第 21 案保留。

第 22 案及第 23 案有沒有可能併案處理？

鄧司長明斌：第 22 案是陳宜民委員針對 02 分支計畫的提案，原提案要求減列十分支一及凍結 20 萬元，經過與委員溝通後，改為凍結 20 萬元。同樣的，在理由「二」有做文字修正，第三行修正為「爰建議凍結 20 萬元，俟辦理情形、執行成效等，向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後面還有「（併案處理，科目自行調整）」。

這個部分就是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文字有提出來了嗎？

鄧司長明斌：有。

主席：邱泰源委員的第 23 案呢？

鄧司長明斌：邱泰源委員的提案也是要凍結預算，經過跟委員溝通後改為主決議，理由第二段第二行「投保人數 985 萬人為」之後要加上「基礎」二字；最後一段改為「爰此，請勞動部針對年改相關議題，廣納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以改善勞保之改革，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這一案不是改為主決議嗎？

鄧司長明斌：對，改為主決議。

主席：文字有修正？

鄧司長明斌：對，文字有修正。

主席：陳宜民委員的第 22 案凍結 20 萬元，文字有修正；邱泰源委員的第 23 案改為主決議，主決議內容也提出來了，這樣就確認了。

現在處理第 24 案。

鄧司長明斌：第 24 案是許淑華委員針對我們的業務部分提出刪減的提案，經過與委員溝通後，改為凍結 20 萬元，也就是將原本的刪減 20 萬元改為凍結 20 萬元。文字上也有修正，在提案理由的第四行後面「爰提案刪減」改為「爰提案凍結」，最後一段再加上「待勞動部針對年改相關議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文字部分也提出來了？

鄧司長明斌：有。

主席：好，第 24 案改為凍結 20 萬元，並修正提案文字。

現在處理第 25 案。

鄧司長明斌：第 25 案我們有跟吳焜裕委員溝通，也是改為併案凍結 20 萬元，但是文字有一些修正，吳委員可能要保留。

主席：那就先保留，好嗎？

鄧司長明斌：OK。

主席：處理第 26 案。

蕭處長鈺：第 26 案是林靜儀委員所提就勞動部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就育嬰留職停薪的相關事項進行檢討辦理。這個案子我們已經與林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勞動部會遵照辦理，進行檢討之後，在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也獲委員辦公室告知，同意將凍結數調整為 100 萬元，在此感謝委員的關心跟支持。

林委員靜儀：謝謝，這一案拜託。

主席：文字沒有修正？

蕭處長鈺：文字沒有修正，只是委員辦公室有告知同意用書面報告方式處理。

主席：好，那第 26 案就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27 案。

羅處長怡玲：第 27 案吳焜裕委員對於我們的查詢資料有一些改善計畫，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跟吳委員報告過了，他也同意改為主決議，但是吳委員還沒確定。

主席：還沒有簽字出來的話，那我們就先保留。

羅處長怡玲：是。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28 案跟第 29 案。

張處長文熙：第 28 案是徐志榮委員針對設備的部分建議刪除，經過協調，從原來刪除 100 萬元改為刪除 10 萬元，但還沒有簽署。第 29 案是吳焜裕委員的部分，經過協調後，就不刪除改為凍結 10 萬元，文字略作修正，但是因為吳委員沒來，可能就要保留。

主席：第 28 案跟第 29 案就先保留。

張處長文熙：是，謝謝。

主席：處理第 30 案。

何處長依栖：第 30 案是徐志榮委員的提案，雖然有溝通過，但還需要進一步溝通，所以建議保留。

主席：那就先保留。

何處長依栖：第 31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也建議保留。

主席：也是保留。

何處長依栖：第 32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過，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撤案資料有來了，所以第 32 案撤案。

處理第 33 案。

王司長厚偉：第 33 案有跟徐志榮委員溝通了，但是徐委員今天沒有來，所以就保留。

主席：對，他要保留他的提案。

王司長厚偉：第 34 案我們有跟王育敏委員溝通了，但王委員也不在。

主席：他也說要保留。

王司長厚偉：是。

主席：再來處理第 35 案至第 39 案。

王司長厚偉：都是 02 分支，所以我們當初也跟各個委員辦公室拜託……

主席：併案。

王司長厚偉：對，希望能併案，所以第 35 案至第 39 案我們希望能併案。第 35 案是陳瑩委員提出的案子，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提出希望能改為主決議，但是因為委員今天沒有來……

主席：所以他的還是先保留。

王司長厚偉：對。第 36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案子，黃委員沒有到。

主席：保留。

王司長厚偉：第 37 案我們有跟鍾委員辦公室溝通過，但是因為鍾委員今天沒有來。

主席：那就先保留。

王司長厚偉：第 38 案是趙天麟委員提出的案子，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討論，委員也有簽了一個主決議，這個主決議我們會儘速執行。

主席：資料有過來了，改為主決議。你們要不要唸一下文字？

王司長厚偉：倒數第三行的部分將「爰此」後面一直到凍結的部分完全刪除，改成「爰此，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於行政指導訂定派遣勞工工資補充及職業災害連帶責任相關規定，以確保派遣勞工權益。」。

主席：文字有作修正，我們就照這樣的文字修正通過，並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39 案。

王司長厚偉：有關主席所提出的案子，謝謝主席改為主決議，我們會照主決議來執行。至於第 40 案的部分，主席有提到凍結以及要我們執行的一些事項，這些部分我們都會來執行，至於凍結的金額，因為 2,800 萬元裡面有 2,500 萬元是勞工權益基金捐助，事實上我們的業務費大概就只有 300 萬元左右，希望主席可以降低凍結的數目，能否改為凍結 30 萬元？

主席：好，可以，那就凍結 30 萬元。

王司長厚偉：謝謝主席，主席這裡提到的事項及解凍的條件，我們都會來辦理。

主席：好，第 40 案就改為凍結 30 萬元。

王司長厚偉：謝謝主席。第 41 案的王委員今天沒有到。

主席：那先保留。

王司長厚偉：第 40 案跟第 41 案一樣，是不是就併案來處理？

主席：王委員沒有同意，所以我現在沒辦法處理，我的部分是凍結 30 萬元，到時候再看王委員的意思，看看能不能合併處理。

王司長厚偉：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42 案及第 43 案。是同樣的科目。

王司長厚偉：第 42 案陳曼麗委員提到的事項，委員有改為主決議，我們會依照主決議儘速來執行勞動教育的推動。

主席：改成主決議是不是？

陳委員曼麗：對，我已經跟他協商好了。

王司長厚偉：我們會儘速來執行，謝謝委員。

主席：好，改成主決議。第 43 案也改成主決議？

王司長厚偉：第 43 案主席有提出改成主決議的要求，我們會依照主決議的要求來辦理。

主席：好，那第 42 案跟第 43 案都各改成主決議。

王司長厚偉：謝謝主席。

主席：處理第 44 案。

孫司長碧霞：第 44 案是徐志榮委員的提案，有協調過，但是因為委員不在，所以先保留。

主席：先保留。

孫司長碧霞：第 45 案陳曼麗委員是凍結 10 萬元，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來做檢討改進。

主席：所以是凍結 10 萬元，內容沒有動？

孫司長碧霞：沒有動。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46 案及第 47 案，是同一個科目。

謝司長倩蓀：第 46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因為王委員今天不在，所以第 46 案先保留。

主席：好，保留。

謝司長倩蓀：第 47 案是主席的提案，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改為凍結 10 萬元，解凍的條件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

謝司長倩蓀：剛剛也提到要跟第 48 案併案處理。

主席：因為第 48 案蔣委員也是保留，所以就先處理第 47 案，第 47 案改為凍結 10 萬元……

謝司長倩蓀：解凍的條件是……

主席：改成書面報告。

謝司長倩蓀：對，提書面報告送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第 47 案就這樣處理，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到委員會來。

處理第 48 案至第 51 案。都是同樣的科目。

謝司長倩蓀：第 48 案是蔣萬安委員的提案，就先保留。

主席：好。

謝司長倩蓀：第 49 案是趙天麟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我宣讀一下主決議，倒數第四行改為「爰此，為避免學校損及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請勞動部協助教育向大專院校針對常見違反勞動法令情形進行宣導，避免學校未依法辦理兼任助理相關事宜。」。

主席：好，文字有送來了，那就這樣確定，趙天麟委員的案子就改成主決議。

謝司長倩蓀：第 50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案子，先保留。

主席：好，保留。

謝司長倩蓀：第 51 案是陳曼麗委員的提案，有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委員有同意撤案。

陳委員曼麗：我撤案了。

謝司長倩蓀：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51 案撤案。

處理第 52 案至第 54 案。

謝司長倩蓀：第 52 案是蔣萬安委員的提案，先保留。

主席：好，保留。

謝司長倩蓀：第 53 案也是陳曼麗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跟第 52 案蔣委員的提案併案處理，但是凍結的金額保留……

陳委員曼麗：我們跟蔣萬安委員一起處理好了。

謝司長倩蓓：謝謝委員。

主席：好。

謝司長倩蓓：第 54 案是林靜儀委員的案子，還是先保留，因為剛剛有說要改主決議的文字。

主席：文字還沒出來是嗎？

謝司長倩蓓：對。

林委員靜儀：我的文字可以嗎？

謝司長倩蓓：我們同意主決議的文字。

主席：可以就原來林靜儀委員的文字修正，有確認嗎？

謝司長倩蓓：有提主決議的文字，我們是同意，但是委員可能……

主席：那就先保留，如果有送上來，我們再補充。

謝司長倩蓓：那第 54 案就先保留。

主席：等於第 52 案、第 53 案及第 54 案統統先做保留，第 52 案及第 53 案可以併案來處理凍結的數目。

處理第 55 案、第 56 案及第 57 案。

謝司長倩蓓：第 55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案子，因為王委員不在，先保留。第 56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案子，也是先保留。第 57 案是趙天麟委員的案子，已經改成主決議，文字也已經送上去。我宣讀一下文字，倒數第三行文字改成「爰此，要求勞動部加強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別工作平等觀念，以落實保障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權益，並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文字的部分沒問題，已經送上來了，本案就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58 案及第 59 案。

蔡局長豐清：第 58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案子，建議保留。

主席：先保留。

蔡局長豐清：第 59 案是主席所提的案子，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之後，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

蔡局長豐清：第 60 案是陳瑩委員所提的案子，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後，委員也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文字有送上來嗎？

蔡局長豐清：有。

主席：陳瑩委員的還沒有，那就只能先保留。

蔡局長豐清：好。第 61 案是陳宜民委員所提的案子，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後，同意改凍十分之一。

主席：好。

蔡局長豐清：解凍的條件從本來的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

蔡局長豐清：第 62 案是許淑華委員的案子，經向委員辦公室報告後，委員同意併陳委員的第 61 案處理，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好。

蔡局長豐清：第 63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案子，先保留。

主席：先保留。那邱委員的有沒有先溝通好？

蔡局長豐清：邱委員也是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64 案已經送上來了。

蔡局長豐清：第 65 案是許淑華委員的提案，跟委員辦公室報告之後，有同意撤案。

主席：好。剛剛的第 61 案及第 62 案是併凍十分之一，第 63 案保留，第 64 案改成主決議，第 65 案是撤案。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第 66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是誰要回答？沒問題就說沒問題。

鄧司長明斌：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 67 案。是鍾孔炤委員的提案。

鄧司長明斌：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後，修正主決議最後一段，改為「請勞動部研議訂定具體財務撥補計畫」，然後最後面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可是現在鍾委員的資料沒有送過來，他有同意嗎？

鄧司長明斌：有，有同意。

主席：但是還沒有送書面資料過來，那就等鍾委員過來再一併處理。

鄧司長明斌：好，謝謝。

主席：那就先保留。

處理第 68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

謝司長倩蓀：勞動部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68 案通過。

處理第 69 案。

謝司長倩蓀：第 69 案是吳焜裕委員的主決議，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0 案。

王司長厚偉：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70 案也通過。

處理第 71 案。是蔣萬安委員的提案。

鄒署長子廉：我們遵照辦理，不過蔣委員今天沒有來……

主席：沒問題，你只要同意就通過。

鄒署長子廉：第 72 案是林靜儀委員特別針對復康巴士的部分，要求我們加強檢查跟提出報告，是否可以請委員同意將「相關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林委員靜儀：好，只是改成書面報告嗎？

鄒署長子廉：是。

主席：因為用「相關報告」比較不明確，所以改成「書面報告」，可以嗎？

林委員靜儀：好，這個東西要追，尤其現在你們在做長照，我們二個月內就要求你們提出報告，好不好？

鄒署長子廉：是。

主席：好，林委員的主決議就改為「二個月內依前開二項要求提出書面報告」，依照修改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 73 案。

謝司長倩蓀：第 73 案是吳焜裕委員的主決議，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74 案。是鍾孔炤委員的提案。

王司長厚偉：我們同意。

主席：好。處理第 75 案。

丁處長玉珍：第 75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

鍾委員，剛剛的第 67 案你要不要幫忙看一下？他們改成書面報告 OK 嗎？

鍾委員孔炤：你是指最後一行？

主席：對。

鍾委員孔炤：請勞動部訂定具體財務撥補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還是要改成專案報告？

鍾委員孔炤：我還是希望能「提出報告」，及早因應，因為這不單單是給我個人書面資料。

主席：鍾委員還是要他們「提出報告」？

鍾委員孔炤：因為他們前面有修正文字，前面是改為「研議」，後面才補「書面報告」。每年都在研議，又不是今年才研議。不然前面還是讓他們加「研議」，但是後面我不要改「書面報告」，還是保留「提出報告」。

主席：好，就是倒數第二行改為「請勞動部研議訂定具體財務撥補計畫」，後面的文字就不動，那就這樣通過。

那我們就進入到勞保局的部分了。處理第 76 案。是徐志榮委員的提案。

石局長發基：跟主席報告，徐委員今天沒有到場，建議先保留。

主席：本案先保留。

處理第 77 案。這是吳焜裕委員的提案。

石局長發基：也是保留。

主席：保留。那第 78 案也要保留？

石局長發基：第 79 案也保留。

主席：第 79 案也是徐委員的提案，保留。

處理第 80 案。這是許淑華委員的提案。

石局長發基：關於第 80 案，我們已經徵得許委員的同意，改成刪減 10 萬元。

主席：好，改成刪 10 萬元。資料有沒有送過來？好。

石局長發基：第 81 案的部分，已徵得陳曼麗委員的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文字修正為由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陳曼麗委員 OK？

陳委員曼麗：對，這是我們的協商，同意。謝謝。

主席：好，那就是改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82 案。

石局長發基：這是吳焜裕委員的提案，保留。

主席：本案先保留。

處理第 83 案。

石局長發基：這是邱泰源委員的提案，我們已徵得他的同意，改凍結 50 萬元。

主席：好。文字也送過來了，OK。

處理第 84 案。這是許淑華委員的提案。

石局長發基：我們已徵得許委員的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主決議的內容有沒有大的異動？

石局長發基：倒數第 4 行為「由勞保局辦理各項給付業務應審慎嚴謹處理各申請案件，以維護勞工權益」。

主席：好，文字已經送上來了，那就確定改成主決議，內容也 OK。

處理第 85 案及第 86 案。這兩案是同一科目。

石局長發基：第 85 案是許淑華委員的提案，我們已徵得許委員的同意，改刪減 10 萬元。

主席：文字送過來了？

石局長發基：對。

主席：好。邱委員的部分呢？

石局長發基：第 86 案是邱委員的部分，我們也徵得其同意，改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凍結 500 萬元？好。

接下來是主決議的部分。第 87 案是蔣委員的案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鄧司長明斌：我們經與委員溝通之後，案由中倒數第 2 行的「勞保局」改成「勞動部」，因為涉及修法，此處改為勞動部。

主席：只有這一處而已？蔣委員的案子應該沒問題吧？那就做以上的修正。

處理第 88 案。

石局長發基：陳宜民委員的主決議部分，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89 案。

石局長發基：劉建國委員的主決議部分，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接下來第 90 案及第 91 案均為陳宜民委員的案子。

石局長發基：我們均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92 案。

石局長發基：第 92 案是楊曜委員的案子，我們也遵照辦理。

主席：好。主決議的部分均已處理完畢。

進入勞發署的部分。

處理第 93 案。這也都是因應貿易自由化的議題。

黃署長秋桂：是。第 93 案，黃秀芳委員的部分先保留。

主席：好。

黃署長秋桂：第 94 案，楊曜委員的部分，業已與委員溝通過，同意併案處理，減 500 萬元。委員已經簽署。

主席：好。本席已經看到楊委員的資料了。

處理第 95 案。這是陳宜民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至於第 95 案，陳宜民委員同意併案。

主席：好。金額呢？

黃署長秋桂：也是減列 500 萬元。

主席：好，減列 500 萬元。

接下來是第 96 案。劉建國委員的部分。

黃署長秋桂：劉建國委員的部分，他也同意併案；金額部分，還要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好，那就先保留。第 95 案的部分，陳宜民委員的資料還沒有送來。那我們就先保留。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繼續是第 97 案。徐志榮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徐志榮委員的部分，他也同意併案，但資料還沒有送過來。

主席：好，我們都同意併案。

繼續處理第 98 案。

黃署長秋桂：第 98 案的部分，謝謝委員同意併案，但改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凍 1,0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但在解凍條件的「1、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提出本案之成效報告」可否建議將「成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

主席：同意做解凍條件的修正。

黃署長秋桂：修正的文字需要宣讀嗎？

主席：不用宣讀。

處理第 99 案。

黃署長秋桂：這是蔣萬安委員的提案，他雖然同意併案，但今天好像……

主席：也是保留。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處理第 100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00 案也是蔣萬安委員的提案，也是先保留。然後，第 101 案也是。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102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02 案的部分，我們有跟委員溝通，但他希望先保留。

主席：先保留？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處理第 103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03 案是蔣萬安委員的提案，也是先保留。

主席：處理第 104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04 案也是先保留。

主席：好。處理第 105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05 案也是蔣萬安委員的提案，因為他目前不在場，先保留。

主席：處理第 106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06 案也是蔣萬安委員的提案，先保留。

主席：處理第 107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07 案也是蔣萬安委員的提案，先保留。

主席：處理第 108 案。這一案也是先保留？

黃署長秋桂：第 108 案也是先保留。

主席：處理第 109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09 案也是先保留。

主席：好，這幾案均保留。

處理第 110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10 案是陳曼麗委員的提案，謝謝陳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陳委員，撤案可以嗎？

陳委員曼麗：可以。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

主席：好。處理第 111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11 案是趙天麟委員的提案，他同意撤案，我們已經拿到撤案單。

主席：好。處理第 112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12 案是吳焜裕委員的提案，他同意凍結 10 萬元。

主席：但是他今天也說要保留，資料都沒有送過來。

黃署長秋桂：好，那我們就先保留。

主席：好。第 113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也是先保留。

處理第 114 案。王育敏委員也說要保留。

黃署長秋桂：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115 案。這是黃秀芳委員的案子，也是先保留。

處理第 116 案。陳瑩委員的部分。

黃署長秋桂：關於第 116 案，我們有跟陳瑩委員溝通，他表示如果我們持續給原住民一些協助的話，他同意改凍結 10 萬元但是先保留。

主席：先保留。

黃署長秋桂：稍後委員到場的話，我們再跟他報告。

主席：他快到場了，到場後你們再跟他補充說明。

處理第 117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17 案，謝謝主席同意本案改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除人事費用外，凍結 1,0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好。解凍條件有改變，你要不要讀一下？

黃署長秋桂：解凍條件：「請勞動部就原採用直聘之雇主於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修法後，改透過人力仲介辦理聘僱致使用直聘服務人數銳減提送改善書面報告，提交本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同意解凍。」。

主席：文字沒錯？好，書面資料已經送過來了。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是第 118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18 案主決議，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19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19 案主決議，亦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18 案及第 119 案照委員的提案通過。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是職業安全衛生署的部分。

處理第 120 案。請說明。

鄒署長子廉：第 120 案及第 121 案均為吳焜裕委員的提案，我們有跟他溝通過，但因為吳委員今天沒有到場，建議保留。

主席：第 120 案先保留。

鄒署長子廉：第 121 案也是一樣。

主席：第 121 案至第 125 案均屬同一科目，請一併說明。

鄒署長子廉：第 122 案是徐志榮委員的部分，我們有跟委員溝通，他同意撤案，改基金提案。不過

，因為委員不在場，還是先保留。

主席：好，先保留。

處理第 123 案。此為楊曜委員的案子。

鄒署長子廉：第 123 案的部分，我們跟楊委員辦公室溝通過，同意改為主決議，主決議的文字內容已經送上來了。

主席：第 123 案有兩個，一個是建請刪減 3,000 萬元，一個是主決議。

鄒署長子廉：刪減的部分有簽撤案了。

主席：本案改主決議，主決議的內容稍後再來宣讀。

鄒署長子廉：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24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24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請保留。

主席：第 124 案先保留。

處理第 125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25 案是主席的提案，經過委員辦公室同意，改為凍結 08 分支計畫 50 萬元，可併案。

主席：第 125 案是凍結 50 萬元，併到 08。

鄒署長子廉：併第 138 案的科目。

主席：第 138 案是陳瑩委員的案子。

鄒署長子廉：稍後我們再跟主席報告。

趙專門委員弘靜：第 138 案是 03 和 04 分支，你們要怎麼併？

鄒署長子廉：03 和 08，同一個科目。

趙專門委員弘靜：你現在到底要凍結在哪裡？你說 08，但是第 138 案是 03 和 04 分支。

在場人員：第 138 案委員有同意改成 08 分支。

趙專門委員弘靜：講到那裡時再處理。

鄒署長子廉：請主席同意這部分改凍結在 08 分支，等處理到併案的時候我們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好，凍結到 08 項下，我們有溝通過了嘛！

鄒署長子廉：有，謝謝主席。

主席：第 125 案改凍結 08 分支。

處理第 126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26 案是陳瑩委員給我們的指導，跟委員辦公室溝通過，同意改凍結 50 萬元，可以併案。

主席：陳瑩委員剛好來了，你要先表達意見，還是要先了解一下狀況？

陳委員瑩：前面都溝通過了。

主席：前面都溝通過了，所以都沒問題。

鄒署長子廉：是。

主席：第 126 案凍結 50 萬元。

處理第 127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27 案是吳焜裕委員的提案，我們有溝通，可是委員希望保留。

主席：第 127 案先保留。

處理第 128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28 案也是吳焜裕委員的提案，保留。

主席：後面也是他的案子。

鄒署長子廉：對，第 129 案也是。

主席：處理第 130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30 案是鍾孔炤委員的提案，跟委員溝通過，委員同意改凍結 50 萬元，可以併案，本案是要併第 126 案處理。

主席：第 130 案跟陳瑩委員的第 126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

處理第 131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31 案是蔣萬安委員的提案，雖然我們有溝通，但委員今天沒有來，所以保留。

主席：第 131 案保留。

鄒署長子廉：第 132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逕行保留。

主席：我先處理一下第 126 案至第 131 案的部分，第 126 案和第 130 案合併凍結 50 萬元，其餘皆保留。

處理第 132 案。

鄒署長子廉：保留。

主席：黃秀芳委員的就保留。

處理第 133 案至第 136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33 案是陳瑩委員的提案，和委員溝通後，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資料有過來嗎？

鄒署長子廉：資料還在……

主席：還在等委員簽名，那就等委員簽上來。

第 134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先保留。

第 134 案、第 135 案及第 136 案都要保留，因為委員都不在。

處理第 137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37 案是陳曼麗委員針對我們金安獎的指導，經委員辦公室同意本案撤案，併在基金的部分提案。

主席：陳曼麗委員同意撤案嗎？

陳委員曼麗：對。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38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38 案是陳瑩委員給我們的指導，跟委員溝通後同意改凍結 50 萬元，然後併第 125 案處理。

主席：併第 125 案，改成 08 分支。

鄒署長子廉：是。

主席：第 138 案和第 125 案合併凍結 08 分支計畫 50 萬元。

鄒署長子廉：感謝陳委員和主席。

主席：處理第 139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39 案是吳焜裕委員的提案，請保留。

主席：第 139 案先保留。

處理第 140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40 案也是吳焜裕委員的提案，保留。

主席：第 140 案保留。

處理第 141 案。

鄒署長子廉：高潞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主決議的文字也有上來。

主席：好，這個要宣讀。

處理第 142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42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因為王委員今天沒有來，保留。

主席：第 142 案保留。

第 143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保留。

處理第 144 案。趙天麟委員的提案。

鄒署長子廉：第 144 案跟趙委員溝通過，同意凍結 50 萬元，可以併第 142 案處理，但因為王委員沒有來，可併案的部分我們有送文字上去了。

主席：趙委員同意跟第 142 案、第 143 案併案凍結，但該 2 案保留；第 144 案先凍結 50 萬元。

處理第 145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45 案是高潞·以用委員的提案，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後同意撤案。

主席：第 145 案撤案，資料有過來了嗎？

鄒署長子廉：有。

主席：資料沒有過來。

鄒署長子廉：那先保留。

主席：第 145 案先保留。

第 146 案先保留。

處理第 147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47 案與高潞委員溝通後同意改成主決議，主決議文字有送上來。

主席：主決議有過來嗎？

鄒署長子廉：是，有委員簽名。

主席：第 147 案改成主決議。

第 148 案是吳焜裕委員的提案，保留。

接下來是主決議的部分。

處理第 149 案。

鄒署長子廉：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50 案。

鄒署長子廉：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51 案。

鄒署長子廉：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52 案。

鄒署長子廉：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53 案。

鄒署長子廉：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54 案。

鄒署長子廉：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55 案。

鄒署長子廉：遵照辦理。

主席：主決議部分皆遵照委員的主決議辦理。

接著處理勞動基金運用局的部分。

處理第 156 案。

蔡局長豐清：第 156 案徐志榮委員的部分，因為今天委員不在，保留。

主席：他有同意撤案是不是？

蔡局長豐清：是，他同意撤案，有簽名，但是他今天沒有來。

主席：好，第 156 案還有些爭議，先保留。

處理第 157 案。

蔡局長豐清：也是徐委員的提案，他改成主決議，後面的文字有稍微修正。

主席：但他都沒有簽名。

蔡局長豐清：有，他都有簽名。

主席：這是原來提案的簽名。

蔡局長豐清：還要再簽一次嗎？

主席：對，還要再簽一次。

蔡局長豐清：那就先保留。

主席：第 157 案保留。

處理第 158 案。

蔡局長豐清：第 158 案是吳焜裕委員的提案，先保留。

主席：第 158 案保留。

第 159 案王育敏委員的也是先保留。

基金運用管理局的部分全部先保留。

處理第 160 案。主決議。

蔡局長豐清：第 160 案是主席及劉建國委員的提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0 案通過。

現在進入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的科目。

處理第 161 案。本案先保留。

劉所長傳名：對，保留。

第 162 案徐志榮委員的提案也保留。

主席：第 162 案也保留。

處理第 163 案。

劉所長傳名：第 163 案鍾委員改成主決議。

主席：資料有送上來嗎？你唸一下好嗎？這樣稍後他們就不用再唸了。

劉所長傳名：原本提案的後面一段修正為：政府機關運用人力雖力求精簡化及彈性化，然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亦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該所現以運用之非典型人力應檢討轉為正式僱用之人力，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人力需求改善方案。

主席：鍾孔炤委員，這個主決議的文字 OK 嘛！你有簽上來了，就照這樣通過。

處理第 164 案。

劉所長傳名：吳焜裕委員所提第 164 案保留。

主席：第 164 案保留。

處理第 165 案。

劉所長傳名：楊曜委員所提第 165 案，修正為減列 200 萬元，另外加一個主決議；另外楊曜委員也同意後面如果有刪減的話可併案。

主席：好，這個主決議有送過來了。

劉所長傳名：對。

主席：現在處理第 166 案。

劉所長傳名：徐志榮委員所提第 166 案保留。

主席：好，第 166 案保留。

處理第 167 案。

劉所長傳名：吳玉琴委員所提第 167 案……

主席：我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

劉所長傳名：但後面的解凍條件有做修正。

主席：是，那唸一下。

劉所長傳名：好，第 167 案解凍條件修正為：以現有的理論性研究結果為依據，提出完整的長照機

構人因工程現場輔具實用性研究計畫規畫，並預計於 108 年底完成研究，規畫書面報告遞交予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

主席：好。

處理第 168 案。

劉所長傳名：第 168 案委員也同意凍結，第 167 案及 168 案都是凍結 100 萬元併案。

主席：併案。

劉所長傳名：解凍條件有做修正，修正為：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前述居家服務員轉場記錄方式之建議後，函報勞動部送相關權責機關，包括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參採，並將函文遞交予本委員會審酌，始得解凍。

主席：好，第 168 案在解凍條件文字上做修正。

劉所長傳名：是。

主席：處理第 169 案。

劉所長傳名：本案陳曼麗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主決議的內容有送上來嗎？

劉所長傳名：有。

主席：我還沒看到，請問陳曼麗委員，有第 169 案的主決議嗎？

陳委員曼麗：有主決議啊！

主席：有送上來嗎？

劉所長傳名：有。

主席：我沒看到。

劉所長傳名：我剛剛已經送了，是交給我們國會聯絡人。

主席：主決議的資料請送上來，第 169 案改主決議，稍後再確認資料有沒有送上來。

處理第 170 案。

劉所長傳名：第 170 案高潞·以用委員也是改主決議，主決議也送上去了。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的主決議已經送過來了，第 170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71 案。

劉所長傳名：第 171 案陳瑩委員也同意改主決議，委員正在處理。

主席：好，我們稍等一下陳瑩委員。

處理第 172 案。

劉所長傳名：黃秀芳委員所提第 172 案保留。

主席：好，第 172 案保留。

處理第 173 案。

劉所長傳名：吳焜裕委員所提第 173 案保留。

主席：好，第 173 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74 案。

劉所長傳名：第 174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剛才前面有提到鍾孔炤委員的第 37 案及第 4 案要保留，現在鍾委員在現場，所以先處理他的提案。

現在處理第 4 案。

黃署長秋桂：現在外勞人數確實有攀升，我們希望能適當反映在收入上，也希望能得到委員的支持。

主席：你希望他怎麼支持？不要減列？

黃署長秋桂：因為委員本來是……

鍾委員孔炤：因為外勞人數一直攀升，所以你的收入一直增加，大家都希望能對外勞人數有所警戒，但從來都沒實施過，現在又一直在增加，現在都已經快 80 萬人了，如果依這個規費計算，預計明年會到 90 萬人。

黃署長秋桂：我們沒有這樣的預期，但外勞人數攀升也是事實，從現有的機制，我們不希望 108 年度外勞的人數增加，但也有增加的可能，所以我們才會在預算上有這樣的安排。

鍾委員孔炤：監察院都已經對你們提出糾正案，結果你們現在又增加規費，你們要如何去面對監察院？

黃署長秋桂：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但是……

主席：那還是刪？所以黃署長是同意刪減 625 萬 7,000 元嗎？

黃署長秋桂：是。

鍾委員孔炤：其實他們增加很多。

主席：他們增加太多。

鍾委員孔炤：我只刪減 625 萬元。

主席：好，第 4 案照委員意見通過。

處理第 37 案。

鍾委員孔炤：我剛才已經跟勞動部談好了。

主席：請說明結論。

王司長厚偉：依委員的指示，我們會努力推動派遣勞工的保護，這點我們都會繼續落實和執行，而且會健全派遣勞工保護法，因為我們預算有限，這部分有 5 個案子，可否併案減刪 10 萬元？

主席：他這邊才刪減 28 萬 8,000 元。

王司長厚偉：因為我們全部的預算真的不多。

主席：你剛才說要刪……

王司長厚偉：10 萬元？

主席：你要減 10 萬元！

王司長厚偉：對。

鍾委員孔炤：其實有 6 位委員都針對這個提案，陳瑩委員還凍結 300 萬元，陳瑩委員也同意大家共同的意見跟想法，就是酌予刪減 10 萬元。

主席：刪減 10 萬元。

鍾委員孔炤：對，就是大家共同的意見跟想法。

主席：文字部分不變動，就刪 10 萬元。

關於第 35 案，請問陳瑩委員的態度？因為剛好看到和這個案子是一起的。

陳委員瑩：主決議送出去了。

主席：第 35 案改成主決議，主決議送出來了。

王司長厚偉：對，併刪 10 萬元。

主席：還是併刪 10 萬元，再加一個主決議。陳瑩委員所提第 35 案跟鍾孔炤委員的案子併刪 10 萬元，加一個主決議。

王司長厚偉：謝謝委員。

主席：減列 10 萬元。

林靜儀委員所提第 54 案改成主決議的資料已經送過來了，所以改成主決議，就不保留了。

陳曼麗委員所提第 169 案主決議也送過來了，所以 OK，就不保留了。

陳瑩委員所提第 60 案剛才才有保留，同意改主決議，是不是？主決議資料已經送上來，就不保留了。

陳委員瑩：剩下發展署的一個案子。

主席：第 116 案要凍結 100 萬元。本來就凍結 100 萬元，行政部門沒意見，所以第 116 案陳瑩委員的提案仍維持凍結 100 萬元。

劉所長傳名：第 171 案的主決議也送上了。

主席：那麼相關預算就不保留了。

鄒署長子廉：第 126 案有修正解凍條件，即最後一段「爰提案凍結 01 健全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制度分支計畫 50 萬元，待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組織建制執行情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那麼這個案子修正通過。

鄒署長子廉：第 138 案也是陳瑩委員的提案，針對此案有一些文字修正，也就是針對凍結 08 分支計畫 50 萬元的部分，相關文字修正為「待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提出職業病監控與協助相關機制與新化學應用工具及監測登記情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的，相關文字也作了修正。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主席：請問陳瑩委員，改成書面報告可以嗎？

鄒署長子廉：關於第 126 案及第 138 案的解凍條件……

主席：應該是加上書面報告。

鄒署長子廉：針對剛才的修正解凍條件，是不是可以加註是書面報告？

陳委員瑩：好啦！

主席：那麼相關文字就再修正一下。

鍾委員孔炤：主席，第 130 案……

主席：第 130 案是凍結 50 萬元。

鍾委員孔炤：這部分我同意，不過我的重點在於勞動檢查員的薪資待遇，其實勞動部所訂的條件非常高，必須碩士畢業才可以擔任勞檢員，但薪資卻只有 4 萬元，所以才會造成在面試之後真正到職擔任勞檢員人數不足的情況，譬如本席在提案當中提及面試錄取時有 7 人，但實際到職卻只有 1 人，關鍵就在於薪資待遇的問題，雖然你們規定必須碩士畢業才可以擔任勞檢員，但實際待遇卻只有 4 萬元。行政院長一直在倡導公部門應該帶頭起示範作用，如果待遇只有 4 萬元，你覺得還會有人對於擔任勞檢員感興趣嗎？儘管報名很踴躍，面試也來了，但最後報到時卻沒有人要來，請問這部分你們要不要加以調整？就你們的報告來看，你們說未來還要跟銓敘部溝通，不知是不是可以在相關辦法當中就把薪資待遇拉高？現在白領階級的薪資待遇都比這還要高，其實勞檢員也需要專業，他們必須經過半年的訓練，還要負責各項勞動檢查業務。署長是勞檢處出身，你應該非常清楚勞檢員工作的辛勞才對，請問 4 萬元要如何聘人來當勞動檢查員？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對我們的支持，勞檢員的工作確實非常辛苦，在此也感謝大家都能感受到勞檢員的價值。在此向委員報告，現在聘用的部分是用三級的方式來進行，分別是檢查員、專員及視察，他們的薪資也會逐年增加，但增加的幅度確實沒有達到外界的期待，目前視察的薪資可以到達五萬多元，我們希望能夠再繼續爭取……

鍾委員孔炤：你所謂的五萬多元就是五萬零四百多元，請不要模糊焦點，你直接講清楚就好，千萬不要讓大家以為快要達到 6 萬元，那根本不可能嘛！你們希望未來勞檢員可以升遷變成專員，然後再升遷變為視察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是的，這是聘用的部分，至於高考及格進用的部分，當然就是按照公務人員升遷方式來進行……

鍾委員孔炤：請問薪資從 4 萬元晉升為 5 萬元要多少年？在當時修法的過程中，每一個委員都說勞檢員非常重要，甚至還讓你們把公務人員的編制擴大，今年也撥了 28 位給你們對吧！

鄒署長子廉：是的，謝謝委員。

鍾委員孔炤：你們一直說要同工同酬，同樣是勞檢員，一個是碩士畢業卻只領 4 萬元，另外一個卻是一進來就可以領五萬多元至六萬多元，有人做了 5 年、8 年之後，可能還是只領四萬多元，但以公務人員身分進用者卻可逐年提升，這部分還是會有差別待遇。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最主要的重點在於從勞檢員到專員到視察，最起碼你們要有一個態度，你們的態度就是要在幾年內讓他們能夠安置，或者是拉高他們的薪水待遇，這樣才不會造成有人來報名，也有人來參加面試，但是到了實際報到時卻沒有人要來的情形，更何況勞檢員到工廠或營造業現場都要爬上爬下。

主席：鍾委員提案的相關預算是凍結 50 萬元，我們可以持續追蹤並要求他們予以落實，其實在委員會質詢時大家都曾提及勞檢員非常重要，可是他們的勞動條件很差，加班費也常常被砍，之前我們聽到的傳聞是他們只能領加班費 20 個小時，超過的部分都不能算，但署長卻說可以……

鄒署長子廉：有的，是可以的……

主席：勞檢員擔任的是勞工權益保障的角色，但你們卻剝削他們，讓他們得不到高一點的薪資待遇。針對這全部，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全面整體檢視，不論是該爭取預算或爭取編制的地方都應該要一體適用，我想這項提案的重點應該是在這裡，這方面請許部長及鄒署長儘速研議。

公務預算先審查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審查基金的部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席補充一下，第 133 案陳瑩委員的主決議已經送過來了。

現在處理基金部分，勞保局作業基金支出部分。

處理第 1 案。

鄒署長子廉：陳瑩委員給我們指導，經過溝通後，委員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基金預算第 1 案凍結 100 萬元，陳委員，OK 吧？

陳委員瑩：沒問題。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2 案。

鄒署長子廉：我們跟趙天麟委員辦公室溝通之後，同意改刪 50 萬元。

主席：刪 50 萬元，好，那沒有問題。

處理第 3 案。

鄒署長子廉：我們跟趙天麟委員辦公室溝通之後，同意改刪 50 萬元。

主席：處理第 4 案。

鄒署長子廉：我們跟陳委員溝通之後，陳委員同意凍結 50 萬元，並作文字修正，將倒數第 3 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刪除，並將最後 1 行的「使得」修正為「始得」。

主席：第 4 案倒數第 3 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刪除，並將最後 1 行的「使得」修正為「始得」，科目不要列，照以上修正通過。

處理第 5 案。

劉所長傳名：委員同意改凍結 40 萬元，倒數第 2 行後段「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修正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為提書面報告，陳委員可以嗎？

陳委員曼麗：OK。

主席：處理第 6 案。

鄒署長子廉：我們有跟陳曼麗委員溝通，同意凍結 60 萬元。

主席：就照委員的意見。

鄒署長子廉：是，謝謝。

主席：處理第 7 案。

鄒署長子廉：經溝通，我們同意委員刪除 101 萬元。

主席：就是照案通過。

鄒署長子廉：是。

主席：處理第 8 案。就業安定基金部分。

黃署長秋桂：本案保留。

主席：還沒有溝通嗎？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好，第 8 案保留。

處理第 9 案。

黃署長秋桂：我們當然不希望外勞人數一直增加，但是就現行的機制，增加也是事實，我們是用 106 年的外勞人數來編預算，鍾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這個案子撤案？

鍾委員孔炤：我不會撤案，因為 108 年編列就業安定收入 190 億元，請教署長，107 年的收入到目前為止有多少？

黃署長秋桂：初估 109 年大概是 193 億元。

鍾委員孔炤：我問你今年耶！

主席：今年 107 年！

鍾委員孔炤：193 億元，對吧？

黃署長秋桂：是。

鍾委員孔炤：原來的收入編列是 166 億元，對不對？所以今年就已經比實際多收將近 30 億元了。

黃署長秋桂：跟委員報告，106 年的決算是 178 億元。

鍾委員孔炤：我現在是問你 107 年。

黃署長秋桂：就 107 年，我們目前初估大概是 193 億元。

鍾委員孔炤：就算是原來預算收入的編列，你們還是會超收嘛！就算你編列 193 億元，還是會超收到 200 億元，所以我刪除 10 億元並不會影響到你們的收入。

黃署長秋桂：瞭解。

主席：所以減列也不會影響你們的收入，因為你們就是實收了嘛！

黃署長秋桂：是，我們是以實際人數去收的。

鍾委員孔炤：除非你答應我人數不會超過多少。

黃署長秋桂：報告委員，我沒有辦法做這樣的承諾。

鍾委員孔炤：你不能做這種決定嘛！

黃署長秋桂：是。

鍾委員孔炤：你們一定會超收，所以我剛才問你 106 年和 107 年收多少，107 年給你們 166 億元，結果你們收到將近 190 億元。

黃署長秋桂：這個案子，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鍾委員孔炤：所以，107 年你們可以多收二十幾億元，你們現在編列是依照現有的收入來編列 108 年嘛，所以我預估你們 108 年一定會到 200 億元！

黃署長秋桂：同意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 8 案和第 9 案併案，刪 10 億元，可以嗎？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繼續處理支出部分。第 10 案黃秀芳等提案是先保留嗎？

黃署長秋桂：是，保留。

主席：處理第 11 案。

黃署長秋桂：我們已經跟許委員溝通，委員同意併案處理，減 10 萬元。

主席：好。

處理第 12 案。陳委員宜民的提案，也是減 10 萬元。

黃署長秋桂：委員同意併案處理，減 10 萬元。

主席：好。第 10 案保留；第 11 案及第 12 案併案處理，減 10 萬元。

處理第 13 案及第 14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3 案及第 14 案是併案處理，謝謝陳委員同意併案處理，減列 117 萬 6,000 元，不凍結。

主席：等於是許淑華委員刪減的金額？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就照許委員的減列數，兩案併案，減列 117 萬 6,000 元。陳委員可以嗎？

陳委員曼麗：好。

主席：繼續處理第 15 案至第 19 案。是同一個科目。

黃署長秋桂：第 15 案至第 19 案，我們希望併案處理，王育敏委員等提案保留；許淑華委員等提案，他同意併案，但也是保留；黃秀芳委員等提案先保留；楊曜委員等提案，他同意併案處理，減 100 萬元，已經簽署。劉建國委員等提案，劉委員雖然同意併案處理，但是我們還沒有拿到他簽署的資料。

主席：那就先保留。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及第 19 案均保留，但是第 16 案至第 19 案都併案，第 18 案楊曜委員等提案是減列 1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第 19 案劉建國委員同意減 100 萬元。

主席：剛才不是說金額沒有確定？

黃署長秋桂：有，有跟劉委員溝通，他同意減 100 萬元。

主席：資料還沒有送來。

黃署長秋桂：還沒有簽。

主席：那還是先保留好了。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處理第 20 案及第 21 案。

黃署長秋桂：第 20 案委員同意改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先保留好了，因為王委員說要保留。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處理第 21 案。

黃署長秋桂：劉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200 萬元，但是還沒有簽署。

主席：他的意思也是可以併案？

黃署長秋桂：是，他同意併案，但是還沒有簽署。

主席：第 20 案和第 21 案都先保留。

黃署長秋桂：好，謝謝。

主席：繼續處理第 22 案。

黃署長秋桂：關於第 22 案，謝謝陳曼麗委員，我們和委員溝通的結果是這個案子刪 200 萬元。

主席：陳委員，可以嗎？

陳委員曼麗：可以。

主席：好。

處理第 23 案。

黃署長秋桂：吳焜裕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但是他還沒有簽署。

主席：好，第 23 案先保留。

處理第 24 案。

黃署長秋桂：第 24 案保留。

主席：好，第 24 案保留。

處理第 25 案。

黃署長秋桂：趙天麟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而且已經簽署了。

主席：請說明主決議要修正的文字內容。

黃署長秋桂：好，第 25 案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三個月內提出轉銜之改善規劃報告，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你們有跟趙委員溝通過是不是提書面報告嗎？

黃署長秋桂：並沒有特別講，但是從文字上看就是書面報告，因為沒有特別提要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好，第 25 案改為主決議並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黃署長秋桂：謝謝。

主席：處理第 26 案。

黃署長秋桂：第 26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是不是可以先保留？

主席：好，第 26 案保留。

處理第 27 案。

黃署長秋桂：邱委員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已經簽署了。

主席：好。

處理第 28 案。

黃署長秋桂：林靜儀委員同意改凍結 1,000 萬元，解凍條件有修正一些文字，委員也已經簽署了。

本案的最後一段修正為 3 個月內。此外，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二行的「提報前開報告」修正為「提報前開書面報告」。

主席：林靜儀委員同意嗎？

林委員靜儀：你們很怕來這裡報告，所以都要改成書面報告，可是我們還是要看內容。

黃署長秋桂：是。

林委員靜儀：好，反正本席在 3 個月以後會看你們做得怎麼樣。

黃署長秋桂：好，謝謝委員。

趙專門委員弘靜：這個案子是凍結兩個科目，是要各凍結 1,000 萬元還是合併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是合併嗎？

林委員靜儀：我沒有答應要合併啊！

主席：所以這兩個科目各凍結 1,000 萬元。

第 29 案撤案。

黃署長秋桂：第 30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陳曼麗委員所提的第 30 案是減列 90 萬元，照案通過。

第 31 案保留。

接下來是劉建國委員所提的第 32 案。

黃署長秋桂：也是保留。

主席：第 32 案保留。徐委員的提案也保留。

黃署長秋桂：關於第 31 案、第 32 案和第 33 案，除了黃秀芳委員之外，其他兩位委員都同意併案處理，凍結 200 萬元，但是還沒有簽署。

主席：可是原來就是要凍結 200 萬元，只要兩位委員同意併案，我們就這樣處理。

第 32 案和第 33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黃秀芳委員的案子就先保留，你們再跟黃委員溝通能不能一起併案處理。

黃署長秋桂：好，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34 案。

黃署長秋桂：林靜儀委員同意減列 10 萬 4,000 元，已經簽署了。

主席：第 34 案減列 10 萬 4,000 元。

處理第 35 案。

黃署長秋桂：林靜儀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1,000 萬元並修正為 3 個月。此外，我們建議改為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靜儀：即使改為提書面報告，還是要經我們同意才會讓你們動支，並不是只要你們把書面報告送過來我們就會解凍，如果我們覺得不行的話還是不會解凍。

主席：還是要經同意才可以動支。

黃署長秋桂：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35 案凍結 1,000 萬元。

接下來是第 36 案、第 37 案和第 38 案。

黃署長秋桂：關於第 36 案，我們想跟鍾委員報告並建議做文字的修正，在跟鍾委員溝通之後，是要將文字修正為「凍結 4,000 萬元，待勞動部制定僱用安定措施新指標內容，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我們想請鍾委員幫忙一下，因為如果凍 4,000 萬元，我們整個業務的推動就會有相當大的障礙，委員是否可以不要凍結那麼高的金額？

主席：你們有跟鍾委員溝通過嗎？

黃署長秋桂：有，但是我們希望委員可以再少凍結一點。

鍾委員孔炤：本席真的少凍結了很多，我本來是要凍結七千八百多萬元，在你們來溝通之後，我同意改為只凍結 4,0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跟委員報告，後來我們又整個檢視一遍，如果凍結 4,000 萬元，真的會造成業務推動的困難，所以拜託委員少凍結一點，只凍結 1,000 萬元好不好？

鍾委員孔炤：請你們說明在業務的推動上是哪裡有困難。

黃署長秋桂：這是我們就服組的業務，包括僱用獎助……

鍾委員孔炤：本席的重點不是要凍結你們的預算，我一直很 care 僱用安定措施，部長，啟動這個措施的標準是失業人口達 15 萬人，那失業率要達到多高才可以啟動？

黃署長秋桂：關於僱用安定措施的啟動機制，本來是定為失業率達 2.2% 並持續 3 個月，我們有跟部長報告過這樣會幾乎無法啟動。

鍾委員孔炤：本席現在的重點就是如果讓一個無法啟動的措施放在那邊，不就等於讓人家拿這個來修理你們嗎？既然不能用，你們就應該要檢討，不能放在那邊然後又不檢討。我已經多次提出這個問題，從我進立法院以後，我就開始關注僱用安定措施這個問題，如果不能執行的話，是不是要改用其他方式？當時定出這個措施，可是之後又不能執行，每年都編列預算，人家就會質疑。

黃署長秋桂：我們已經有下修到 1%，也把這個案子簽到部長室，部長已經同意了。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有針對這個部分進行檢討，並將失業率從 2.2% 降為 1%，3 個月的部分也取消了，我已經批了這個公文。

黃署長秋桂：跟委員報告幾點，第一，我們已經有檢討僱用安定措施的啟動機制。第二，就這次的計畫來說，包括我們的僱用獎助、就業獎勵、天災臨工津貼全部都是用這個計畫的預算，在我們真的需要啟動僱用安定措施的時候，經費也是在這個地方，所以我們才要特別拜託委員少凍一點。我們現在也希望能夠盡量開發一些潛在的勞動力，像僱獎、就獎都在這個計畫裡面，如果凍結這麼多的經費……

鍾委員孔炤：昨天晚報還有報導你們的僱用獎助並不多。

黃署長秋桂：因為類似三 K、三班這樣的工作，事實上我們希望今天給勞工就業的獎勵，讓他們願意投入……

鍾委員孔炤：你們是獎勵雇主還是獎勵勞工？

黃署長秋桂：我們也有獎勵雇主的部分，就是有一些比較弱勢的救業者……

鍾委員孔炤：所以昨天媒體報導的是事實喔？

黃署長秋桂：但是要跟委員報告，譬如中高齡的就業者，在市場的就業機會就比較少，也或許他們的職業技能是相對比較不足，所以我們補助雇主……

鍾委員孔炤：師徒制你們是補助雇主，你們覺得有重新檢討的必要性，結果昨天你們突然又丟出一個要補助雇主的方案，最高金額還高達 150 萬元，是嗎？

黃署長秋桂：沒有。我跟委員報告，補助雇主的是僱用獎助，是希望讓他願意僱用比較中高齡的特定對象或是市場上的就業弱勢者，但是你昨天看到的是我們鼓勵企業……

鍾委員孔炤：我現在不是跟你……

黃署長秋桂：我們是鼓勵企業辦理企業訓練。

鍾委員孔炤：僱用獎助本來就有了，包括低收入戶願意放棄低收入戶轉就業的話，我們都同意你們怎麼去協助、幫助他們。

黃署長秋桂：所以才跟委員報告，僱獎、就獎，還有天災、零工這些，包括未來如果真的需要去啟動僱用安定措施的話，其實整個經費都是在這次計畫裡面，影響很大。

鍾委員孔炤：有關凍結的部分，如果你們確定僱用安定措施確實已經改了，部長也簽了，那為什麼我們大家都不知道？

主席：還沒公告是不是？

黃署長秋桂：對，部長剛剛簽署而已，還沒有正式公告，因為法制還是有作業程序，但是確定這個公文部長已經批了，所以可能還是要拜託鍾委員……

許部長銘春：委員麻煩一下……

黃署長秋桂：這次計畫是真的很重要……

許部長銘春：這個已經有遵照你的指示來檢討了。

鍾委員孔炤：也不是說遵照我的指示，之前訂出這個辦法，風風雨雨吵了不只 3 年，從這個辦法訂出來開始，已經過了 6 年的時間，每年都說會檢討、會檢討，但是從來沒有實施過，從來也沒有檢討過。

黃署長秋桂：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去年為了僱用安定措施啟動機制的部分，我們就召開過好多次會議，所以已經拍板……

鍾委員孔炤：如果部長都已經簽核，也同意了，連續三個月是達 1.1% 嗎……

黃署長秋桂：1.1%，現行的規定是 1%。

鍾委員孔炤：1% 是多少？

黃署長秋桂：就保失業率的 1% 大概是多少，這個資料手邊正好沒有帶過來，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鍾委員孔炤：失業率最少有 6% 到 7% 啦！

黃署長秋桂：跟委員報告，實際上我們也跑過以往這幾年來的數字，1% 確實是 OK 的。

鍾委員孔炤：除非你看衰明年的經濟。

黃署長秋桂：我們不是這樣，因為這是一個制度建置的問題。

主席：我想好像很難有共識，這一案就先保留，請再跟鍾委員溝通，好不好？

黃署長秋桂：好，謝謝。

主席：不然沒辦法討論完，就先保留。然後秀芳委員的也是保留。

黃委員秀芳：第 37 案保留。

主席：處理第 38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第 38 案委員同意併案處理，但是委員因為……

主席：金額不確定？

黃署長秋桂：對。

主席：一樣是保留。

處理第 39 案。

黃署長秋桂：第 39 案謝謝委員同意我們改減列 100 萬元，但是……

陳委員曼麗：不凍結。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

主席：好。

黃署長秋桂：然後第 40 案也非常謝謝陳委員，溝通之後同意減 100 萬元，不凍結。

主席：好，不凍結。

黃署長秋桂：第 41 案趙天麟委員同意併案處理，已經簽署。

主席：好，同意併案處理。

黃署長秋桂：第 41 案及第 42 案併案凍 150 萬元，委員同意併案處理

主席：好，劉建國委員也同意併案嗎？

黃署長秋桂：他同意併案，但是還沒有簽署。

主席：好，金額還不確定，那就先保留。

黃署長秋桂：那第 43 案……

主席：他的科目一樣，所以第 41 案及第 42 案可以凍 150 萬元，因為原來是凍 1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金額是前面的 150 萬元高，所以就併案凍 150 萬元，好不好？

黃署長秋桂：好。

主席：同意併案的話，就凍 150 萬元，就不用保留了。

黃署長秋桂：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43 案及第 44 案。

黃署長秋桂：第 43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凍 1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是。第 44 案謝謝陳曼麗委員，他同意減 20 萬元。

主席：是減不是凍嗎？

陳委員曼麗：就減列。

黃署長秋桂：對，減列 20 萬元，不凍結。

主席：好。

黃署長秋桂：第 45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先保留。

主席：好。

處理第 46 案。

黃署長秋桂：第 46 案楊曜委員同意併案處理，減 3,000 萬元，不凍結，已經簽署。

主席：再來是趙委員的案子。

黃署長秋桂：其實是從第 45 案至第 51 案。

主席：趙天麟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他已經簽署同意減 500 萬元。

主席：同意併案嗎？

黃署長秋桂：併案。

主席：如果同意併案的話，可能就併到剛才的 3,000 萬元，第 46 案。

黃署長秋桂：第 48 案是許淑華委員的提案，他同意撤案，已經簽署。

主席：好。

黃署長秋桂：第 49 案邱泰源委員同意併案處理。

主席：併案處理的內容呢？

黃署長秋桂：他只有凍結 500 萬元。

主席：所以是跟剛剛的一起併？

黃署長秋桂：對，減 3,000 萬元不凍結。

主席：好。

黃署長秋桂：第 50 案是蔣萬安委員的提案，可能要先保留。

主席：好，先保留。

黃署長秋桂：第 51 案是徐志榮委員的提案，我們有跟委員溝通，他同意併案處理，凍結 500 萬元，但是委員今天沒有來。

主席：好，那還是先保留。

黃署長秋桂：第 52 案……

主席：等一下。

趙專門委員弘靜：第 49 案先保留嗎？因為還有一個凍結……

主席：不凍結啊！他剛剛說不凍結。

趙專門委員弘靜：邱泰源委員有說不凍結嗎？

主席：邱委員有沒有說不凍結？

黃署長秋桂：我們再跟他做確認，好不好？因為他是同意併案處理，但是還沒有簽出來，我們再跟他做確認。

主席：好，那第 49 案還是先保留，跟邱委員確認是不是刪 3,000 萬元，然後不凍結。

黃署長秋桂：好。

主席：第 49 案是邱泰源委員的提案，上面還是有凍結 5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邱委員初步溝通是凍 500 萬元，然後減 3,000 萬元，所以他又多了一個凍 500 萬元。

趙專門委員弘靜：所以先保留？

黃署長秋桂：所以是不是容許先保留，我們再跟邱委員做進一步溝通？

主席：他原來只刪 10 萬元，現在變成要刪 3,0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併在前面的話，就會變成有這個數字的問題。

主席：那你先保留，再跟邱委員溝通好嗎？

黃署長秋桂：我們先保留，謝謝。

主席：處理第 52 案。

黃署長秋桂：第 52 案楊曜委員同意減 100 萬元，已經簽署。

主席：好。

黃署長秋桂：第 53 案、第 54 案及第 55 案這三案都是同樣的計畫，許委員同意併案處理，然後減 50 萬元。

主席：好。

黃署長秋桂：陳委員的部分雖然是同意，但是還沒有簽署，所以可能要保留。

主席：他也同意併案嗎？

黃署長秋桂：他同意併案，但是可能要先保留。

主席：他只要同意併案就可以處理了，因為都是減 50 萬元，三案都可以處理。

黃署長秋桂：好，他同意併案。

主席：劉建國委員也同意併案嗎？

黃署長秋桂：劉建國委員也同意併案。

主席：好，那就三案併案減 50 萬元。

黃署長秋桂：謝謝。

主席：處理第 56 案。

黃署長秋桂：第 56 案謝謝陳曼麗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曼麗委員 OK 嗎？

陳委員曼麗：OK。

主席：好。

處理第 57 案。

黃署長秋桂：第 57 案跟委員溝通後，委員同意撤案，而且已經簽署。

主席：你們的資料上面是同意撤案，但是沒簽名啊！同意撤案下面要簽委員的名字啊！所以就先保留好不好？

黃署長秋桂：那我們再補，謝謝。

主席：你先去跟委員要簽名，好不好？

黃署長秋桂：好。

主席：處理第 58 案至第 60 案。

處理第 58 案。

黃署長秋桂：謝謝陳曼麗委員同意改主決議，已經簽署了。

主席：好，第 58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59 案。

黃署長秋桂：第 59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是不是先保留？

主席：第 59 案先保留。

處理第 60 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第 60 案，劉建國委員同意改主決議，但是還沒有簽署。

主席：文字也還沒過來？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第 60 案先保留。

處理第 61 案、第 62 案及第 63 案。

黃署長秋桂：第 61 案，謝謝陳曼麗委員同意減 50 萬元。是不是可以併案？

陳委員曼麗：是跟黃秀芳委員所提的第 62 案併案嗎？

主席：還有劉建國委員的第 63 案嗎？

黃署長秋桂：是。

陳委員曼麗：他們的提案可能要他們自己決定，我決定我的部分。

主席：就是你同意併案，但是看兩位委員要刪減或是凍結的項目再來看，好不好？

黃署長秋桂：是，了解。

主席：黃秀芳委員還是要保留，對不對？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劉建國委員有什麼表示？

黃署長秋桂：他是同意併案。

主席：有金額嗎？

黃署長秋桂：我們還要再跟他確認。

主席：還要溝通？那我們還是得保留。

黃署長秋桂：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64 案。徐志榮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徐志榮委員已經同意撤案，而且已經簽署，不過同樣還是沒有簽名，我們請他再補簽名。

主席：方才第 61 案是減列 50 萬元。

處理第 65 案至第 69 案。

鄒署長子廉：第 65 案及第 66 案是吳焜裕委員的提案，是不是先保留？

主席：好，第 65 案及第 66 案保留。

鄒署長子廉：第 67 案是許淑華委員的提案，我們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刪減 203 萬元，可以併案。

主席：第 67 案照案通過，而且可併案。

鄒署長子廉：就是併第 68 案，趙天麟委員的部分是同意併案至第 67 案，刪除 50 萬元。

主席：一樣併案？

鄒署長子廉：對，一樣併案。

第 69 案是蔣萬安委員的提案，雖然經過溝通，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不過委員今天沒有來，所以第 69 案先保留。

主席：好，第 69 案保留。

鄒署長子廉：第 70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先保留。

主席：好，第 70 案保留。

鄒署長子廉：第 71 案是陳宜民委員的提案，我們同意委員所提刪除 100 萬元，也和委員溝通過，委員同意併案，併第 72 案；第 72 案是邱泰源委員的提案，和委員溝通過，凍結 50 萬元，併第 71 案。

趙專門委員弘靜：不用併……

主席：不一樣啊！第 71 案是減列。

鄒署長子廉：是。

趙專門委員弘靜：第 72 案是凍結 50 萬元。

主席：凍結 50 萬元。因為還有黃秀芳委員的提案，所以到時候可能要一起看是併在哪個案子。

鄒署長子廉：是，感謝。

主席：好。

鄒署長子廉：第 73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我們就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73 案凍結 50 萬元。

處理第 74 案。

請勞動部勞安所劉所長說明。

劉所長傳名：第 74 案是吳焜裕的提案，雖然有初步溝通過，不過這一案還是要保留。

主席：好。

處理第 75 案及第 76 案。

黃署長秋桂：第 75 案是蔣萬安委員的提案，是不是就先保留？雖然他同意第 75 案及第 76 案併案。

主席：第 75 案、第 76 案併案，保留？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第 76 案呢？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第 76 案謝謝委員同意第 75 案及第 76 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凍結 5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是。其實蔣萬安委員也同意，但是因為他沒有簽署，所以他的提案要先保留。

主席：好。所以我的第 76 案是凍結 5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是，併案。

主席：好，併案。

現在處理第 77 案至第 83 案。這幾案都是在同一項下，首先處理第 77 案。陳瑩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第 77 案，我們剛才跟委員有報告過，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凍 500 萬元？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我們除了凍結 500 萬元之外，還要再追加一個主決議。

主席：所以主決議的內涵還沒出來？

陳委員瑩：對，還沒有。

主席：好，那就請趕快再補上。

處理第 78 案。許淑華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許淑華委員同意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元，委員也已經簽署了。

主席：減 100 萬元。陳宜民委員也是減 1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是，委員也一樣同意併案。

主席：他有同意併案嗎？

黃署長秋桂：是，同意併案。

主席：邱泰源委員也同意併案嗎？

黃署長秋桂：邱泰源委員也同意併案。

主席：好，第 78 案、第 79 案及第 80 案……

黃署長秋桂：還有第 83 案。

主席：第 83 案？可是徐志榮委員是凍結 100 萬元，這一案可能還是要再處理。

黃署長秋桂：這部分我們再跟委員溝通，這一案先保留。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 78 案、第 79 案及第 80 案，這 3 案同意併案，減列 100 萬元，好嗎？

黃署長秋桂：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81 案。

黃署長秋桂：第 81 案是主席您的案子，謝謝委員同意併案處理，凍結 500 萬元。

主席：那就是跟陳瑩委員所提第 77 案一併凍結 5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是。其實第 77 案、第 81 案及第 82 案這 3 案都是同一個，因為第 82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所以先保留。

主席：對，我們先保留，好嗎？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那麼徐委員的提案呢？

黃署長秋桂：第 83 案是先保留。

主席：因為黃秀芳委員提的是凍結 230 萬元，我們剛才已經合併凍結 500 萬元，那就一起處理，不用再保留，他凍結的金額較少，應該可以一起併案凍結。

黃署長秋桂：好，謝謝。

主席：徐志榮委員的提案也是凍結，金額是 100 萬元，所以我們就合併凍結，因為他同意併案嘛？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那麼就合併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

黃署長秋桂：好，謝謝。

主席：我們再說一次，第 77 案、第 81 案、第 82 案及第 83 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這樣就清楚了，所以這幾案就不保留了。也就是扣掉人事費之後都一起凍結 500 萬元。

黃署長秋桂：好。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84 案。

黃署長秋桂：第 84 案保留，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

主席：第 84 案至第 89 案都是同一案？

黃署長秋桂：是，第 84 案至第 89 案。

主席：好，第 84 案保留。

黃署長秋桂：第 85 案，謝謝陳瑩委員，是不是改主決議？

陳委員瑩：沒有，這個晚一點處理，先保留。

黃署長秋桂：好，先保留，謝謝委員，我們弄錯了，抱歉。

主席：處理第 86 案。許淑華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第 86 案，許淑華委員已經簽署，他同意併案處理，減 50 萬元。

主席：都減 50 萬元，是嗎？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第 87 案也同意併案嗎？

黃署長秋桂：同意併案，減列 50 萬元。

主席：第 88 案，劉建國委員也同意併案嗎？

黃署長秋桂：是，也同意併案。

主席：這 3 案併案，減列 50 萬元。

黃署長秋桂：是。

主席：處理第 89 案。王育敏委員的提案，這是不是要先保留？因為他是要凍結。

黃署長秋桂：好，先保留好了。

主席：處理第 90 案。陳瑩委員的提案。

黃署長秋桂：我們先保留，我們再跟委員……

主席：還在溝通嗎？

黃署長秋桂：我們還在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我就不減列了，但是要改凍結 600 萬元。

主席：改凍 600 萬元嗎？

陳委員瑩：是。

主席：60 萬元還是 600 萬元？600 萬元嗎？

黃署長秋桂：可不可以再下修？因為這都是跨部會的……

陳委員瑩：這樣的話，我們就先保留好了。

主席：先保留，還沒溝通完。

黃署長秋桂：好，謝謝。

主席：第 91 案也是陳瑩委員的案子。

黃署長秋桂：這是補助地方政府的。

陳委員瑩：這個也是保留……

主席：先保留，你們再跟委員溝通，好不好？

黃署長秋桂：好，先保留，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第 92 案也是陳瑩委員的案子。陳委員，我們先保留，你們再溝通好嗎？有共識嗎？

黃署長秋桂：第 92 案，陳瑩委員是提案減列 300 萬元，我們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這個部分就遵照辦理，第 92 案 OK。

陳委員瑩：如果都不減列，凍結 1,000 萬元呢？

黃署長秋桂：我們等一下再跟委員做整體的溝通。

主席：好，你們再做整體的溝通，好不好？

黃署長秋桂：好，整體做溝通，向委員報告。

主席：這 3 案都是陳瑩委員的提案，一起溝通，好不好？

黃署長秋桂：好。

主席：處理第 93 案及第 94 案。

黃署長秋桂：謝謝陳曼麗委員同意第 93 案及第 94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但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先予保留。

主席：我們只能先處理陳曼麗委員所提凍結 100 萬元的部分。

陳委員曼麗：同意，謝謝。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95 案、第 96 案、第 97 案及第 98 案。

黃署長秋桂：第 95 案部分，楊曜委員同意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元。

第 96 案部分，許淑華委員同意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元。

第 97 案部分，陳委員同意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元。

第 98 案部分，保留。

主席：第 95 案、第 96 案及第 97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第 98 案保留。

處理第 99 案至第 103 案。

黃署長秋桂：第 99 案部分，陳委員同意併案處理，減列 50 萬元。

主席：沒有凍結？

黃署長秋桂：沒有凍結。

主席：楊曜委員的第 100 案呢？

黃署長秋桂：第 100 案部分，楊曜委員同意併案處理，減列 50 萬元。

主席：許淑華委員的第 101 案呢？

黃署長秋桂：第 101 案也是併案處理，減列 50 萬元。

主席：第 102 案呢？

黃署長秋桂：第 102 案也是併案處理，減列 50 萬元。

主席：第 103 案呢？

黃署長秋桂：第 103 案也是併案處理，減列 50 萬元。

主席：第 99 案至第 103 案併案減列 50 萬元。

處理第 104 案至第 107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04 案，保留。

第 105 案部分，許委員同意併案處理，減列 500 萬元。

第 106 案部分，陳委員同意併案處理，減列 500 萬元。

第 107 案部分，趙天麟委員同意併案處理，減列 500 萬元，並已簽署。

主席：第 104 案保留。第 105 案、第 106 案及第 107 案併案減列 500 萬元。

處理第 108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08 案部分，趙天麟委員同意與第 109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主席：處理第 109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09 案部分，楊曜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凍結的部分呢？

黃署長秋桂：不凍結了。

主席：第 108 案及第 109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110 案。

黃署長秋桂：第 110 案部分，陳曼麗委員同意減列 2 萬元、不凍結。

主席：我的提案怎麼是凍結 2 萬元？乾脆與陳曼麗委員的提案併案減列 2 萬元、不凍結，好不好？

黃署長秋桂：主席的提案是第 111 案。

主席：不對，我的第 111 案是針對你們移工期滿轉出成功率太低的問題，我們還要追蹤，所以還是要凍結 2 萬元。

黃署長秋桂：那就變成減列 2 萬元、凍結 2 萬元。

主席：對，不能減少，只有意思、意思凍結 2 萬元，但是我們還是要持續監督。

黃署長秋桂：我們會努力。

主席：處理第 112 案。

王司長厚誠：第 112 案是陳宜民委員的提案，他已經同意併案減列 60 萬元、不予凍結。

主席：好。

處理第 113 案。

孫司長碧霞：第 113 案也是陳宜民委員的提案，他同意併案減列 200 萬元、不予凍結。

主席：好。

處理第 114 案。

孫司長碧霞：第 114 案部分，陳曼麗委員減列 10 萬元，我們同意。

主席：請問有併案嗎？

孫司長碧霞：沒有。

主席：處理第 115 案。

孫司長碧霞：第 115 部分，感謝陳曼麗委員的支持，改成減列 100 萬元、不予凍結。

主席：這與第 116 案是同一個項目。

孫司長碧霞：第 116 案部分是黃委員的提案，先予保留。

主席：好。

處理第 117 案。

王司長厚偉：第 117 案中，陳曼麗委員提到關於改善調解制度部分，我們一定會依照委員的指示持續努力，只是因為我們的經費實在不多，請委員能否減列 100 萬元就好、不要凍結？

陳委員曼麗：同意。

王司長厚偉：謝謝。

主席：好。

處理第 118 案。

王司長厚偉：第 118 案部分，我們有與陳宜民委員辦公室溝通，陳委員辦公室做了提案修正，我唸給大家聽，第二行中間的「爰建議該……」。

主席：他只減列 30 萬元嗎？

王司長厚偉：對。

主席：好。

處理第 119 案。

鄒署長子廉：第 119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先予保留。

第 120 案是同樣科目，經過溝通後，陳宜民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121 案及第 122 案併案處理嗎？

鄒署長子廉：是，第 121 案部分，經過溝通，邱泰源委員同意改為減列 50 萬元，可與第 121 案併案處理。

主席：併案後總共減列 100 萬元。

鄒署長子廉：沒錯。

主席：吳焜裕委員的第 122 案呢？

鄒署長子廉：保留。

主席：第 119 案保留；陳宜民委員的第 120 案與邱泰源委員的第 121 案合併減列 100 萬元；吳焜裕委員的第 122 案先予保留。

處理主決議部分。請問第 123 案是誰的案子？

鄒署長子廉：第 123 案是陳宜民委員的提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4 案是林靜儀委員的案子。

黃署長秋桂：遵照辦理。

林委員靜儀：因為我們現在推動的長照 2.0，不光是衛福部的事情，也不光是照服員的問題，因為過去我們都靠移工做照護服務，但是我們完全沒有讓移工瞭解如何與長照 2.0 銜接，以及如何尋求協助資訊，這樣非常可惜，讓我們被照顧的長輩或是需要的人缺乏這項資源，因為大家都覺得家裡有移工就好了。所以，我們特別提出這個案子，真的拜託你們往這個方向去做處理，好不好？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我們一定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吳焜裕委員所提第 125 案。

王司長厚偉：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3 個主決議皆照委員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部分。黃秀芳委員不在，第 126 案先予保留。

蔡局長豐清：是。

主席：第 127 案是關於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部分，也是保留嗎？

蔡局長豐清：是。

主席：好。

蔡局長豐清：第 128 案是陳瑩委員所提的主決議，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部分，這也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所以先予保留。

石局長發基：保留。

主席：請問要不要先讓你們跟陳瑩委員溝通？因為剛剛陳瑩委員提出的幾個案子都是保留的。

趁此空檔時間，針對公務預算中有修改主決議的提案，請議事人員先行宣讀，請行政部門儘快與陳瑩委員或鍾孔炤委員溝通，對於能儘速溝通的部分，我們可以在今日處理，不然就要等到第二輪再處理了。

請議事人員宣讀委員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修正日期及時間

有關 年 月 日社福衛環委員會處理第()案邱泰源委員刪減勞動保險業務-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對外宣導事宜業務費 200 千元提案，經與提案委員溝通後，已同意修正為主決議，內容如下

主決議

鑑於台灣因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因採確定給付制，其責任準備提列不足，導致基金財務缺口。

依勞保基金108年度預算案說明，以106年底為基準日、投保人數985萬人為基礎，在折現率3.5%與投保薪資調整率1.4%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106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11兆119億元，扣除截至107年6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7,759億元，尚有約10兆2,360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7%左右，未來財務缺口相當可觀。

爰此，請勞動部針對年改相關議題，廣納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以改善勞保之改革，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3

主決議

眾多求職者簽署「自然人承攬」契約，不論是「僱傭」、「承攬」、「委任」等方式，只要有「僱傭」關係，均應適用勞基法，雇主多以承攬方式規避責任，導致「假承攬、真僱傭」比比皆是。

惟勞動部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多年未果，並以簡易調查推估全國派遣人數。爰要求勞動部以下事項：

- 一、研議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過程應針對派遣勞工保護及派遣事業單位管理、限制等議題進行討論。
- 二、儘速將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工商普查之派遣勞工及部分工時勞工統計情形函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三、為避免機關承攬廠商發生剝削勞工的情事，要求勞動部協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明列固定費用範圍應包括薪資、勞健保費用、提撥勞工退休金及給假等，保障承攬人派駐勞工之勞動權益。

上開事項辦理情形，應儘速函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瑩



公務 3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15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02 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本年度預算數：3,788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10% (378 千元)~~

主決議案由：

勞動部 108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02 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3,788 千元，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派遣勞工勞動權益。惟派遣勞工專法之擬定過程困難重重，至今仍未獲得各方共識，勞動部除在「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中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亦應加速派遣勞工專法之擬定進度。爰此，~~提案凍結勞動部公務預算「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02 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10%(378 千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於行政指導訂定派遣勞工工資補充及職業災害連帶責任相關規定，以確保派遣勞工權益。

提案人：   11/16

連署人：  陳曼麗

2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788 千元

主決議：

- 一、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勞動契約，並審酌契約內是否有違反勞工法令的內容，藉以確保勞工權益係為勞動關係司業務。
- 二、在長照 2.0 政策之下，政府與長照機構透過特約建立服務關係，就此特約關係，由政府支付費用予長照機構。按長照機構所提供的是長照服務，該服務由長照人員執行，長照 2.0 政策故而有高度人力需求，從事長照服務的機構故為高度勞力的事業單位。
- 三、因此，無論基於政府特約案對勞動不利條件零容忍的基本立場，以及進一步對長照人員勞動條件的保障所需，都應該對長照單位做積極性的輔導。理所當然者，衛福部因應長照 2.0 所訂立的特約長照機構，對於所聘僱的長照人員應依一律簽署勞動契約，並該契約不得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的事項。
- 四、全國衛生福利部特約的長照單位包括：一般護理之家、日間照顧服務機構、安養服務機構、居家服務單位、居家喘息服務單位、居家復健單位、居家護理機構、長期照顧型機構、長照 ABC 單位、榮民之家、養護型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所聘僱之長照人員包括：行政人員、護理師、社工師、社工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助理生活服務員、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等，凡具雇傭關係者皆為本案所指涉者。
- 五、爰要求勞動部協助衛生福利部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及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求特約長照機構與受僱之長照人員應簽署書面勞動契約，且該契約應確實遵守勞動法令規定，以保障渠等人員勞動權益。

提案人：

吳水塔 出

39

主決議：現行勞動教育推廣以勞動權益的認知和勞動法令的介紹為主，在勞動意識與職業平等部分稍顯薄弱，然而，現將不尊重從業人員專業之事時常發生，部分民眾對於較為辛苦之行業有其刻板引向，進而影響社會並灌輸下一代錯誤觀念。職業平等之觀念相當重要，其影響層面大至社會，對於各職業別的想法，小至雇主對於勞工待遇之給予。唯有建立正確勞動意識並發自內心認同職業平等，能夠尊重各行各業之專業，才能使勞動關係更加融洽。要求勞動部於 108 年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進行規劃大專院校各項勞動權益宣導活動時，應先邀集大學及大專學生代表，共同討論並聽取意見，以利規劃最適當方式
- 二、辦理國中小勞動概念活動時，應於活動前後測試，以了解活動成效。
- 三、各項宣導活動應包含勞動平權相關概念。

上開辦理情形應函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公務 42

4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

本年度預算數：3,944 千元

主決議：推動勞資對話機制，辦理勞資會議係為勞動關係司業務。歷經勞動基準法以彈性安全之由進行二次修法，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修正後新法全面實施，就其立論基礎而言，完善的勞資協議機制將是本法修正後成功與否的關鍵。惟修法後，至第 107 年第二季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僅有 87,194 家事業單位，成效不彰，應積極推動之。爰此，要求辦理(1)勞動部應於 108 年一月底前提出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勞資會議機制相關計畫；(2)108 年全國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數應較 107 年召開勞資會議事業單位成長一成。(3)應將地方政府於 108 年第三季、第四季各縣市及直轄市召開勞資會議事業單位數量呈現於勞動部網站。上開計畫應於時程內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15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01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本年度預算數：1,504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 10% (150 千元)

主決議案由：

勞動部 108 年度公務預算「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01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編列 1,504 千元，以辦理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訓練業務。經查：勞動部及教育部於 104 年分別發布行政指導原則，將專科以上學校之兼任助理分流為「勞僱型」及「學習型」。104 年至 107 年 6 月止，勞動部針對專科以上學校之兼任助理實施勞動檢查 42 家，其中違反相關法令者 4 家。惟教學助理於 108 年度起一律歸類為勞僱型，研究助理仍適用分流機制，請勞動部應持續監督各大專院校遵行法令情形。爰此，提案凍結「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01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10%(150 千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為避免學校損及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請勞動部協助教育部向大專院校針對常見違反勞動法令情形進行宣導，避免學校未依法辦理兼任助理相關事宜。

提案人：

連署人：

趙正平 陳曼麗 趙啟誠 11/6

主決議

目前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計 40 個業別，然中央主管機關僅對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輔導員、監護工，以及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二者訂定工時指引。又該二者中，保全業指引已近三年未修正，社福機構更達七年未檢討。至於各地方主管機關，針對適用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工時規範，則多未訂定審核指引；少數有訂定者，其所規範之業別亦不全面，致使第一線審核人員難以實質把關而濫行核備。是故，爰要求勞動部於九個月內，全面盤點自民國 106 年 1 月以來歷月，我國實施《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其勞動契約之核備狀況（盤點內容應包括：各地方核備各類工作者之人數，以及約定之單日正常工時、延長工時與全月總工時上限平均）；並針對後續，如何加強、完整規範《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實施，提出研議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15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04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本年度預算數：2,310 千元

建議【 】刪除： ~~【v】凍結：10%(231千元)~~

主決議案由：

勞動部 108 年度公務預算「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04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編列 2,310 千元，以推動就業平等、性騷擾防治等業務。經查：104 至 106 年有關懷孕、生育之申訴案件數分別為 89 件、112 件、123 件，佔各該年度所有性別工作之 22%、25%、27%，比例逐年上升，顯示勞動部於勞工之性別工作平等保障仍有待加強。爰此，提案凍結「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04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10%(231千元)，

~~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要求勞動部加強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別工作平等觀念，以落實保障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權益。並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提案人：

趙啟麟 委員

趙啟麟 11/16

連署人：

吳宏塔 陳曼麗

5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法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711 千元

主決議

鑑於實務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多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規定，限期令雇主給付工資，雇主違反前開規定，地方勞動主管機關亦未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事業單位罰鍰。爰要求勞動部持續就申訴個案，責成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落實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規定，通函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為合宜之處置外，並於辦理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提案，加強聯繫溝通，以確保勞工權益。

提案人：吳玉琴



有關立法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與提案委員溝通後，同意修改為主決議如下：

主決議

案由：勞動法令及其相關函釋影響廣大勞工權益，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每年有上百萬人數使用，瀏覽量達上千萬筆，是民眾了解勞動法令及其函釋，非常重要的查詢管道，有鑑於該系統查詢介面仍未臻完善，造成民眾查詢使用諸多不便，故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之查詢介面仍有很大改進空間，爰要求勞動部下年度應寬編經費，增加該查詢系統之預算，以優化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之功能，使查詢介面之建置更加周延完善，並符合人性化操作，以便利民眾查詢及了解勞動法令資訊，方能落實保障勞工之勞動權益。

提案人：陳瑩



公 60

主決議

案由：醫師納入勞基法議題，長期以來受到各界關注，國家政策應配合保障醫療勞權的趨勢，具體落實醫師勞動權益之保障。惟醫師工作性質特殊、專業性高、養成時間長，納入勞基法除牽涉醫師人才培育規劃及醫院人力配置調度外，更與民眾就醫權益息息相關，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適用，必須同步考量遵循工時、例(休)假規定所可能造成的人力缺口與相關影響。為化解外界疑慮，爰要求勞動部應與衛福部、教育部及銓敘部等機關積極協調，就適用之對象及範圍詳加釐清並分析利弊得失、研議完善補充人力培訓及配套措施後，始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並持續對外充分溝通，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為出發並同時改善醫師勞動條件。

提案人：



連署人：

6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8 年度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數:32

案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8 年度單位預算「保險業務-職業災害給付業務」項下編列 52,261 千元，用以辦理相關業務，然 106 年勞保局受理申請保險給付核定案件約為 222 萬件，其中被保險人不服核定，提起勞、就保爭議審議案件數量計有 3769 件，在爭議審議案件類型中，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兩類型合計約佔 6 成 5；從爭議審議審定結果來看，撤銷原核定案件計 1110 件，撤銷率為 29.45%，若以勞保局自行撤銷率來看，有 20.8% 爭議案件由勞保局自行撤銷。我國爭議審議制度曠日廢時常常一審就是 8 個月，這期間蒙受損害的勞工須自行吸收醫療費用，時間與金錢壓力無疑是對受害勞工的二次損傷，若以勞保局自行撤銷佔 20.8% 來看，勞保爭議的核訂尚有改善之處，爰此提案刪除該經費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疑慮提出說明一並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

~~辦~~辦妥各項給付業務，應審慎嚴謹處理各申請案件，以維受勞之權益。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

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陳鈞

84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計畫」等經費，而同業務計畫項下亦編有「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業務包含廠商資料建置等，自 110 年度開始上開資訊系統經費將統由「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計畫」支應，上述計畫應避免與勞安所之「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之經費與資源重複配置，爰要求勞動部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將 108 年度「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及「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計畫」之執行情形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3 4/5

133

主決議：

營造業經營以承造營繕工程為主，對於業主未有適當之工程款，實務上常有忽略安全衛生設施，以增加利潤或節省人力資源之作法，且營造業多採分包承攬方式經營，工程內容龐雜，現場作業勞工人數及工種多，使用機具設備量亦大，勞工於該環境從事營造作業風險高，發生重大職災死亡情形嚴重

依據監察院 106 年 11 月糾正案文：「營造業專業分工複雜且施工環境隨進度而變化，其作業環境之安全及認知，僅賴主管機關進行勞動檢查，難以改善及扎根，應督促工程內部業務職掌人員，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設置及督導作業，並評估建立通用工制度，再輔以外部監督等作為，自源頭將職業安全予以內化，將矯正勞工不安全行為視為常規並嚴格力行。」，顯示主管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應提升營造業自主管理外，對於作業勞工應加強其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危害辨識能力，以建立通用工之機制，降低職業災害的發生。

營造業重大職災之災害類型歷年均為墜落最多，主要為未落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或因作業需要該安全設施移除或遭破壞而肇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規劃辦理墜落災害危害預防宣導或輔導，要求營造工程確實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並建置管理機制，避免施工安全設施遭移除或


公 133-1

破壞。

勞動部職安署除應檢討勞動檢查之覆蓋率、落實職災通報機制、建立通用工制度及強化墜落災害預防外，應自源頭管理，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風險評估，落實營造工程於設計階段及施工規劃階段實施施工風險評估，透過事前評估機制消除或擬訂防災對策，以預防後續施工可能引起之潛在危害。

爰要求勞動部職安署於 108 年應建立營造業促進安全衛生團體，宣導、輔導其辦理自主管理，並規劃辦理營造工地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相關作業之專案檢查，並辦理墜落災害預防宣導或輔導，以及整合各勞動主管機關目前已辦理之職安卡，建制全國性職安卡，避免勞工重複受訓，並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3-2

案號：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主決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強化職業災害勞工照顧，下設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推動職業災害預防、補償、重建一條鞭之整合服務。並建置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及設置十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提供勞工職業傷病工作因果關係診斷與通報。惟我國原住民族之勞動人口占整體原住民族人口比例高達五成以上，遠高於我國平均勞動力人口比例，又原住民族之相關職業災害類別與主流社會顯有不同，且加保職災勞工比例偏低，然現行並未有針對原住民勞工之專屬服務平台及關懷照顧機制，相關施政應不可偏廢。爰要求勞動部應規劃推動原住民族減災及整合服務中程專案計畫，並於 108 年 3 月底前將專案計畫及期初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陳曼麗

連署人：



12141

案號：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及照護 7 個高職災風險產業的從業勞工安全，提出五年計畫，惟我國花東地區食品加工產業之從業勞工數逾 5000 人以上，並未因該產業屬高職災風險產業而依全國產業分佈情形分配到安全照護的資源，前述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之規劃，並未說明可提供花東及原住民族地區之職業安全衛生協助與輔導服務，爰要求勞動部於 108 年 3 月底前將 108 年度規劃加強花東及原住民族地區安全衛生輔導及宣導之專案計畫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曼麗

連署人： 

公 147

16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主決議：

案由：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8 年度預算員額合計 67 名，一般行政目編列人員維持費合計 9,037 萬 1 千元，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目編列研發替代役 29 名之人事費 2,421 萬 5 千元。復於預算員額明細表中說明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49 人共 3,295 萬 7 千元。

綜觀人力結構，正式編制之人力 67 名，另有研發替代役 29 名、勞務承攬人力 49 名，非正式人力共計 78 名高於正式編制人力，顯示非典型人力比重過高情形，且逐年比例呈現增加。應檢討改進減少非典型人力，循人事進用管道予以聘僱，避免以業務費進用之人力逐年遞增。

政府機關運用人力雖力求精簡化及彈性化，然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該所現已運用之非典型人力應檢討轉為正式僱用之人力，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人力需求改善方案。

提案人：鍾孔炤、陳靜敏



連署人：

16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

主決議：

勞動部成立勞動資料科學中心，透過勞動資料統計分析，作為制定相關政策參考依據。惟勞動政策之擬定，除勞動部轄下之統計數據分析外，尚包括整體經濟景氣局勢、產業走向、國家整體人力資源、整體薪資收入等重要因素，必須整合巨量資料分析平台及資訊系統基礎建置之研究，即進行跨部會等資料庫整合，方可提供完整全面之勞動政策研析。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勞動部暨所屬相關勞動行政資料，以及其他部會相關行政資料，進行盤點、收集，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書面報告，送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提案人 楊曜

連署人

165 2/2

108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單位預算

169

主決議

網路科技日漸進度，零工經濟由大量自由勞動提供者與勞動需求者所組成，看不見彼此前提下利用網路或應用程式於網路上互相簽訂契約條款的零工經濟(Gig Economy)領域規模日漸升高，運用使用人數大幅增加。為因應時代變動，『零工經濟』嶄新勞動契約簽訂模式，對於此類型勞動提供者在防治遭到勞動詐騙與就業保護法制化方面，就勞動市場和其勞動關係研究做專業分析與研究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曼麗

169

案號：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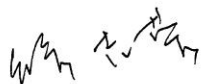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所於 95 年辦理原住民勞工職業傷害與健康危害調查研究、96 年辦理原住民勞工職業災害預防策略研究，相關研究成果豐碩，可資贊同，惟相關研究均未屬於例行及例年性，且近五年較少有原住民族勞動及職業安全專門研究之研提。爰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都會區及原住民族群聚較多區域之勞工就職業災害預防、掌握勞動作業型態、如何聚焦於研究及其研究成果之輔導推廣，應於 108 年度實施辦理先期研究，並提出三年期之中程研究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曼麗

連署人：



10170

17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

主決議：

營造業為近三年重大職業災害發生率最高之行業，其中原住民勞工佔很高的比率，依 106 年勞動檢查年報資料，國內近 3 年重大職業災害件數分別為 343、322 及 312 件（死亡人數為 342、321 及 314 人），雖有下降之趨勢，但每年仍達 300 多件，顯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過去針對營造業雖然有許多研究產出，然多束諸高閣，安全研究成果並未能普及推廣並落實於營造業，特別是原住民勞工。

爰此，勞安所應整合過去安全研究成果，導入多媒體、虛擬實境等技術，開發具可實際體驗或可互動式之體感教材、宣導影片或展品，納入原住民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展示活動當中，以提升推廣成效，降低原住民的職業災害。並請勞安所於 3 個月內提出上述推廣規劃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71

主席：行政部門正在與陳瑩委員溝通嗎？還在溝通？那先請大家用餐，讓他們趕緊協調，如果能先送文字修正後的部分就先提供。如果來不及，我們就等到第二輪時再處理，所以請行政部門趕緊確認。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行政部門表示與陳瑩委員之間的溝通還需要一點時間，所以我們就等第二輪時再處理。

現在作以下決議：「一、有關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二、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 (頁次：1－392)	
發 言 者	吳焜裕（主席）、陳曼麗、林靜儀、鍾孔炤、陳 瑩、黃秀芳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63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